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8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Co., Ltd.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尚需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的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唑原药、10%205EW 以及 31%草甘膦•205OD，经济效益测算中该项目完全达产后以上产品每年的产销量分别为 190.00 吨、2,000.00 吨及 23,000.00 吨，

相应实现收入分别为 15,688.07 万元、18,348.62 万元及 73,853.21 万元，完全达产后 31%草甘膦•205OD 的收入占比高达 68.42%。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取得以上产品的国内农药登记证，方可在国内销售以上产品。公司关于苯嘧草啞原药、10%205EW 以及 31%草甘膦•205OD 的农药登记申请已历经 2024 年 12 月（第十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四次委员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第十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七次委员会议）审议，其中，苯嘧草啞 92%原药和 10%205EW 制剂均已获第七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发农药登记证；而 31%草甘膦•205OD 制剂尚未获通过，主要系其属于混配制剂，而根据相关规定，新农药制剂应优先申请登记单制剂。

公司已按“再次申请”类型提交 31%草甘膦•205OD 制剂的登记申请，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农业农村部受理，31%草甘膦•205OD 制剂本次申请将由每个月召开一次的执委会予以评审，获通过的确定性较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31%草甘膦•205OD 制剂的登记申请进展顺利，公司预计可在 2026 年底前取得 31%草甘膦•苯嘧草啞 OD 国内农药登记。具体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仍需以农业农村部审核情况为准。

若后续公司未能顺利取得 31%草甘膦•205OD 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或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推迟，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消化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相关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派送红股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6,130,0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放完毕。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65,0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3,792,5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10月17日发放完毕。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65,0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6年6月5日发放完毕。

2025年度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6,857,500.00元（含税）。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685.75	12,919.5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60.08	22,439.91	28,295.2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47%	57.5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605.25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65.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5.60%		

2023年至202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36,605.25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5.60%，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计划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山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

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国内农药登记证获取风险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啞原药、10%205EW以及31%草甘膦•205OD，经济效益测算中该项目完全达产后以上产品每年的产销量分别为190.00吨、2,000.00吨及23,000.00吨，相应实现收入分别为15,688.07万元、18,348.62万元及73,853.21万元。公司需按《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以上产品方可在国内销售。

公司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产品中，苯嘧草啞92%原药和10%205EW制剂均已获第十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七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发农药登记证；而31%草甘膦•205OD制剂尚未获通过，主要系其属于混配制剂，而根据相关规定，新农药制剂应优先申请登记单制剂。公司已按“再次申请”类型提交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登记申请，并已于2026年3月30日获农业农村部受理，31%草甘膦•205OD制剂本次申请将由每个月召开一次的执委会予以评审，获通过的确确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苯嘧草啞相关产品的登记申请工作整体顺利，剩余31%草甘膦•205OD制剂无法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的风险较小，但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31%草甘膦•205OD制剂是“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经济效益测算中完全达产后该产品收入占比高达68.42%，若后续公司未能顺利取得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或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推迟，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消化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农药、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乃至整个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国民经济放缓或衰退，会导致行业下游需求增速下降或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面临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农药化工行业政策法规较多，生产准入条件逐步提高，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大。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而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制约，进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阻燃剂TCPP产品、水处理剂PBTC产品先后遭遇欧盟、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欧盟于2024年9月对公司TCPP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适用反倾销税率68.40%；美国商务部2025年4月对公司TCPP产品作出双反终裁，裁定适用的反倾销税率269.02%、反补贴税率91.07%，高额关税直接削弱公司TCPP产品在欧美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已对该产品在欧美地区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水处理剂PBTC产品于2026年4月收到欧盟反倾销初裁，裁定适用反倾销税率219.40%，预计后续将对该产品在欧盟区域的出口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12,096.95万元、147,411.99万元和136,339.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27%、27.43%和23.64%，境外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重要影响。当前全球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若后续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持续加征关税、扩大双反调查范围、新增贸易限制措施，可能会进一步压缩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规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黄磷、环氧丙烷、双甘膦、甘氨酸、甲醇等，主要能源材料为煤炭，以上原材料和能源材料多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

状况、气候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同时，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故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六）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精异丙甲草胺为主的除草剂产品，以敌敌畏、敌百虫、二嗪磷为主的杀虫剂产品，以烧碱、三氯化磷为主的化工产品，以蒸汽为主的热电产品及以磷系阻燃剂TCPP、BDP为主的新材料产品。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

以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为例，我国草甘膦价格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上涨，2021年末及2022年一季度逐步到达近年最高水平；之后至2023年，草甘膦价格逐步回落。同时，国内草甘膦主要生产商和邦生物已于2025年10月披露，拟在印尼新增草甘膦产能35万吨/年，该新增产能规模显著，占当前全球草甘膦产能比重较高（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末，全球草甘膦产能为118.30万吨/年），行业新增产能落地可能对供需关系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导致产品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2%、14.19%和 17.23%。公司毛利率水平除受到各期不同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外，还受农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订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出现市场需求减少、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滑或者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八）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34.49 万元、160,779.85 万元和 143,058.63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等大型项目的建设。

公司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在项目完成建设投入生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存在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以及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本次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收入及利润带来明显增长。但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后，如果宏观经济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产品涉及的国际贸易政策、出口目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外，公司报告期内还投资建设了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建设的 5 万吨/年草甘膦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已通过存量客户绑定、增量市场开拓、提升制剂产品转化率等方式制定了明确的新增产能消化计划。草甘膦目前为全球除草剂市场中份额最高的品种，基于全球粮食危机背景下农作物尤其是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百草枯禁用退出市场以及在非耕地除草市场的拓展，预计全球范围内对草甘膦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但若转基因作物推广及其扩增、百草枯的替代等不如预期，或因宏观经济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滑，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降低，公司将面临新增草甘膦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569.63 万元、543,159.13 万元及

581,618.85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295.20万元、22,439.91万元及53,260.08万元。2023年及2024年度，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去库存导致的供需变动影响，化工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草甘膦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2022年度有所下滑。2025年度，草甘膦受行业库存消耗至低位、市场供需趋紧等因素影响，当期销量有所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有所提升。

随着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供热中心一期项目、JS-T205项目和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逐步建成投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公司所处的农药、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同时可能进一步导致上述项目新增产能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不足以弥补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超过50%、极端情况下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一）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持有公司 124,728,1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6%。本次发行前，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南通产控通过增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或积极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在未来先行转股等）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可能性，并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本次可转债及股票市场价格产生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其中 31%草甘膦•205OD 制剂国内农药登记证尚未取得。“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系公司现有成熟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所采用的各项生产投入要素价格和产品价格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即时市场价格和历史价格等信息测算得出，若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人才梯队建设、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等因市场环境因素出现不利变化，或后续公司未能顺利取得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或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推迟、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力、募投项目产品无法取得客户认可，以及市场技术迭代过快或出现方向性变化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公司农药产品中涉及的产品包括敌敌畏原药及敌百虫原药，新材料产品中的阻燃剂产品及水处理剂主要产品均在清单内，所涉农药产品原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9%、所涉新材料产品原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

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将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的综合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销售价格将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或未能通过加强成本管控等一系列措施消化成本上升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尚需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的特别提示.....	2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六、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 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4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六、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81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6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8

九、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111
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13
十一、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8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8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18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资信评级情况	12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3
一、会计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2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2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四、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3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99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1
十一、技术创新	201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
十三、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202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04
一、合规经营情况	204
二、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4
三、同业竞争情况	204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6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3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4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35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237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238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9
二、超过五年的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的基本情况	239
第九节 声明	241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24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43
四、律师声明	24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24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247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8
八、董事会声明	25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3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土地情况	254
一、不动产权证登记情况	254
二、房产权证情况	255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情况	257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258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56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356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	364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农药登记证	36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词语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人或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沈科技	指	全资子公司，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盛国际	指	全资子公司，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山新加坡	指	全资子公司，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SINGAPORE) PTE.LTD.（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江山美国	指	全资子公司，Jiangshan America LLC.（江山（美国）有限公司）
哈利民	指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江山新能	指	全资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宜昌	指	全资子公司，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能服务	指	控股子公司，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江山	指	控股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联麟	指	控股子公司，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欧洲联麟	指	全资子公司，Uniphos GmbH
瑞宝德	指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联麟贸易	指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联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山中外运	指	参股公司，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江天化学	指	参股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优普生物	指	参股公司，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微特	指	参股公司，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产控邦盛	指	参股公司，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瓮福江山	指	参股公司，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
福华科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化控股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
枝江基地项目、JS-T205项目	指	江山宜昌实施的苯嘧草啞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贵州基地项目	指	贵州江山实施的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万吨/年阻燃剂TEP、3万吨/年阻燃剂BDP、2万吨/年阻燃剂TOP、10万吨/年草甘膦及配套设施等
南通基地供热中心	指	公司实施的开发区公共供热中心一期热电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和公共管廊延伸工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炜衡律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
专业术语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获得的农药活性物质，是农药的有效成分，一般不能直接施用
制剂	指	原药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辅料、经特定工艺加工后具有特定形态、浓度和使用性能、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水剂、乳油等
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问介质，是生产化工、医药等产品的中间材料
草甘膦	指	一种有机磷类内吸传导性广谱灭生性除草剂，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常温贮存稳定。
IDAN 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以亚氨基二乙腈为起始原料生产
甘氨酸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以甘氨酸、亚磷酸二甲酯、多聚甲醛为主要原料生产。
PPO类除草剂	指	原叶啉原氧化酶抑制剂型除草剂，通过抑制酶活性发挥除草作用
敌百虫	指	一种有机磷杀虫剂，遇碱则水解成敌敌畏，是高效、低毒及低残留的杀虫剂
敌敌畏	指	一种有机磷类、速效广谱性磷酸酯类杀虫杀螨剂，对高等动物毒性中等，挥发性强，具有高效、速效、持效期短、无残留等特点
酰胺类农药	指	化学结构中含有酰胺结构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选择性除草剂系列，主要品种有乙草胺、丁草胺、甲草胺等
氯碱	指	Cl ₂ 、H ₂ 和 NaOH，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
烧碱	指	学名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
三氯化磷	指	PCl ₃ ，易挥发、强还原性的无机化工原料，具有强腐蚀性、毒性和刺激性
TCPP	指	学名磷酸三（2-氯丙基）酯，一种有机磷卤化合物阻燃剂
BDP	指	学名双酚 A 双（二苯基磷酸酯），一种无卤有机磷系阻燃剂
HEDP	指	学名1-羟基亚乙基-1,1-二磷酸，一种水处理剂
PBTC	指	学名2-磷酸丁烷-1,2,4-三羧酸，一种水处理剂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9113X
法定代表人	王利
注册资本	43,0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办公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89
上市日期	2001 年 1 月 10 日
邮政编码	226017
电 话	0513-83558270
传 真	0513-83521807
互联网址	www.jsac.com.cn
电子邮箱	jsgf@jsac.com.cn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p>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1）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促进农药产业的转型与发展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高毒农药使用可能带来的人类健康损害和环境破坏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家出台了多项有力举措，支持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的发展。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进一步明确提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于2021年8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中指出“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延续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范畴。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药将向环保且高效、与环境相容性高等方向发展，而具备向市场提供高效、低毒、低残留、绿色环保型农药产品的公司将更有可能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过去几年复杂多变的国际社会的和气候环境使得全球粮食供应体系变得更加

脆弱，各经济体纷纷将粮食安全战略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世界人口的稳步增长和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也对粮食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提升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是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之一，因此农药使用需求刚性，使用量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另外，果蔬、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全球农耕机械化、规模化发展趋势，都将进一步增加农药的需求量。根据美国咨询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预测，2023-2030 年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仍将保持年均 5.6% 的增长速度。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与人口大国，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国家农药零增长方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与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在逐步淘汰落后高毒农药、控制农药使用量的同时，为保障农业生产与粮食供给安全，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使用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3) 行业整合速度加快、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必须通过产能升级做大做强

2016 年以来，国际农化巨头相继开启了整合之路，通过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原来的六大农化巨头整合成为四大集团：科迪华、拜耳、巴斯夫、先正达集团，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国际并购重组马太效应逐步显现及国内安全环保合规要求日趋严格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国内农化行业并购重组也呈现加速推进的趋势，国内大中型农化企业频频出手，行业正加速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如扬农化工收购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利民股份收购威远生化、威远药业和内蒙古新威远等。在全球农化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国内农药行业处于结构性调整阶段的行业背景下，并购重组已成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的重要手段。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中提出，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

随着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国内规模以上农药企业数量将明显增加，同

时也使得农业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公司必须通过产能升级做大做强，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 发展新型农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环保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强化，各国都进一步强化了对农药行业的管控力度。近年来，诸多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品种，如百草枯、百菌清、代森锰锌、毒死蜱等，在全球主要消费市场纷纷遭遇禁限用政策。欧盟作为全球农药管理最严格的地区，于2025年新增禁用噁草酮、三氟甲磺隆、活化酯、胺苯吡菌酮、氟节胺等农药品种；全球第一大农药需求国巴西的禁用与限用品种已超过70个；而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公布禁限用农药80种，其中包括剧毒、高毒农药56种。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

考虑到种植面积相对稳定和“减药不减产”的基本原则，通过发展高效低毒、绿色环保的新农药实现产品升级是应对品种禁限用风险的最佳途径。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将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強、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发展苯嘧草啞（JS-T205）、精异丙甲草胺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2) 有效解决草甘膦杂草抗性問題，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草甘膦为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除草剂，其杀草谱广、残留低、控草时间长、使用成本低。得益于在全球范围内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广泛种植，草甘膦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除草剂产品。但是随着草甘膦长期大量、单一的使用，其杂草抗性已越来越突出。目前世界上公认的草甘膦抗性杂草有牛筋草、小飞蓬等40多种，单独使用草甘膦已难于达到防除效果，解决这一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开发草甘膦复配产品。

苯嘧草啞对禾本科、阔叶杂草均有很好活性，其单独使用可有效防除稗草、狗尾草、看麦娘、水莎草、马唐、反枝苋、马齿苋、百日草、苘麻、苍耳等多种杂草；同时，苯嘧草啞可有效防除小飞蓬和牛筋草等对草甘膦产生严重抗性的杂草，且在低施用剂量下就表现出良好效果。该产品还可与草甘膦配合使用，不仅可有效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还可以提升其速效性、降低农药使用量、控制使用成本。

异丙甲草胺是1974年由Ciba-Geigy公司发明的一种苗前使用的封闭型除草剂，适用于玉米、大豆等20多种作物，可防除30多种杂草，性能优异，已被广泛列入转基因玉米、大豆田的杂草解决方案，异丙甲草胺苗前土壤封闭使用，可有效降低杂草基数，再搭配后期草甘膦茎叶喷雾使用，可减少草甘膦的用量，同时可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可以有效控制整个作物生长期的杂草危害。精异丙甲草胺是异丙甲草胺的升级品种，异丙甲草胺是S-异构体和R-异构体外消旋混合物，精异丙甲草胺去除了其无效的R-异构体，原材料节省近40%，防效效果提升1.7倍，并降低了无效异构体对环境的污染，可进一步减少草甘膦用量，同时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

精异丙甲草胺作为两大转基因苗前除草剂之一，与公司另一种转基因苗前除草剂乙草胺、灭生性转基因除草剂草甘膦、苯嘧草啞一起构成全球领先的转基因除草剂组合，将奠定公司在转基因苗前除草剂市场的重要地位，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3) 完善公司酰胺类除草剂及有机磷杀虫剂的配套

氯乙酰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制造农药、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其中以生产酰胺类除草剂用量最大。酰胺类除草剂是全球市值排

名第二的除草剂品种，也是江山股份主导产品之一。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氯乙酰氯主要作为新建项目精异丙甲草胺、已建项目酰胺类一期、二期（主要产品为丁草胺、乙草胺）的重要生产原料。

异丁腈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有机磷杀虫剂二嗪磷的生产，二嗪磷是一种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特性的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可用于替代毒死蜱等禁限用的有机磷杀虫剂，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公司目前建有5,000吨/年二嗪磷有机磷杀虫剂原药，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异丁腈主要作为二嗪磷的重要生产原料。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新增10,000吨/年精异丙甲草胺、19,000吨/年氯乙酰氯（CAC）、1,500吨/年异丁腈的产能，与现有酰胺类除草剂原药和二嗪磷原药配套，进一步延长产业链，保证原料稳定供应，为相关产品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4）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是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坚实基础。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可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改善债务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18,500 万元，发行数量 1,185,000 手（11,850,000 张）。

3、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

4、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5、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 总投资金额	最新预计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1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79,498.82	69,926.70	56,000.00
2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40,498.24	38,304.28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49,997.06	136,730.98	118,500.00

注：公司按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69,926.70万元，“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38,304.28万元。详见“第七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发行人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按每股配售2.7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75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389”，配售简称为“江农配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0,65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85,000手。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8,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8,5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5,5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9、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803.54
律师费用	92.45
会计师费用	105.66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	85.78
合计	1,129.88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10、本次可转债发行日程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7 月 10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 年 7 月 13 日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14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7月15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6年7月16日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7月17日	T+3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7月20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1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于2026年4月17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T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7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64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

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

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1、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

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13、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上述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或者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15、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1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本期可转债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 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等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可转债持有人。

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 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南通。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 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

电话：0513-83558270

传真：0513-83521807

联系人：宋金华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700

保荐代表人：胡古月、卓继伟

项目协办人：程长鹏

经办人员：李璠瑀、虞佳宇、钟震泰、陆文军、张大治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第三极写字楼 A 座 16 层

负责人：张小炜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郭俊、朱炼炼

(四) 审计机构（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黄文辉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成雨静、胡世达、陈子远

（五）审计机构（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谭小青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正军、季昊楠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45、46、47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经办人员：姜珊、蒋林益（已离职）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九)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70204

传真：021-686702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声明：投资者在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外，敬请投资者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黄磷、环氧丙烷、双甘膦、甘氨酸、甲醇等，主要能源材料为煤炭，以上原材料和能源材料多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气候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同时，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故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精异丙甲草胺为主的除草剂产品，以敌敌畏、敌百虫、二嗪磷为主的杀虫剂产品，以烧碱、三氯化磷为主的化工产品，以蒸汽为主的热电产品及以磷系阻燃剂TCPP、BDP为主的新材料产品。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

以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为例，我国草甘膦价格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上涨，2021年末及2022年一季度逐步到达近年最高水平；之后至2023年，草甘膦价格逐步回落。同时，国内草甘膦主要生产商和邦生物已于2025年10月披露，拟在印尼新增草甘膦产能35万吨/年，该新增产能规模显著，占当前全球草甘膦产能比重较高（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末，全球草甘膦产能为118.30万吨/年），行业新增产能落地可能对供需关系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导致产品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

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草甘膦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外，公司报告期内还投资建设了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建设的5万吨/年草甘膦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已通过存量客户绑定、增量市场开拓、提升制剂产品转化率等方式制定了明确的新增产能消化计划。草甘膦目前为全球除草剂市场中份额最高的品种，基于全球粮食危机背景下农作物尤其是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百草枯禁用退出市场以及在非耕地除草市场的拓展，预计全球范围内对草甘膦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但若转基因作物推广及其扩增、百草枯的替代等不如预期，或因宏观经济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滑，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降低，公司将面临新增草甘膦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如果处置不当，可能出现环保事故。公司已经自上而下的建立了全面安全生产和环保规章制度，配置了相应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落到实处，但仍有可能出现相关工作存在滞后未能达到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安全环保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8,569.63万元、543,159.13万元及581,618.85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295.20万元、

22,439.91万元及53,260.08万元。2023年及2024年度，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去库存导致的供需变动影响，化工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草甘膦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2022年度有所下滑。2025年度，草甘膦受行业库存消耗至低位、市场供需趋紧等因素影响，当期销量有所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有所提升。

随着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供热中心一期项目、JS-T205项目和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逐步建成投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公司所处的农药、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同时可能进一步导致上述项目新增产能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不足以弥补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超过50%、极端情况下甚至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22%、14.19%和17.23%。公司毛利率水平除受到各期不同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外，还受农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订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出现市场需求减少、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滑或者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3、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1,134.49万元、160,779.85万元和143,058.63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等大型项目的建设。

公司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在项目完成建设投入生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存在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美国、新加坡、欧洲等地开展境外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12,096.95万元、147,411.99万元和136,339.53万元。

我国采用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结算受汇率波动影响。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汇汇率会发生波动变化。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使用美元结算，若因全球经济环境不稳定导致汇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2019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67%股权并于2022年完成剩余33%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形成商誉9,882.2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则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持有公司124,728,1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本次发行前，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南通产控通过增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或积极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在未来先行转股等）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可能性，并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本次可转债及股票市场价格产生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农药、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乃至整个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国民经济放缓或衰退，会导致行业下游需求增速下降或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面临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农药化工行业政策法规较多，生产准入条件逐步提高，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大。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而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制约，进而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阻燃剂TCPP产品、水处理剂PBTC产品先后遭遇欧盟、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欧盟于2024年9月对公司TCPP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适用反倾销税率68.40%；美国商务部2025年4月对公司TCPP产品作出双反终裁，裁定适用的反倾销税率269.02%、反补贴税率91.07%，高额关税直接削弱公司TCPP产品在欧美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已对该产品在欧美地区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水处理剂PBTC产品于2026年4月收到欧盟反倾销初裁，裁定适用反倾销税率219.40%，预计后续将对该产品在欧盟区域的出口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12,096.95万元、147,411.99万元和136,339.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27%、27.43%和23.64%，境外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重要影响。当前全球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若后续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持续加征关税、扩大双反调查范围、新增贸易限制措施，可能会进一步压缩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规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2026年1月8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公司农药产品中涉及的产品包括敌敌畏原药及敌百虫原药，新材料产品中的阻燃剂产品及水处理剂主要产品均在清单内，所涉农药产品原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9%、所涉新材料产品原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13%，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

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将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的综合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销售价格将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或未能通过加强成本管控等一系列措施消化成本上升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啶原药及制剂，其中31%草甘膦·205OD制剂国内农药登记证尚未取得。“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系公司现有成熟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所采用的各项生产投入要素价格和产品价格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即时市场价格和历史价格等信息测算得出，若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人才梯队建设、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等因市场环境因素出现不利变

化，或后续公司未能顺利取得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或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推迟、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力、募投项目产品无法取得客户认可，以及市场技术迭代过快或出现方向性变化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以及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本次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收入及利润带来明显增长。但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后，如果宏观经济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产品涉及的国际贸易政策、出口目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尽管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自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募投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进而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国内农药登记证获取风险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啞原药、10%205EW以及31%草甘膦•205OD，经济效益测算中该项目完全达产后以上产品每年的产销量分别为190.00吨、2,000.00吨及23,000.00吨，相应实现收入分别为15,688.07万元、18,348.62万元及73,853.21万元。公司需按《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以上产品方可在国内销售。

公司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产品中，苯嘧草啞92%原药和10%205EW制剂均

已获第十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七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发农药登记证；而31%草甘膦•205OD制剂尚未获通过，主要系其属于混配制剂，而根据相关规定，新农药制剂应优先申请登记单制剂。公司已按“再次申请”类型提交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登记申请，并已于2026年3月30日获农业农村部受理，31%草甘膦•205OD制剂本次申请将由每个月召开一次的执委会予以评审，获通过的确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苯嘧草啞相关产品的登记申请工作整体顺利，剩余31%草甘膦•205OD制剂无法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的风险较小，但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31%草甘膦•205OD制剂是“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经济效益测算中完全达产后该产品收入占比高达68.42%，若后续公司未能顺利取得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或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推迟，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消化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可转债特有风险

1、可转债赎回、回售及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本可转债在存续期间发生赎回、回售或在到期未能转换为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承担未转股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从而使公司面临现金集中流出对财务形成压力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但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达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的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公司可转债的价格可能存在偏离公司的真实价值，甚至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6、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风险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30,65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30,65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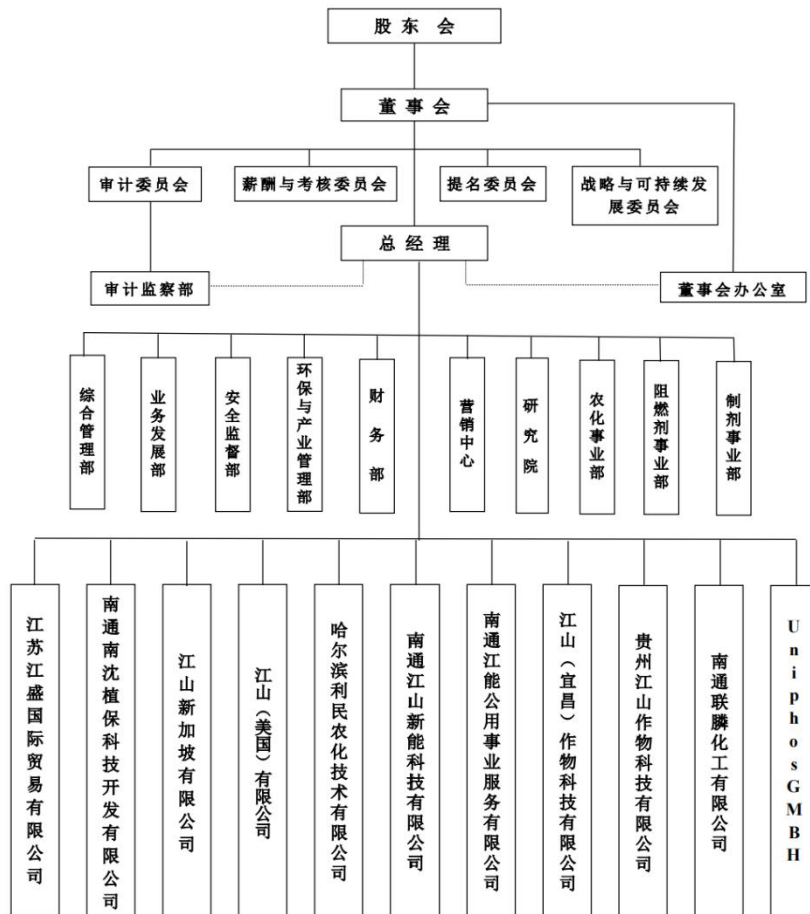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南通产控	国有法人	124,728,141	28.96	-
2	福华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75,688	3.06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00,050	3.02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6,600,000	1.53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10,169	1.42	-
6	韩志华	境内自然人	5,815,180	1.35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5,287,735	1.23	-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5,204,805	1.21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质量优选股票型证	其他	4,510,035	1.05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1,280	0.94	-
合计			188,493,083	43.77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直接	间接
1	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
4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	-
5	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
6	Jiangshan America LLC.（江山（美国）有限公司）	100%	-
7	JIANGSHAN AGROCHEMICAL&CHEMICALS(SINGAPORE) PTE. LTD.（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
8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67%	-
9	南通联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7%
10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66.94%	17.36%
11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65%	-
12	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	65%
13	Uniphos GmbH（欧洲联麟）	100%	-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1）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港兴路以北，檀树溪大道以东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生产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69,042.69	23,018.01	57.71	-1,130.00
----------------------------	-----------	-----------	-------	-----------

(2)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5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	热电联产和无机酸、无机碱以及其它合成新材料的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119,651.91	82,230.26	134,996.57	22,545.43

(3)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6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1年1月23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	制剂和助剂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21,037.82	5,425.35	22,681.54	517.47

(4)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呼兰大道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14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	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49,191.13	19,199.57	37,448.42	4,132.66

(5) 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实收资本	1010万元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4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	农药等产品的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4,553.42	3,181.75	1,772.74	77.01

(6) 江山（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Jiangshan America LLC.			
主要生产经营地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 19901, Kent, Delaware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	农药的登记、销售、贸易、品牌管理、技术咨询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2,097.34	440.20	5,609.58	251.49

(7)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JIANGSHAN AGROCHEMICAL&CHEMICALS(SINGAPORE) PTE. LTD.			
主要生产经营地	6 BATTERY ROAD#23-04,SINGAPORE			

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农药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19,993.25	3,053.37	34,020.20	198.44

(8)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 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7.00%，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有限公司持股 18.00%，常州庸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上海虞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水处理专用化学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33,037.32	17,318.20	33,837.62	105.51

(9) 南通联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联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大道东侧兴港大厦 1 幢 101 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66.10	966.97	0.00	-15.75

/2025年1-12月				
-------------	--	--	--	--

(10)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			
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6.9421%，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3554%，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7025%			
主要业务	为园区企业提供基础公共资源配套服务，包括蒸汽、电力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77,608.23	13,170.71	11,431.65	1,053.23

(11)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5%，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主要业务	农药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178,776.34	64,032.64	217.84	-1,965.76

(12) 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南柏舍镇经济开发区东区兴盛路 87 号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2.35	0.03	0.00	0.00

(13) 欧洲联腾

公司名称	Uniphos GmbH			
主要生产经营地	74 Frankfurter Straße, 64521 Groß-Gerau, Germany			
注册资本	15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5 万欧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股权结构	江山股份持股 100%			
主要业务	废水处理和净化剂、纺织印染化学品的进口和分销、转运和出口和国际贸易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713.08	42.54	2,778.86	24.60

注：欧洲联腾公司系由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完成股权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2、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3、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6 家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927）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53%，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2%，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
2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35%，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
3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30%，南通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3%，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4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0.0778%，姚静如持股 35.5101%，南通晟昌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33.4686%，天津市嘉涵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435%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5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持股 50%
6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5%，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4%，贵州瓮安经开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

(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注册资本	14436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p>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瓮福江山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333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p>

	饲料添加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零售；农药生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3)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5 幢 8203-1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黄海一路 18 号
注册资本	9576.9155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对（邻）氯甲苯、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盐酸、对氯三氟甲苯、2，6-二甲基苯胺、2，4-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次氯酸钠生产；甘氨酸乙酯盐酸盐、氟代丙酰乙酸甲酯、芳基吡唑啉、多氯甲苯生产、销售；甘氨酸、甘氨酸甲酯盐酸盐、马尿酸、N-苄基甘氨酸乙酯、4-三氟甲基苯胺、氯化铵、蚕蛹复合氨基酸销售；化工技术咨询；化工机械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太平社区麒龙财富中心 B 栋 10 层 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要股东南通产控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有效。因此公司单个股东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南通产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或其他

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南通产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2,022.09	94.4044%	
	江苏省财政厅	27,977.91	5.595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2,717,730.99	1,710,589.43	3,553.02	20,525.19

注：南通产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截至报告期期末，南通产控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

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书面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组织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3、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8年10月7日	否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避免和规范福华科技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福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福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华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8年10月10日	是	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2018年10月10日	是	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张华	同上	2018年10月10日	是	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南通产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	2018年10月7日	否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6、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详见“第九节 声明/八、董事会声明/（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性别	年龄
1	王利	董事、总经理	2023-01-16	2025-07-26	男	48
		董事长	2025-07-26	2026-01-16		
2	刘为东	副董事长	2023-01-16	2026-01-16	男	58
3	顾建国	董事	2021-05-10	2026-01-16	男	60
4	陈云光	董事	2019-05-14	2026-01-16	男	60
5	孟长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3-01-16	2025-07-26	男	52
		董事、总经理	2025-07-26	2026-01-16		
6	樊文新	董事	2025-08-22	2026-01-16	男	57
7	张利军	独立董事	2020-01-16	2026-01-16	男	50
8	周献慧	独立董事	2021-05-10	2026-01-16	女	71
9	方国兵	独立董事	2022-05-11	2026-01-16	男	56
10	宋金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02-15	2026-01-16	男	59
11	王旭	副总经理	2017-01-23	2026-01-16	男	57
12	杜辉	首席研发官	2018-12-17	2026-01-16	男	60
13	吉伟	副总经理	2024-04-20	2026-01-16	男	41
14	黄海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4-04-20	2026-01-16	男	46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张利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华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

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海为副总经理，继续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杜辉为公司总工程师，继续兼任首席研发官。2026年4月21日，董事顾建国因工作原因辞职，南通产控推荐成刚为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成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性别	年龄
1	王利	董事长	2025-07-26	2029-01-16	男	48
2	刘为东	副董事长	2023-01-16	2029-01-16	男	58
3	陈云光	董事	2019-05-14	2029-01-16	男	60
4	孟长春	董事、总经理	2025-07-26	2029-01-16	男	52
5	樊文新	董事	2025-08-22	2029-01-16	男	57
6	成刚	董事	2026-05-18	2029-01-16	男	52
7	周献慧	独立董事	2021-05-10	2029-01-16	女	71
8	方国兵	独立董事	2022-05-11	2029-01-16	男	56
9	华语	独立董事	2026-01-16	2029-01-16	女	32
10	宋金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02-15	2029-01-16	男	59
11	王旭	副总经理	2017-01-23	2029-01-16	男	57
12	杜辉	首席研发官、总工程师	2018-12-17	2029-01-16	男	60
13	吉伟	副总经理	2024-04-20	2029-01-16	男	41
14	黄海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2024-04-20	2029-01-16	男	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

接。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王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分厂厂长、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为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3年3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运行经理、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顾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南通汽车修理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团支部书记；1991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南通市计划委员会科员、副科长、科长；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南通瑞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

陈云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0年10月任南通市建材局农房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0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南通审计局商贸审计科副科长；2003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12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孟长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公司工艺主管、分厂副厂长；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分厂厂长、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樊文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通建筑机械厂职工；1997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南通市机械工业局科员；2001年10月至2012年2月历任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处长、处长；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HSE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至今任工会主席；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张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献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12月至2000年3月历任长沙市副食品公司职员、化工部环保司科员、化工部计划司科员、副处长、处长、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2021年5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国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国人保寿险计财部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子公司 CFO；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海银金融集团公司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人寿保险公司副总裁、CFO、董秘；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大地保险公司 CFO、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华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贵阳市公安局科员；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成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海安县壮志乡团委干事、书记，韩洋乡组织委员，海安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副科长、科长，海安县党代表联络办公室副主任，海安县雅周镇党委书记、镇长，雅周科技产业（铸锻热机械）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南通农药厂组织科职工；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公司政治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1年9月至2011年2月历任公司技术员、业务员、营销部副经理、供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采购总监兼供应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监兼技术中心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院院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研发官；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值长、主管、中心主任、运行主管；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公司农药一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农化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22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农化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南通市公安局科员；2015年5月至2024年4月历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科员、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5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津贴
1	王利	256.81	否
2	刘为东	259.96	否

序号	姓名	2025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津贴
3	顾建国	0.00	是
4	陈云光	0.00	是
5	孟长春	231.79	否
6	张利军	20.00	否
7	周献慧	0.00	否
8	方国兵	20.00	否
9	宋金华	220.38	否
10	王旭	221.32	否
11	杜辉	160.96	否
12	吉伟	164.34	否
13	黄海	155.90	否
14	樊文新	202.01	否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顾建国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陈云光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孟长春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利军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执委会主席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南京市建邺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周献慧	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方国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金华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吉伟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化时间	变化状态	原因
徐晓东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离任	任职时间满6年
张华	董事	2022年6月	离任	个人原因
陈吉良	董事	2022年6月	离任	个人原因
刘为东	副董事长	2023年1月	选举	换届
王利	董事	2023年1月	选举	换届
孟长春	董事	2023年1月	选举	换届
方国兵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薛健	董事长	2025年7月	离任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领导班子梯队建设需要等原因
王利	董事长	2025年7月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樊文新	董事	2025年8月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注：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张利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华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21日，董事顾建国因工作原因辞职，南通产控推荐成刚为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成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无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化时间	变化状态	原因
樊文新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	离任	工作变动
成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	选举	选举
吉伟	监事	2022年3月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严林	监事	2022年9月	离任	个人原因
成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	离任	工作变动
黄亮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黄海	监事	2022年9月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黄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	离任	工作变动
吉伟	监事	2024年4月	离任	工作变动
黄海	监事	2024年4月	离任	工作变动
陈东明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	选举	选举
刘红娟	监事	2024年4月	选举	选举
华鹏	监事	2024年4月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陈东明	监事会主席	2025年8月	离任	取消监事会
刘红娟	监事	2025年8月	离任	取消监事会
华鹏	监事	2025年8月	离任	取消监事会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5年8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化时间	变化状态	原因
叶洪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2月	离任	个人原因
宋金华	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	聘任	聘任
刘为东	总经理	2023年1月	离任	换届
石进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	离任	换届
王利	总经理	2023年1月	选举	换届
孟长春	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1月	选举	换届

姓名	职务	变化时间	变化状态	原因
庞长国	总工程师	2024年1月	离任	到龄退休
吉伟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	聘任	聘任
宋金华	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	离任	工作调整
黄海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	聘任	聘任
孟长春	总经理	2025年7月	聘任	工作调整
王利	总经理	2025年7月	离任	工作调整

注：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9年1月16日，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动。202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海为副总经理，继续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杜辉为公司总工程师，继续兼任首席研发官。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事业部/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制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自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推出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实施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激励成效。但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论证后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

(6)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836.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计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0)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后,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2、公司2024-2028年激励计划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动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发展实际制定了《公司2024-2028年激励计划方

案》。《公司 2024-2028 年激励计划方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分类代码 C2631）。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务院机构改革情况，我国农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通过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行使对农药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

我国农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药发展和应用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向政府和企业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中国农药发展和应用协会负责农药技术的普及与推广，引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促进农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实现农药学科发展。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管理体系包括：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现行有效的农药管理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

（1）行业进入许可制度

国务院修订通过后的《农药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实行前，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必须经工信部核准，由工信部确立各项准入条件，企业核准通过后可申请农药生产的相关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材料。条例施行后，满足条件的农药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2）产品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获得农药登记证的产品才能生产、销售和使用。

（3）产品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相应条件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通过核查审批后，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活动。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延续。

（4）经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农药经营者应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查、核发和监督管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农

业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5）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规定，我国农药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由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根据《企业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公开声明制度》主动公开企业产品标准后执行。

（6）产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国对农药进出口实施对外贸易经营管理、进出口农药登记管理和出口农药产品检验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一批一单管理农药出入境，主要凭证是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农药进出口单位以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作为凭证实现农药进出口的申报和验放。农业农村部 and 海关总署以《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进行农药进出口品种的管理审批，海关总署对进出口农药产品进行监管。农业农村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发布公告实现对农药进出口的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促进农药出口贸易，2020 年农业农村部出台第 269 号公告，开放了仅限出口农药产品登记政策，农药企业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时，相关产品首先需在境外取得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非新农药出口的，本企业需在国内已登记该有效成分（原药或制剂）。

2、行业监管政策及变化

农药化工行业政策法规持续推出，生产准入条件逐步提高，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大。随着社会对污染控制要求的逐年提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更多的产业监管及环保政策，持续引导行业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轨道上持续发展。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6.01	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6.01	规范农药制剂成分与登记；细化登记申请主体与流程，明确责任边界；优化审查机制，提升审批效率与灵活性；完善登记证管理，规范变更与延续流程；强化事后监管，健全长效评价与问责机制。
3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6.01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4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6.01	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5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国务院	2022.05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021.09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	2020.10	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20.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9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年修）	国务院	2018.09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生产第二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订)			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01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07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01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有关政策	发布单位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5.02	加快推进农业绿色技术标准化,推动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动农药科学施用增效,集成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制修订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肥料和农药登记行政审批改革。
2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国务院	2025.01	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强化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02	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4	《关于印发	农业农村部	2022.01	坚持高质量发展。优化生产布局,开发

序号	有关政策	发布单位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着力打造农药产业升级版，培育大企业，创响大品牌。 加强绿色农药研发。加强新型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低风险化学农药的原始创新。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01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
6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2	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协调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推进差异化协同发展，综合考虑能源资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产业有序转移。

（三）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农药行业市场

全球农药行业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成熟的市场环境。随着全球人口持续增加、可耕地面积稳定、极端气候频发等因素使土地与粮食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避免粮食危机、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土地单位面积农作物产量成为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农药作为提高土地单位面积农作物产量的重要手段，将长期保持需求刚性的特点。

根据 AgbioInvestor 统计数据，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618.8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748.06 亿美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4 年度受价格承压和气候冲击的影响，市场规模略有收缩，稳定在 700.61 亿美元左右。

在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中，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是最主要的三大品种。根据 AgbioInvestor 统计数据，除草剂为全球销售额最大的农药品种，以

2023年农药使用情况为例，除草剂的全球销售额为310.17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41.5%；杀虫剂的全球销售额为217.37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29.1%；杀菌剂的全球销售额为198.78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26.6%。从农药主要使用地区来看，中南美洲、亚太、欧洲和北美是主要的作物用农药市场，其中中南美洲以249.96亿美元的销售额成为2023年全球最大的市场，市场占比为33.4%；其次为亚太地区销售额203.31亿美元，市场占比为27.2%；欧洲的销售额为144.27亿美元，市场占比为19.3%；北美的销售额为123.79亿美元，市场占比为16.5%。从农药主要使用国家来看，2023年全球农药前五大使用国家及市场占比分别为：巴西（21.8%）、美国（14.2%）、中国（10.5%）、阿根廷（4.6%）和印度（4.3%），前五大国家市场占比合计达到55.4%。

2、中国农药行业市场

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农药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得益于全球农药产能转移和国家政策扶持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包括产品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料及中间体配套等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全球农药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全球市场约有70%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180多个国家，市场覆盖东南亚、南美、北美、非洲和欧洲等地区。

近几年，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以及行业并购重组加速，我国农药产业已进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部分经营不规范的中小企业陆续关停整改，行业落后产能得以淘汰。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推进行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我国农药企业数量不断减少，改变了农药企业无序竞争的局面，农药行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我国大部分农药品种是仿制品种，创制农药的品种和数量有限。以前新药研发主要被跨国公司垄断，当前我国农药行业正在经历从仿创结合向自主研发创制的深刻变革，通过充分发挥产学研的协同效应，涌现出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研发企业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后发加速势头强劲。未来随着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我国农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提高自主创

新能力，开发创制品种，优化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使我国农药行业向新药创制和生产中高端产品方向转移，驱动我国农药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竞争力，缩小与国外农药企业特别是跨国农药企业的差距。

近两年我国转基因作物商业化进程加快，国家高频次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调整，通过审定的转基因品种越来越多，多家企业获得生物育种除草剂登记，未来随着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增加，将推动除草剂市场的增长。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我国的农药化工行业目前具有需求波动大、出口依赖程度高、同质化特征明显的特点。

为了提高我国的农药行业的竞争力，在政策引导和企业自主发展的情况下，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行业集约化程度提升，技术改进和智能化生产有利于行业的绿色化发展加速，转基因技术应用的放开顺应了行业创新的发展趋势。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农药企业实行生产、经营许可和产品登记制度。农药企业生产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的厂房布局、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农药经营企业的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及其配套措施均提出了严格要求。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国内农药企业而言，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有多年研发经验和运行经验的积累，和大量有经验的复合技术人才作为保障，缺乏相关技术和人才积累的企业较难进入本行业。

3、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农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技术、设备改进，才能与其他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因而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壁垒，基础弱、规模小的

企业很难在行业中获得长足发展。

4、市场先行与品牌壁垒

对于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农药企业，考虑到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产品重新登记的时间及资金成本，一旦确定原药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先行壁垒。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较低，农业生产活动以分散的农户为主，其对农药的选用主要依赖经验以及零售商的指导，因此对于国内制剂销售企业而言，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在目标市场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一定的客户群体，现有企业具备先行优势，从而提高了后来者进入该市场的门槛。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农药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终端市场需求、行业监管政策、产品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多年来整体较为平稳，但结构性差异较为明显。从全球范围来看，前端产品研发和后端品牌销售利润水平较高，中间生产环节利润水平较低。从国内看，经营规模较大的头部企业利润率较高，而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中小企业受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利润率较低。

2021年至2022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俄乌冲突、中国能耗双控政策等影响导致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升高，海外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农药行业景气上行，业绩普遍向好，利润水平较高。2023年以来，全球农药市场以消化提前采购的高价库存农药为主，渠道补货为辅，叠加国内和国际产能逐步提升和集中释放，农药行业景气度下降，农药价格下行，整体行业利润水平降低。随着全球农药去库存的基本完成，加上农药的刚性需求，农药市场开始回暖，呈现缓慢爬升的态势。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农业刚性需求持续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农化行业是支撑国家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全球人口增长，

对粮食需求增多决定下游农产品的刚性需求仍在，全球对农化产品的需求仍处于增长通道。

农药在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更加重视农业生产资料投入，保证粮食的稳定供给，农药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农药的刚性需求为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国内转基因商业化种植正加速落地，抗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推广为草甘膦进一步提供了增量市场。

（2）高毒高风险农药的淘汰和替代，为高效低毒农药创造巨大空间

随着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高毒农药使用可能带来的健康损害和环境破坏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家出台了多项有力举措，支持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的快速发展。

（3）准入门槛的不断提高

由于受到部分化工产品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影响、新建化工项目选址落地难、化工项目建设用地紧缺、单位产品能耗指标水平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化工类产品门槛不断提高，现存的精细化工产品市场优势日益明显。

2、不利因素

（1）受制于资金限制，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资金方面的限制，国内大部分企业尚不能支撑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农药自主创新。绝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国外创制型农药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相比差距较大。我国农药企业主要生产国外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农药产品，一些关键中间体、催化剂技术长期没有取得突破，制约了我国农药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农药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创新能力不足使得我国绝大部分农药企业在国际农药产业分工中处于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高利润的研发与销售环节则主要被国外大型农药企业占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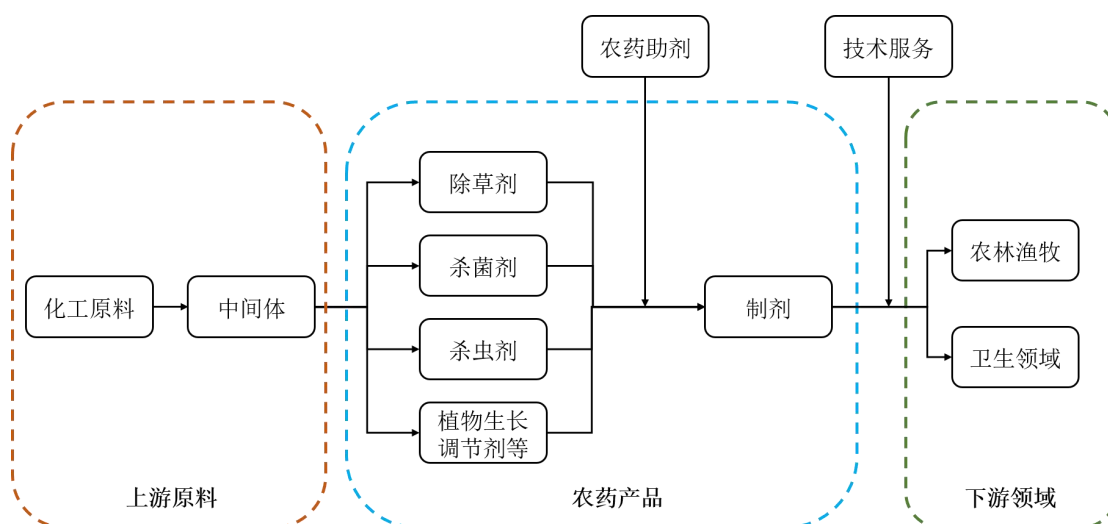
（2）农药出口的某些区域市场面临一定挑战

随着我国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出口国，在这一过程中，部分跨国农药公司的传统市场和既得利益受到冲击，因此，某些发达国家设置了一系列的非贸易壁垒，例如严格的农药残留标准和产品技术标准，复杂、耗时且费用高昂的产品登记程序等从而对于我国农药企业进入相关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挑战。

（八）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1、行业产业链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上游主要为化工原料和中间体，下游领域主要为农林渔牧等生产活动及卫生领域。相对而言，下游对化学农药的需求呈刚性，波动较小，而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药行业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化工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充足。石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基础化工产品对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农药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加工与复配，同时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而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林牧业。农林牧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发展与布局较为稳定，因此农药行业的下游影响总体波动较小。随着人口增多和粮食消费结构的转型，未来下游行业的总体趋势是稳定上升的，同时会产生一定的结构性变化以适应消费需求的升级。

（九）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看，农药是一个发展相对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存在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按照全球农药产业链分工顺序，可以分为产品研发，中间体、原药生产，制剂生产和营销等环节，价值链呈现出典型的两头大、中间小的“微笑曲线”形状，即前端的产品研发和后端的营销渠道、品牌附加值较高，中间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产品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渠道建设和品牌影响力是行业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

近几年，全球农药行业兼并重组活动频繁，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先正达股份有限公司（Syngenta AG），陶氏化学公司（Dow Inc）和杜邦公司（DuPont Company）合并后把农药板块分拆成科迪华农业科技公司（Corteva Agriscience），拜耳股份公司（Bayer AG）收购孟山都公司（Monsanto Company），全球农药市场格局得以重塑，国际分工已经形成。目前全球农药公司可以分为三个梯队，各梯队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第一梯队为拜耳股份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科迪华农业科技四大国际巨头，拥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主要专注于具有新型活性成分的创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和渠道建设，目前已形成“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以及原创性专利技术、市场营销渠道和品牌效应之间的互动，享受专利保护下的高额利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全球市场拥有竞争优势。

第二梯队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纽发姆有限公司（NUFARM AUSTRALIA LIMITED）、联合磷有限公司（United Phosphorus Ltd.）、富美实公司（FMC Corporation）为代表，主要生产后专利期的仿制农药产品，部分企业也有一定的创制产品研发能力。这些企业凭借各自优势或通过兼并整合，有效整合资源，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整体在研发、生产、品牌、渠道建设和市场

推广方面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第三梯队企业以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仿制原药与制剂生产企业为代表，多年来凭借资源和成本优势，通过引进技术、自主创新等方式快速发展壮大，已成为全球农药中间体和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重要生产基地。

其他国内主要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	企业简介
1	润丰股份 (301035)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保护产品，即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扬农化工 (600486)	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产原药品种近70个，涵盖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同类别，其中，杀虫剂主要有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
3	中农立华 (603970)	主要从事农药流通与植保技术服务，主要是销售农药原药、制剂及相关产品，同时面向种植户提供作物健康解决方案，开展植保产品的使用技术指导、应用示范、加工和分装等服务。
4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始建于1965年，拥有连云港、内蒙古、河北、四川四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涵盖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及肥料。
5	利尔化学 (002258)	从事高效、安全类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是国内的最大的氯代吡啶类农药及草铵膦原药的生产企业。
6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一家集矿产资源开发、基础化学品与精细化学品应用研究开发的全球综合性化学品企业，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草甘膦及其制剂、草铵膦及其制剂等。公司基础化学品主要包括烧碱、双氧水、甘氨酸等。
7	新安股份 (600596)	公司主营作物保护、硅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三大产业，其中作物保护形成了“中间体-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模式，涵盖种子种苗、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作物营养等完整的作物保护体系。
8	广信股份 (603599)	公司是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是农药和以光气化产品为主的精细化工中间体，杀菌剂有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嘧菌酯、吡唑醚菌酯等，除草剂有敌草隆和草甘膦等，中间体有邻苯二胺、水杨腈及其他医药中间体。
9	颖泰生物 (920819)	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先导的农化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GLP技术服务。
10	兴发集团 (600141)	国内磷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专注于精细磷化工发展主线，积极探索磷、硅、硫、盐、氟融合发展，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特种化学品、农药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
11	和邦生物 (603077)	公司依托于磷矿和盐矿资源，以及西南地区天然气产地供应优势，业务涉及纯碱、氯化铵、双甘膦、草甘膦、玻璃、蛋氨酸、生物农药、油气能源供应、光伏硅片、光伏玻璃、光伏组件等全产业链产品。

(十) 公司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和产业基础

公司是国家农药生产重点骨干企业、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磷类工作组组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乙草胺协作组以及草甘膦协作组组长单位。曾获建国 60 周年中国农药工业突出贡献奖、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十佳企业、农药行业植保科技服务下乡十佳企业、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合规企业等称号。公司“江山”品牌在农药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国农药行业最早的驰名商标，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第一批）、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第一批）。公司产品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重点名牌产品等称号，产品质量深得客户信赖。

公司是国内农药行业中较早完成整体搬迁的企业，为今后公司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搬迁新建，淘汰落后产能，技术、装备升级，公司产品生产线、公用工程设施、三废处理设施配套齐全，制造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贵州基地以磷资源为纽带，打造磷化工循环产业链一体化项目；湖北基地坚持高端创制绿色农药及关键中间体制造的产业定位，凸显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制造水平；哈尔滨基地以快速响应东北及周边市场为目标，持续提升制剂加工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2、公司核心主业产业链完整、配套优势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以农药、化工产品为主线，上下游建有自备电厂、水厂、万吨级长江码头、氯碱化工、农药及其中间体、农药制剂加工、纳米绝热保温新材料、阻燃剂、三废治理等工业设施，产业链配套完善，配套优势明显。公司农药业务稳定，热电、氯碱、化工业务也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利润贡献。公司各基地产业定位及产业链配套各具特色，各基地之间业务可实现高效协同发展。

3、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有 60 多年的农药生产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农药生产经验和高素质的生产经营人才队伍，是国内四大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草甘膦原药产能 12 万吨/年（其中 5 万吨/年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甘氨酸路线产能 8 万吨/年，IDAN 路线产能 4 万吨/年。公司敌敌畏、敌百虫产品使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路线国内领先。公司酰胺类除草剂生产工艺引进全套国外甲叉法先进技术。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实现枝江基地创制除草剂苯嘧草啞的产业化生产，生产成本降

低超过 10%。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究院负责新品研发、现有产品产业链延伸产品开发、三废治理技术、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技术研究以及农药剂型研发。公司先后承担 10 多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 863 计划项目。公司质检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A 级质量检验机构。公司研究院获得了 CANS 认可证书。在创制产品苯嘧草啞产业化过程中进一步培育了高端研发人才队伍，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4、安全环保管理和三废治理技术行业领先

公司积极践行责任关怀理念，扎实推进杜邦安全管理体系，以“有感领导、属地管理、直线责任、全员参与”为核心，全面提升 HSE 管理水平。公司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的农药行业 HSE 审核首批通过认定的 12 家农药生产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一整套三废治理技术组合，具有三废综合治理技术优势。近年来持续、超前的安全环保投入，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主要产品开工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积极倡导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管理水平。公司为全国万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江苏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2013 年公司成为农药行业第一家全国清洁生产示范企业，2014 年公司成为草甘膦行业第一批通过环保核查的四家企业之一。公司被认定为中国石化行业绿色工厂、江苏省绿色工厂。

5、公司治理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控制度，有效保证了各项管理与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制度。公司建立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分层级授权流程，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和效率。

公司已通过质量、信息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测量、知识产权等7大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实施管理体系整合，实现管理体系运作与公司日常管理的有机融合。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除草剂、杀虫剂为主的农药产品，以新材料、化工中间体、氯碱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农药品种有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精）异丙甲草胺、敌敌畏、敌百虫、氯嘧啉、二嗪磷、苯嘧草啞等原药以及制剂产品，制剂品种包括水剂、乳油、水乳剂、水溶性粒剂、水分散粒剂等；新材料有阻燃剂、水处理剂、纳米材料等；化工中间体有亚磷酸、亚磷酸二甲酯、亚磷酸三甲酯、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三氯乙醛、氯甲烷等；基础化工产品有烧碱、氯气、氢气、高纯盐酸、饮用水级次氯酸钠等；热电产品以蒸汽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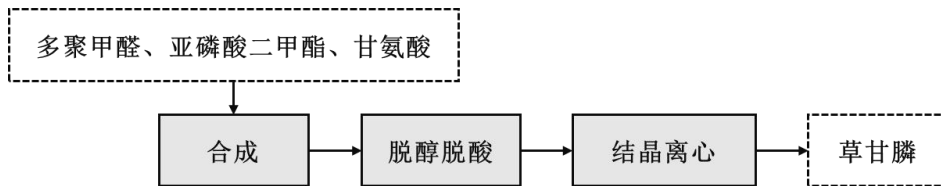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产品特点、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使用情况
草甘膦	除草剂	灭生性除草剂，具有高效、低毒、广谱灭生性等优点。用于防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既可用于常规作物田除草，又可用于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除草。
丁草胺	除草剂	选择性芽前酰胺类除草剂，主要用于直播或移栽水稻田防除的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及某些阔叶杂草。
乙草胺	除草剂	选择性芽前酰胺类除草剂，主要用于大豆、玉米、花生、移栽油菜、棉花和甘蔗田，防除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某些一年生阔叶杂草。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苗前封闭型乙酰胺类选择性除草剂，主要防除玉米、大豆、花生等作物田一年生禾本杂草和部分阔叶杂草。
苯嘧草啞	除草剂	尿嘧啶结构的PPO抑制类除草剂，兼具尿嘧啶与异噁唑啉双重功能团的生物特性，具有活性高、用量低、杀草谱广、速效性优良等特点。
敌敌畏	杀虫剂	广谱性有机磷杀虫剂，具有起效快、低残留、无臭味等优点。对刺吸式口器和咀嚼式口器害虫有效，可防治粮、棉、油、菜，果等多种害虫，也可用于防治仓库害虫及家庭害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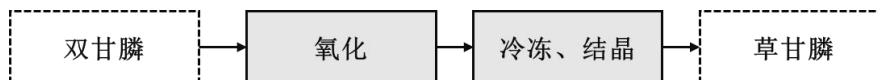
产品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使用情况
敌百虫	杀虫剂	光谱性有机磷杀虫剂，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优势，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触杀作用，有渗透活性。应用范围广泛，可用于防治各类作物害虫和牲畜寄生虫。
二嗪磷	杀虫剂	高效低毒的有机磷类杀虫剂，通过抑制害虫体内的乙酰胆碱酯酶的合成，将害虫彻底杀死，可用于表面喷雾防治害虫，也可用于拌种和土壤处理防治地下害虫。
TCPP	阻燃剂	有卤磷系阻燃剂，广泛应用于聚氨酯材料领域，适用于生产沙发、床垫、地毯、座椅等产品。
BDP	阻燃剂	无卤有机磷系阻燃剂，具有环保性能好、热稳定性高、对材料性能影响小等优点，可与PC/ABS等工程塑料相容，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通信以及电子产品。
热电	供热供能	热电联产蒸汽用于满足企业用热需求，公司作为江苏省确定的化工园区区域供热中心，提供蒸汽为园区企业统一供热。
烧碱	基础化工原料	强碱类重要化工原料，可用于化工合成、材料处理、清洁消毒等，最主要的使用领域为化工行业，同时在造纸、纺织、环保等行业得到广泛使用。
三氯化磷	基础化工原料	强腐蚀性、易水解的基础化工原料，多用于化工合成，应用领域覆盖精细化工、农药、医药等多个行业。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甘氨酸法草甘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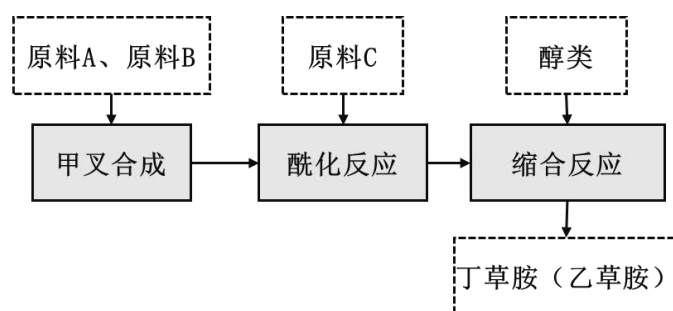
2、IDAN 草甘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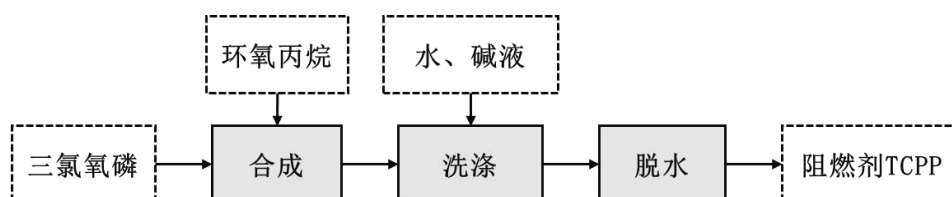
3、敌敌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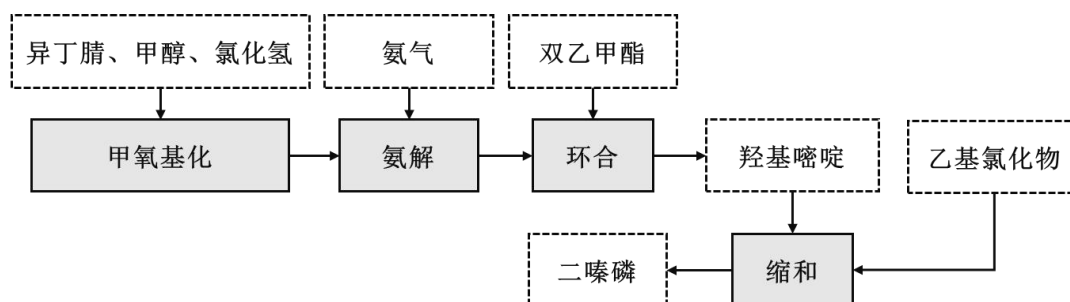
4、酰胺类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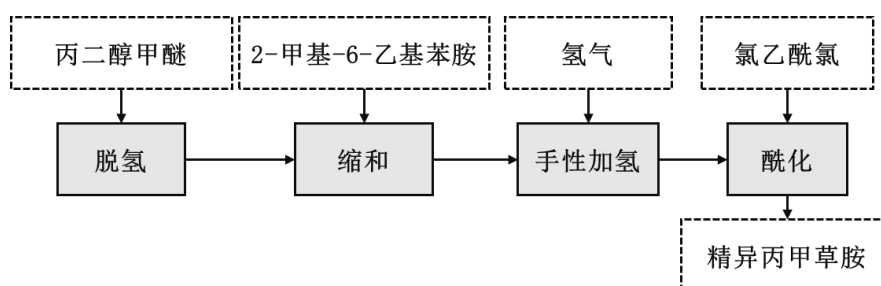
5、阻燃剂 TC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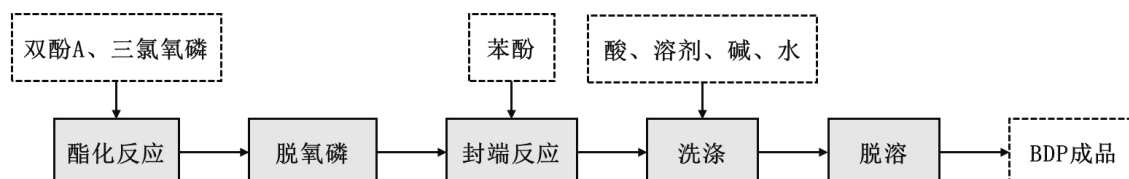
6、二嗪磷



7、精异丙甲草胺



8、阻燃剂 BDP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根据年度预算、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走势，按月制定大宗原材料和其他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由营销中心采用招标、竞价等形式统一对外采购。

公司采购以“招标采购为主，战略合作保供为辅”，通过年度供应商入围招标，将供应商纳入管理体系后，在公司“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比价采购，低价者中标。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尽量提高装置开工率的前提下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分解制定每期生产计划，依据市场动态及装置运行状况科学制定生产平衡方案。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农药产品包括原药及制剂产品，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氯碱及化工中间体，销售渠道分国际销售、国内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农药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农药生产商及贸易商，化工产品主要客户为精细化工、造纸及印染等生产企业。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江盛国际、制剂事业部的销售部、农化事业部的销售部、阻燃剂事业部的销售部、江山新能销售部、南通联麟销售部等销售团队。其中营销中心、制剂事业部的销售部门负责原药和制剂的国内销售，江盛国际销售部负责江山股份的各类产品（不含阻燃剂）的国际贸易业务，农化事业部销售部门负责化工中间体的境内销售，阻燃剂事业部负责阻燃剂相关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江山新能销售部负责氯碱产品、蒸汽、纳米氧化铝等产品的境内销售，南通联麟负责水处理剂产品的境内外销售。

（五）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1）除草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	96,566.44	83,989.30	68,216.89
销量	98,772.69	78,345.07	71,801.66
产销率	102.28%	93.28%	105.25%

注：除草剂产品包括草甘膦、酰胺类除草剂等产品，其产量及销量数据按含量折原药计算。

（2）杀虫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杀虫剂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	24,038.90	23,585.02	18,523.77
销量	26,815.90	21,144.86	19,977.13
产销率	111.55%	89.65%	107.85%

注：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敌敌畏、二嗪磷等产品，其产量及销量数据按含量折原药计算。

（3）氯碱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	937,766.21	908,442.38	829,455.82
销量	612,372.77	558,258.64	520,347.37
产销率	65.30%	61.45%	62.73%

注：氯碱产品包括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等产品，其中烧碱产销量按32%、48%烧碱实物量计算。公司生产的烧碱等产品除对外销售外，包含自用的部分。

（4）阻燃剂（磷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磷系）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	64,022.69	90,001.47	50,273.30
销量	70,234.72	85,593.65	46,573.12
产销率	109.70%	95.10%	92.64%

注：阻燃剂（磷系）产品包括 TCPP 和 BDP 产品。

（5）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	394.55	330.35	319.53
销量	302.00	241.98	243.22
产销率	76.54%	73.25%	76.12%

注：公司生产的蒸汽除供应园区其他公司外，存在部分蒸汽自用。

（6）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	利用率	产能	利用率	产能	利用率
草甘膦	7.00	79.13	7.00	70.90	7.00	49.10
敌敌畏	1.50	103.54	1.50	97.08	1.50	81.70
酰胺类系列产品	4.60	80.77	4.60	71.29	4.60	75.10
阻燃剂TCPP	8.00	70.25	8.00	101.14	4.04	113.60
阻燃剂BDP	1.50	52.15	1.50	60.06	1.00	43.45
二嗪磷	0.50	59.07	0.50	59.17	0.50	46.40
（精）异丙甲草胺	0.40	64.38	0.20	56.89	0.20	87.20

注：在计算 2023 年 TCPP 和 2025 年精异丙甲草胺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时，均已考虑当期新增产能释放情况。

2、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2025年	中化控股下属公司	72,717.20	12.50%
	台橡（南通）实业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最终方控制公司	15,418.84	2.6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19.98	1.91%
	大宝理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	10,760.05	1.85%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352.00	1.78%
	合计	120,368.07	20.69%
2024年	中化控股下属公司	62,696.24	11.54%
	台橡（南通）实业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最终方控制公司	12,962.55	2.39%
	FUFUGROUP,LLC	7,856.48	1.4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81.60	1.38%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366.83	1.17%
	合计	97,363.70	17.93%
2023年	中化控股下属公司	73,516.14	14.46%
	台橡（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15,118.98	2.97%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1,354.84	2.23%
	山东金仕利化工有限公司	8,385.82	1.6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883.00	1.55%
	合计	116,258.78	22.86%

注：1、中化控股下属公司是根据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公开信息及江山股份具体经营数据整理汇总所得；2、公司客户中化控股下属公司主要包含：Syngenta Asia Pacific（即先正达亚太公司）、中化国际作物保护（海外）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等；3、公司客户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滨农科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4、公司客户台橡（南通）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受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高度依赖的情形。

2024 年度 FUFU GROUP, LLC、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 2024 年度对其销售金额较 2023 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增长

29.27%、34.30%，金额变动系客户基于其业务情况向公司正常采购相关产品。2024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2025年度，大宝理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为新增前五大客户，系其生产厂区于2024年搬迁至南通化工园区南区，向公司采购蒸汽用于生产，不存在异常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2025年度	黄磷	68,306.59	16.40%
	双甘膦	39,438.73	9.47%
	环氧丙烷	21,282.78	5.11%
	甘氨酸	19,970.89	4.80%
	原料A2	19,356.72	4.65%
	甲醇	15,826.43	3.80%
	合计	184,182.13	44.23%
2024年度	黄磷	72,012.19	16.69%
	环氧丙烷	35,882.59	8.32%
	双甘膦	25,635.86	5.94%
	甘氨酸	19,760.96	4.58%
	原料A2	17,630.45	4.09%
	甲醇	16,287.29	3.78%
	合计	187,209.34	43.40%
2023年度	黄磷	63,349.79	17.57%
	原料A2	30,250.66	8.39%
	环氧丙烷	20,773.76	5.76%

	甘氨酸	19,403.88	5.38%
	甲醇	14,026.03	3.89%
	合计	147,804.12	40.99%

注：因涉及生产工艺保密内容，部分原材料以代号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黄磷、甘氨酸、甲醇、环氧丙烷、双甘磷等，系农药、化工、新材料等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基本原材料。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度、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煤炭	74.21	43,541.23	60.77	45,877.88	58.87	48,991.64
电力	61,767.82	37,060.69	57,705.25	36,472.32	50,537.90	29,602.44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及电力，采购能源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数量及金额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2025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35,266.06	8.47%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984.32	7.68%
	江苏宝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10.54	5.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1,660.72	5.2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9,576.18	4.70%
	合计	130,597.82	31.36%
2024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36,472.32	8.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1,595.99	7.32%
	绿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939.11	7.40%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	22,662.30	5.25%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2,427.18	5.20%
	合计	145,096.90	33.63%
2023年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	36,684.48	10.1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绿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3.44	8.3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29,602.44	8.21%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3,593.95	6.54%
	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409.21	6.49%
	合计	143,293.51	39.73%

注：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宁波镇海炼化港安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2、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亦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30% 的单个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

1、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基本来源于境内，具体采购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相关内容。

2、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7.73%、72.57%、76.36%。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0,307.53	76.36	390,015.91	72.57	391,273.52	77.73
境外	136,339.53	23.64	147,411.99	27.43	112,096.95	22.27
合计	576,647.06	100.00	537,427.90	100.00	503,370.47	100.00

公司部分产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包括泰国、印度、荷兰、印度尼西亚、韩国、阿根廷、澳大利亚、马来西亚、

美国、南非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的阻燃剂 TCPP、水处理剂部分产品遭遇了欧盟、美国等地的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新材料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加大境内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调整装置及改进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积极应对。

（八）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对标先进外企，加大安全投入，明确各部门安全专项投入指标，促进安全水平提升。以零事故为目标，通过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实施正向考核激励，全力构建全员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实现安全本质提升。

公司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提升年”活动，实施精准投入提升本质安全、优秀班组示范工厂创建等举措，针对性、差异化开展集团化管控，持续健全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

（九）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主要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一整套三废治理技术组合，具有三废综合治理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倡导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管理水平。

1、江山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相关接管要求；固废焚烧炉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1）；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

公司废水、废气主要排污口均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实时传输至各级环保监管机构。废水通过专管排放至园区化工废水处理厂，最终达到“一级 A”排放标准后排放。

2、江山新能

江山新能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监测数据已传输至各级环保部门，废气经过单独处理后达标排放；为响应环保部门减排要求，电厂废气达到“超超低排放限值”；废水则依托母公司处理；炉渣、粉煤灰等一般固废 100%综合利用。报告期内，江山新能被列入开发区环保“正面清单”企业。

3、南沈科技

南沈科技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建有独立的废水净化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报告期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4、哈利民

哈利民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报告期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5、南通联滕

南通联滕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均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报告期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十）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专业化、差异化、品牌化”为战略导向，“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业整合以及深度开发，提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稳定盈利能力的产品系列。未来公司将强化节能减排，进一步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努力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绿色农化企业。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及仪表、运输工具、通信类设备和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03,23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378.17	69,926.61	716.88	107,734.68	60.40%
机器设备	314,614.68	157,432.64	496.41	156,685.64	49.80%
电气设备	58,298.05	39,727.07	1.46	18,569.52	31.85%
仪器及仪表	26,105.30	14,485.13	-	11,620.16	44.51%
运输工具	2,576.33	1,730.41	-	845.93	32.83%
通信类设备	654.93	500.25	-	154.68	23.62%
其他	13,650.14	6,026.36	0.87	7,622.91	55.84%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除《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建筑外（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土地情况”之“一、不动产权证登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土地情况”之“二、房产权证情况”，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贵州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江山	瓮安县银盏镇飞练社区	2,520	2024.8.1-2029.7.31	员工宿舍	120,960元/年
2	贵州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江山	瓮安县银盏镇飞练社区	1,800	2024.1.1-2028.12.31	员工宿舍	86,400元/年
3	Regus Management	江山	1 Paya Lebar Link, Paya Lebar	未明确	2025.1.1-2026.12.31	办公	3,52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Quarter,Singapore	约定			新币/月
4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江山美国	411 Hackensack Avenue, New Jerse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未明确约定	2026.4.1-2027.3.31	办公	1,050美元/月
5	Monet Objektgesellschaft mbH	欧洲联麟	Frankfurter Str.74, 64521 GroR-Gerau	79	2026.2.21-2027.2.20	办公	996.51欧元/月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因新建枝江基地和贵州基地等项目，发行人子公司还在当地零星租入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等。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台账面价值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单台原值	单台账面价值	成新率
锅炉	2	3,990.72	3,990.72	100.00%
汽轮机	1	2,337.04	2,337.04	100.00%
焚烧炉	1	1,542.35	1,542.35	100.00%
中压蒸汽母管	1	1,429.31	1,429.31	100.00%
锅炉(循环流化床)	1	1,736.08	1,244.57	71.69%
余热锅炉	1	1,198.33	942.43	78.64%
电袋除尘器	2	865.30	865.30	100.00%
脱硫废水主处理系统	1	840.15	840.15	100.00%
锅炉	1	1,287.47	836.33	64.96%
临氧裂解一体机	1	816.34	816.34	100.00%
UV 反应单元	1	815.21	815.21	100.00%
换热器	2	807.92	807.92	100.00%
换热器	1	787.73	787.73	100.00%
汽轮发电机	1	754.36	754.36	100.00%
压缩空气母管	1	714.65	714.65	100.00%
湿电除尘器	1	901.74	709.41	78.67%
肟氯化微通道反应器	2	703.94	703.94	100.00%
脱硫塔	2	691.67	691.67	100.00%

资产名称	数量	单台原值	单台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力变压器	1	632.06	632.06	100.00%
起重升降机	2	612.36	612.36	100.00%
布袋除尘设备	1	751.45	591.17	78.67%
给水泵汽轮机	2	544.32	544.32	100.00%
余热锅炉	1	534.85	534.85	100.00%
蒸汽管道	1	713.57	507.46	71.11%
汽提塔	1	504.95	504.95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其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除《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宗地外（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土地情况”之“一、不动产权证登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8 宗，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均为出让方式取得，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土地情况”之“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情况”。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1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主要境外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之“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有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主要专有技术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1	连续化甲叉法酰胺类生产工艺	技术许可	酰胺类农药生产（丁草胺、乙草胺）

4、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7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一）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江山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安许证字[F00226]	2027-01-0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	江山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3-008-00215	2029-01-2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江山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2300084	2026-08-2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江山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 危化经字(J) 00554号	2028-06-1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江山股份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32G001	2027-01-1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江山股份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 0039	2028-01-04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7	江山股份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 32060020003	2028-07-29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8	江山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600138299113X001P	2030-06-23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	江山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2001301	2028-11-18	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10	江山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10010	长期有效	南通海关
11	江山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98612	长期有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	江山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NJ24Q31383R8L	2027-11-1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3	江山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NJ24130257R4L	2027-11-2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4	江山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24E30035R4L	2027-11-1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山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24S30028R4L	2027-11-1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6	江山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En30115R3M	2027-12-1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7	江山股份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CMS 苏[2023]AAA1379 号	2028-06-01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18	江山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IP10375R1L	2026-11-2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9	南沈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028号	2026-11-2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	南沈科技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126	2028-07-05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1	南沈科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60020005	2028-07-29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2	南沈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138302220F001P	2030-12-0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3	江盛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00588号	2029-07-01	南通市数据局
24	江盛贸易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60020004	2028-07-29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5	江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6518	长期有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6	江山新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532)	2027-01-0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7	江山新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2600246	2029-06-0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8	江山新能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21JX6701001V	2029-11-25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9	江山新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1178	长期有效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0	哈利民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WH安许证字(2018)0143号	2027-12-11	哈尔滨新区管理文员会行政审批局
31	哈利民	排污许可证	91230100128059351L001P	2029-09-08	哈尔滨新区管理文员会行政审批局
32	江山宜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58313202500005	2027-03-18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33	江山宜昌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0065	2030-01-07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34	江山宜昌	排污许可证	91420583MABUNQE501001P	2029-12-05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35	南通联腾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052)	2027-10-0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36	南通联腾	排污许可证	913206235703203133001V	2029-09-1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37	南通联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2600256	2029-06-08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欧洲联腾已完成其水处理剂产品的欧盟 REACH 注册更新，水处理剂可以在欧盟市场正常流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内农药产品登记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农药登记证”。

(二) 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究院负责新品研发、现有产品产业链延伸产品开发、三废治理技术、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技术研究以及农药剂型研发。

(一)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17,799.76	20,705.77	14,911.2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	3.81%	2.93%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407	451	421
员工总数	2,889	2,721	2,173
研发人员占比	14.09%	16.57%	19.37%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构建高素质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需求配置相应的研发人员，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为推动枝江、贵州基地建设，母公司原承担中试研发职能的人员在派往江山宜昌、贵州江山后，职能调整为科研成果转化实施项目的建设人员所致。

（三）研发项目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项目的多层次、全阶段建设推进，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的在研产品的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阶段
1	PBTC	水处理剂	应用于循环冷却水、油田注水、反渗透系统、锅炉水处理等领域。	小试研究
2	DOPO-60H	阻燃剂	与环氧树脂搭配使用，可用来制造无卤无铅高性能铜箔多层板。	小试研究
3	36%草甘膦·精草铵膦可溶液剂(30%+6%)	除草剂制剂	应用于需要快速、彻底清除非耕地杂草，或者在农田免耕作业前快速腾地的场景。	小试研究
4	DI-DOPO	阻燃剂	可作为添加型阻燃剂应用于苯乙烯类塑料，环氧树脂层压板，以及对加工温度要求非常高的尼龙树脂等。	小试研究
5	JS-I206	农药中间体	可用于制备苯嘧草啶、苯嘧磺草胺等国内外十多种脲嘧啶类除草剂。	小试研究
6	二嗪磷·噻嗪酮复配制剂	杀虫剂制剂	应用于果树等经济作物蚧壳虫、粉虱、叶蝉以及水稻稻飞虱等半翅目害虫的防除。	小试研究
7	苯嘧草啶与(精)草铵膦复配微乳剂	除草剂制剂	适用于对安全性有较高要求的应用场所的同时实现快速除草。	小试研究

PBTC 是兼具阻垢、缓蚀和分散性能的水处理剂，尤其适用于高温、高硬、高碱水质条件。

DOPO-60H 成本低廉，具有反应官能，耐热性良好，可为反应型固化剂添

在环氧树脂材料中，经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可通过覆铜板等产品的 T288 测试，是目前唯一能用在主流耐热型环氧覆铜板树脂领域的无卤阻燃剂。

草甘膦·精草铵膦可溶液剂是速效与长效的有机结合，有效融合了草甘膦的根除效果与精草铵膦的速杀效果，作用点位不同、作用机理互补，具有广谱除草、有效去除杂草的特点，环境适应能力强。同时可溶液剂药效发挥更高效、更稳定，使用便捷性、物理化学稳定性、环境与作物安全性、混配相容性均位于较高水平。

DI-DOPO 一种无卤磷系阻燃剂，其热稳定性高（TGA5%>390℃），可作为添加型阻燃剂应用于苯乙烯类塑料，环氧树脂层压板，以及对加工温度要求非常高的尼龙树脂等。与一般磷系阻燃剂相较，当其添加进配方，可维持材料优秀的电气特性（Dk/Df），因此特别适用于高频传输、低损耗的电子元件。

JS-I206 中间体涵盖的中间体数量较多，可满足下游苯嘧草啞、苯嘧磺草胺、氟草啞等多个脲嘧啶类除草剂的合成需求。同时，也可降低公司苯嘧草啞除草剂的生产成本。

二嗪磷·噻嗪酮复配制剂，二嗪磷速效性与噻嗪酮特效性相结合，两个化合物优势互补明显，复配组合对蚧壳虫、稻飞虱、粉虱等半翅目害虫具有优异的效果，可应用作物广，性价比高。

苯嘧草啞与（精）草铵膦复配微乳剂可实现快速除草且对安全性有较高要求的应用场所，可将该复配制剂产品创新优势传递到更广阔的区域，帮助解决杂草管理过程中的痛点和难题，也可满足延缓杂草抗性发展及农药制剂产品绿色发展要求。

（四）研发成果以及持续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专利等研发成果见本节“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及“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设立二级职能部门研究院，

由公司首席研发官分管，主要负责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改进，保障研发项目有序开展及各科研平台有效运行。公司每年根据国家产业结构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发展需求，结合自身的产业链特点，滚动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创新规划，推动公司科技创新工作。

公司设立并推行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资金管理、研发奖励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制定了包括《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研发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制度》《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科技人员培养进修管理办法》《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及研发项目“闸门式”评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安排。

（五）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长期开展深入和广泛的研发活动，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研发体系。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与影响
1	连续氧化制备草甘膦的方法	微通道反应器连续氧化制备草甘膦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草甘膦制备技术，应用于草甘膦生产，实现精准进料，反应时间短，副反应发生少，草甘膦产品纯度高、收率高。
2	双甘膦制备草甘膦反应终点尾气的取样装置	实现氧气检测仪读数稳定，氧化终点判断简单易行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草甘膦制备技术，有效防止双甘膦没氧化完全和草甘膦过氧化的发生，提高了草甘膦收率。
3	草甘膦钾盐制剂及其成型设备	一种草甘膦钾盐制剂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草甘膦制备技术，提高了制剂的浊点，增加亲水性，提高产品对环境温度的适应性，且生产成型中没有三废排放。
4	塔外降液氯化塔及其运行工艺	一种塔外降液氯化塔及其运行工艺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敌敌畏生产工艺技术，具有结构简单、维修率低、反应体系中的温度和压降能够准确控制，反应产物的纯度更高的优势。
5	三氯乙醛副产稀硫酸的循环再利用系统及其运行工艺	一种三氯乙醛副产稀硫酸的循环再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敌敌畏生产工艺技术，蒸发的蒸汽供汽提塔使用，无需外用汽提蒸汽，减少能耗，实现连续化运行处理，降低三氯乙醛的生产和废酸的处理成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与影响
6	敌百虫原药的制备方法	一种敌百虫原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敌百虫制备方法，无废气排放，废水排放量小，克服了原敌百虫制备工艺中产生氯化氢和氯甲烷气体带来污染的问题，克服了废气、废水中的酸性物质对真空泵等设备的腐蚀问题，同时提高了敌百虫原药的出产率。
7	四氯虫酰胺与敌百虫的杀虫组合物及其用途	一种四氯虫酰胺与敌百虫的杀虫组合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两种作用机理不同的原药进行混配，复配具有明显的增效作用，提高了防治效果，降低了农药使用量。
8	酰胺类油剂连续化除水装置及其除水工艺	一种酰胺类油剂连续化除水装置及其除水工艺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用于丁草胺、乙草胺及其制剂的生产，实现了生产连续化操作，有效控制油剂水份，换热器具投入少、占地面积小。
9	四氯虫酰胺与二嗪磷杀虫组合物	一种四氯虫酰胺与二嗪磷杀虫组合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两种有效成分复配具有明显的增效作用，提高了防治效果，降低了农药使用量。
10	连续化甲叉法酰胺类生产工艺	酰胺类除草剂的生产工艺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酰胺类除草剂生产，全流程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控制，具有含量高、成本低、三废少的优势。
11	一种含异噁唑啉的脲嘧啶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苯嘧草唑原药及制剂专利技术转让与产业化开发	发明专利	许可使用	用于生产苯嘧草唑，产品集聚脲嘧啶与异噁唑结构生物特性于一体，化学结构独特，性价比显著优于国外同类产品。
12	一种吡唑酰胺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原药及制剂专利技术产业化开发	发明专利	许可使用	该种吡唑酰胺类化合物产业化开发尚在研究进程种
13	一种低温还原制备磷化镍的方法	以高沸点有机物质为溶剂，反应条件简易温和，有利于催化加氢反应	发明专利	许可使用	主要用于杀虫剂二嗪磷原料异丁腈的生产，在异丁腈生产装置中用于合成二嗪磷原药
14	一种间苯二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间二酰胺类新型杀虫剂创制原药专利技术产业化开发	发明专利	许可使用	杀虫剂原药已在公司实验室完成小试验证，取得合格原药

注：序号 11、12 技术来源于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序号 13 技术来源于南开大学专利，序号 14 技术来源于沈阳化工大学、沈阳思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系由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在新加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和经营地均为新加坡，从事农药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江山（美国）有限公司系由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和经营地均为美国，从事农药的登记、销售、贸易、品牌管理、技术咨询业务。

欧洲联腾公司系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股权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和经营地均在德国，从事废水处理和净化剂、纺织印染化学品的进口和分销、转运和出口和国际贸易业务。

有关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685.75	12,919.5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60.08	22,439.91	28,295.2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47%	57.5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605.25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65.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5.60%		

2023年至202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36,605.25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5.60%，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

为 28,209.83 万元、19,968.13 万元和 37,888.97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18,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票面金额 118,500.00 万元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18,50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会计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SUAA2B009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15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353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15.73	113,244.53	252,55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5.55	23,176.25	24.1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衍生金融资产	21.59	260.97	-
应收票据	15,571.59	19,078.55	3,395.37
应收账款	42,210.78	38,034.66	28,577.78
应收款项融资	4,443.55	10,620.24	5,390.31
预付款项	5,776.20	7,506.08	6,501.35
其他应收款	576.50	2,359.85	963.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5,140.16	92,870.55	81,691.95
其他流动资产	107,749.91	100,407.94	5,274.90
流动资产合计	382,061.57	407,559.61	384,373.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202.60	68,694.24	34,460.96
投资性房地产	-	-	1,816.28
固定资产	303,233.52	165,820.70	164,527.38
在建工程	143,058.63	160,779.85	31,134.49
使用权资产	2,046.26	2,827.54	350.18
无形资产	41,582.18	36,310.61	26,461.93
商誉	10,634.14	10,545.48	10,712.02
长期待摊费用	1,165.98	1,458.58	1,41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57	1,073.33	7,43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31	8,290.71	4,84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945.19	455,801.03	283,163.78
资产总计	973,006.77	863,360.64	667,53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45.37	37,569.25	2,781.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03	396.58	-
应付票据	64,899.28	91,223.11	43,236.37
应付账款	134,802.88	118,021.07	54,006.64
预收款项	-	-	66.64
合同负债	39,724.50	39,923.06	32,170.42
应付职工薪酬	19,203.37	19,738.77	17,418.9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交税费	9,717.95	5,949.47	4,211.92
其他应付款	12,337.51	14,144.02	30,986.8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500.00	5,000.00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3.01	10,221.97	67,231.72
其他流动负债	3,495.32	3,591.36	2,851.13
流动负债合计	375,234.23	340,778.65	254,96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805.17	111,323.39	20,246.33
租赁负债	1,862.01	2,039.67	19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42.36	5,879.58	5,709.7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27.81	1,545.48	2,13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1.76	8,312.68	14,37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59.12	129,100.80	42,665.77
负债合计	541,193.34	469,879.45	297,627.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65.00	43,065.00	44,348.34
资本公积	18,851.62	20,264.33	41,384.77
减：库存股	-	-	18,339.58
其他综合收益	-2,033.13	-2,012.12	-1,537.33
专项储备	818.79	913.84	517.49
盈余公积	57,948.08	55,039.09	51,464.43
未分配利润	281,239.40	254,574.05	241,23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89.76	371,844.19	359,074.50
少数股东权益	31,923.66	21,637.00	10,83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813.42	393,481.19	369,90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006.77	863,360.64	667,536.8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二、营业总成本	535,051.49	516,071.20	480,764.40
其中：营业成本	480,626.81	464,465.53	440,281.69
税金及附加	2,471.26	1,887.76	1,708.04
销售费用	8,117.48	8,910.72	7,084.73
管理费用	24,773.78	23,551.62	21,331.08
研发费用	17,799.76	20,705.77	14,911.23
财务费用	1,262.40	-3,450.20	-4,552.37
其中：利息费用	2,449.46	2,205.39	2,275.19
利息收入	1,204.06	4,230.06	6,334.8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87	1,467.30	3,08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8.68	7,043.99	3,8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11	5,717.95	4,82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	18.25	281.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0	111.51	3,43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67	-2,273.31	-3,54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8	692.97	1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74.70	34,148.65	34,954.56
加：营业外收入	66.23	67.49	53.04
减：营业外支出	795.27	2,643.18	91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5,845.67	31,572.96	34,096.01
减：所得税费用	13,196.19	8,794.60	5,661.3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0.08	22,439.91	28,295.20
少数股东权益	-610.61	338.45	13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1	-474.80	-127.6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28.47	22,303.56	28,30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39.08	21,965.11	28,16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61	338.45	139.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4	0.52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4	0.52	0.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825.43	569,077.87	530,66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0.51	8,012.17	12,80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07	20,391.92	24,7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16.01	597,481.97	568,2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688.02	460,528.40	392,7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04.31	50,574.86	42,8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7.37	11,487.88	25,87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4.94	40,166.62	29,8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74.64	562,757.75	491,2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37	34,724.22	77,00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55.99	8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70	2,108.14	1,70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89	938.73	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07.11	87,046.88	1,70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46.14	125,545.76	45,49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504.12	215,601.61	10,48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50.26	341,147.38	55,9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3.14	-254,100.50	-54,272.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	11,270.00	6,736.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	11,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67.30	175,977.06	4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17.30	187,247.06	53,73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70.52	86,158.27	2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8.70	12,265.69	7,96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2.73	631.5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47	19,530.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0.69	117,954.25	29,26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6.61	69,292.81	24,47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29	-336.34	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68.87	-150,419.81	47,20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52.83	239,672.65	192,46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83.96	89,252.83	239,672.6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	3,0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	1,010.00	南通	商品流通	100.00	-	设立
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SINGAPORE) PTE. LTD.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45 万美元	新加坡	商品流通	100.00	-	设立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	3,000.00	哈尔滨	工业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10,0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Jiangshan America LLC. (江山(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50 万美元	美国	商品流通	100.00	-	设立
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25,000.00	宜昌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	12,1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66.94	17.36	设立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	15,0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67.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南通联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	1,0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瓮安	128,000.00	瓮安	工业生产	65.00	-	设立
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河北省	1,200.00	河北省	工业生产	-	6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Uniphos GmbH (欧洲联腾)	德国	15 万欧元	德国	商品流通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度，新设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权，南通联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度，公司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控制权。

2025年度，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欧洲联腾控制权。

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致。上述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及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3,006.77	863,360.64	667,536.85
净资产（万元）	431,813.42	393,481.19	369,908.99
流动比率（倍）	1.02	1.20	1.51
速动比率（倍）	0.79	0.92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6.25%	48.30%	4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5.62%	54.42%	44.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9	8.63	8.10
营业收入（万元）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净利润（万元）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6%	3.81%	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0	16.31	8.44
存货周转率（次）	5.40	5.32	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672.11	56,769.89	61,04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8	15.32	1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81	1.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3.49	1.06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8)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88	0.88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46	0.46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65	0.6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0.71	-1,849.32	-89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2.43	1,277.89	1,603.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5.20	443.06	-656.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9.18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214.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5	-33.40	4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45.09	3,835.1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5.01	-29.18	1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4	95.72	-3.23
合计	15,371.12	2,471.78	85.3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解释 16 号，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该解释对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报表口径）	1,126,93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报表口径）	1,057,469.03
	盈余公积（合并报表口径）	174.57
	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69,293.89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	133,87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母公司报表口径）	132,130.02
	盈余公积（母公司报表口径）	174.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	1,571.09

执行该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解释 17 号和解释 18 号，执行该解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执行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2024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5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2,061.57	39.27	407,559.61	47.21	384,373.07	57.58
非流动资产	590,945.19	60.73	455,801.03	52.79	283,163.78	42.42
资产总计	973,006.77	100.00	863,360.64	100.00	667,53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7,536.85 万元、863,360.64 万元和 973,006.7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84,373.07 万元、407,559.61 万元和 382,061.57 万元，整体规模较为稳定，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为 57.58%、47.21%和 39.27%，呈逐年下滑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83,163.78 万元、455,801.03 万元和 590,945.19 万元，整体规模增幅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42%、52.79%和 60.73%，呈逐年递增趋势。

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滑、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围绕既定战略规划，坚持“3+1”产业方向、“一体四翼”空间布局和工作总基调，为加大科技创新、产业协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投入重大项目建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项目等在内的多大型项目的投资建设，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增幅较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515.73	22.91	113,244.53	27.79	252,553.58	6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5.55	8.65	23,176.25	5.69	24.16	0.01
衍生金融资产	21.59	0.01	260.97	0.06	-	-
应收票据	15,571.59	4.08	19,078.55	4.68	3,395.37	0.88
应收账款	42,210.78	11.05	38,034.66	9.33	28,577.78	7.43
应收款项融资	4,443.55	1.16	10,620.24	2.61	5,390.31	1.40
预付款项	5,776.20	1.51	7,506.08	1.84	6,501.35	1.69
其他应收款	576.50	0.15	2,359.85	0.58	963.67	0.25
存货	85,140.16	22.28	92,870.55	22.79	81,691.95	21.25
其他流动资产	107,749.91	28.20	100,407.94	24.64	5,274.90	1.37
流动资产合计	382,061.57	100.00	407,559.61	100.00	384,373.07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5.77%、90.24%和 93.09%。

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4.16	6.17	8.04
银行存款	63,879.80	89,246.66	240,370.56
其他货币资金	23,631.77	23,991.69	12,174.99
合计	87,515.73	113,244.53	252,553.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14.92	1,595.03	1,69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2,553.58 万元、113,244.53 万元和 87,515.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1%、27.79% 和 22.9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39,309.05 万元，降幅 55.16%，主要系：①公司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及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余额为 79,170.33 万元、收益凭证余额为 23,176.25 万元；②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以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增资导致货币资金支出增加。

公司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25,728.80 万元，降幅为 22.72%，主要系公司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3,021.81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55.55	23,176.25	24.16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	-	-	24.16
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10,033.75	23,176.25	-
结构性存款	23,021.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33,055.55	23,176.25	24.16
衍生金融资产	21.59	260.97	
合计	33,077.15	23,437.22	24.16

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和结构性存款所致，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24.16万元、260.97万元和21.59万元。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出口金额大于进口金额，存在美元资产风险净敞口，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适度开展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资产均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所形成。公司已制定且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对所有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管控。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有较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5,571.59	19,078.55	3,395.37

类别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15,571.59	19,078.55	3,395.37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443.55	10,620.24	5,390.31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20,015.14	29,698.79	8,78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8,785.68 万元、29,698.79 万元和 20,015.1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资产分比例分别为 2.29%、7.29%和 5.24%。公司 2024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0,913.11 万元，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增加使用票据结算所致。公司 2025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9,683.65 万元，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减少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44,563.06	40,121.02	30,256.28
坏账准备	2,352.28	2,086.36	1,678.51
账面价值	42,210.78	38,034.66	28,57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28,577.78 万元、38,034.66 万元和 42,210.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3%、9.33%和 11.05%。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563.06	40,121.02	30,256.28
营业收入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7.66%	7.39%	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5%、7.39%和 7.66%。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一致，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良好，回款较好。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44,192.75	99.17	39,521.64	98.51	29,998.95	99.15
1至2年	-	-	523.42	1.30	169.93	0.56
2至3年	325.06	0.73	57.95	0.14	67.70	0.22
3至4年	45.25	0.10	17.91	0.04	6.92	0.02
4至5年	-	-	0.09	0.00	5.61	0.02
5年以上	-	-	-	-	7.17	0.02
合计	44,563.06	100.00	40,121.02	100.00	30,25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业务规模及合作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15%、98.51%及99.17%，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整体回款风险较小。公司2023年末新增部分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当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麟所致。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5.00	45.00	45.00	45.00	199.65	164.49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4,518.06	2,307.28	40,076.02	2,041.36	30,056.63	1,514.01
合计	44,563.06	2,352.28	40,121.02	2,086.36	30,256.28	1,67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678.51万元、2,086.36万元及2,352.28万元，采用了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

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①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65 万元、4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系 2023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腾所致。

②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44,192.75	2,209.64	39,521.64	1,976.08	29,998.95	1,499.95
1 至 2 年	10%	-	-	523.42	52.34	42.51	4.25
2 至 3 年	30%	325.06	97.52	12.95	3.89	6.79	2.04
3 至 4 年	50%	0.25	0.13	17.91	8.95	1.21	0.61
4 至 5 年	80%	-	-	0.09	0.09	-	-
5 年以上	100%	-	-	-	-	7.17	7.17
合计		44,518.06	2,307.28	40,076.02	2,041.36	30,056.63	1,51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514.01 万元、2,041.36 万元及 2,307.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兴发集团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1 年以内（含 1 年）	5%	2%-30%	2%	5%	5%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兴发集团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1至2年	10%	50%	10%	10%	10%
2至3年	30%	80%	20%	20%	20%
3至4年	50%	100%	50%	50%	50%
4至5年	80%	10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未披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注2：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行业内企业中处于合理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5)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系长期合作且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客户，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6.63%、32.18%及40.68%，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6,501.35万元、7,506.08万元和5,776.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1.84%和1.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72.75	99.94	7,480.79	99.66	6,489.80	99.82
1至2年	1.08	0.02	24.11	0.32	10.38	0.16
2至3年	1.20	0.02	-	-	-	-
3年以上	1.17	0.02	1.17	0.02	1.17	0.02
合计	5,776.20	100.00	7,506.08	100.00	6,501.3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46.01	16.38%	预付货款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24.40	16.00%	预付货款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69	11.28%	预付货款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14.30	10.64%	预付货款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7.27%	预付货款
合计	3,556.40	61.57%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664.74	2,437.23	1,613.95
坏账准备	88.24	77.38	650.28
其他应收账款价值	576.50	2,359.85	963.6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67 万元、2,359.85 万元和 576.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58%和 0.15%，占比较低。

1)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单位往来及其他	233.69	12.72	1,305.45
押金及保证金	424.81	445.22	286.68
代扣代缴款项	-	-	16.08
备用金	2.45	2.49	5.73
出口退税款	3.79	1,976.80	-
合计	664.74	2,437.23	1,613.95

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及其他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腾，南通联腾 2023 年末原第一大股东上海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欠款 1,168.39 万元所致，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2 月收回。

公司 2024 年末新增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子公司江盛国际部分出口退税款尚未在期末收到所致，该些出口退税款已于 2025 年收到，故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降幅较大。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2.07	72.52	2,250.45	92.34	374.94	23.23
1 至 2 年	110.70	16.65	132.11	5.42	3.87	0.24
2 至 3 年	28.57	4.30	3.98	0.16	9.17	0.57
3 至 4 年	0.55	0.08	2.29	0.09	1,169.73	72.48
4 至 5 年	2.23	0.34	-	-	12.17	0.75
5 年以上	40.62	6.11	48.41	1.99	44.06	2.73
合计	664.74	100.00	2,437.23	100.00	1,613.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3 年末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账面价值	85,140.16	92,870.55	81,691.95
存货增长率	-9.34%	13.68%	-19.23%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28%	22.79%	21.2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71%	20.00%	1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691.95 万元、92,870.55 万元和 85,140.1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55%、20.00%和 17.7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存在波动情况，主要系因经营规模变化，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平稳。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8,282.15	32.66	22,957.86	24.03	23,702.25	27.32
在产品	-	-	-	-	16.48	0.02
库存商品	26,128.91	30.17	48,105.48	50.36	41,440.77	47.77
周转材料	1,466.04	1.69	1,306.14	1.37	1,243.87	1.43
自制半成品	26,528.45	30.63	20,058.53	21.00	17,676.23	20.38
发出商品	4,195.86	4.85	3,099.96	3.25	2,671.55	3.08
合计	86,601.42	100.00	95,527.97	100.00	86,75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黄磷、工业盐、双甘磷、甘氨酸、甲醇、煤炭等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尚待进一步生产或包装的农药原药及制剂，主要包括乙草胺原油、丁草胺原油、草甘膦原粉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草甘膦等农药原药、各类农药制剂产品以及阻燃剂等产成品。

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占比较为平稳，2025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21,976.57万元，一方面系2025年全球农化市场需求回暖，国内农药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公司核心产品草甘膦等市场需求提升，当期产成品周转效率显著提升，带动库存商品规模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当期加强了存货库存管理。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86,601.42	95,527.97	86,751.15
跌价准备	1,461.25	2,657.42	5,059.2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69%	2.78%	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059.20 万元、2,657.42 万元和 1,461.25 万元。公司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系列产品当期受化工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海外终端市场消化前期库存导致采购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下行周期，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兴发集团	3.56%	6.15%	8.59%
扬农化工	1.15%	2.53%	1.91%
新安股份	2.88%	2.61%	3.66%
广信股份	8.93%	7.51%	7.76%
和邦生物	10.67%	2.90%	0.84%
平均数	5.44%	4.34%	4.55%
中位数	3.56%	2.90%	3.66%
公司	1.69%	2.78%	5.83%

注：和邦生物 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根据其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主要系期末联碱产品、玻璃及光伏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所致，非因农药产品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草甘膦价格在期末下跌所致；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较为接近；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高于扬农化工，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末价格呈上涨趋势所致。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或预交的增值税	27,799.17	21,001.08	5,274.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42	236.52	0.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68,103.42	79,170.33	-
国债逆回购	11,819.90	-	-
合计	107,749.91	100,407.94	5,27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274.90 万元、100,407.94 万元和 107,74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24.64%和 28.20%。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期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开展国债逆回购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6,202.60	14.59	68,694.24	15.07	34,460.96	12.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816.28	0.64
固定资产	303,233.52	51.31	165,820.70	36.38	164,527.38	58.10
在建工程	143,058.63	24.21	160,779.85	35.27	31,134.49	11.00
使用权资产	2,046.26	0.35	2,827.54	0.62	350.18	0.12
无形资产	41,582.18	7.04	36,310.61	7.97	26,461.93	9.35
商誉	10,634.14	1.80	10,545.48	2.31	10,712.02	3.78
长期待摊费用	1,165.98	0.20	1,458.58	0.32	1,417.64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57	0.32	1,073.33	0.24	7,439.79	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31	0.19	8,290.71	1.82	4,843.12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945.19	100.00	455,801.03	100.00	283,163.78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0.61%、94.69%和 97.15%。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一、合营企业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446.21	-	425.45	-	476.49	-
二、联营企业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748.70	-	14,467.20	-	10,302.64	-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0.45	-	21,468.67	-	21,280.33	-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	-	1,319.83	-	1,319.83	-	1,319.83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64	-	3,001.61	-	2,401.50	-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767.62	-	27,599.91	-	-	-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7.98	-	1,731.41	-	-	-
合计	86,202.60	1,319.83	68,694.24	1,319.83	34,460.96	1,319.83

注：因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已在 2020 年末将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60.96 万元、68,694.24 万元和 86,202.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7%、15.07% 和 14.59%。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4,233.28 万元，增幅为 99.34%，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对联营企业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较大所致，以及当期新增对联营企业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

资。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7,508.36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联营企业投入的持续增多，当期追加投资金额合计为25,267.50万元。此外，为满足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当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了参股公司江天化学部分股权。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追加投资、权益法下确认被投资公司投资损益以及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被投资公司现金股利或利润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	-	4,750.03
累计折旧	-	-	2,933.7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1,816.28

2023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816.28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主要系租赁给合营企业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的码头房屋建筑物。因业务发展需要，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住所、法人、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已更名为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已调整至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不再向公司租赁码头房屋建筑物，故公司已在2024年将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378.17	123,226.31	114,360.12
机器设备	314,614.68	248,584.52	247,263.99
电气设备	58,298.05	47,225.46	47,809.63
仪器及仪表	26,105.30	20,476.33	20,267.50
运输工具	2,576.33	2,340.87	2,303.03
通信类设备	654.93	636.88	558.24
其他	13,650.14	9,473.15	9,033.46
合计	594,277.60	451,963.53	441,595.9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9,926.61	64,151.29	55,972.70
机器设备	157,432.64	160,433.68	160,378.67
电气设备	39,727.07	39,305.36	39,503.74
仪器及仪表	14,485.13	13,362.30	12,856.30
运输工具	1,730.41	1,590.42	1,548.34
通信类设备	500.25	469.82	442.65
其他	6,026.36	5,596.29	5,037.44
合计	289,828.46	284,909.15	275,739.8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716.88	716.88	716.88
机器设备	496.41	514.20	608.93
电气设备	1.46	1.73	2.06
仪器及仪表	-	-	-
运输工具	-	-	-
通信类设备	-	-	-
其他	0.87	0.87	0.87
合计	1,215.61	1,233.68	1,328.74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734.68	58,358.14	57,670.54
机器设备	156,685.64	87,636.65	86,276.39
电气设备	18,569.52	7,918.37	8,303.82
仪器及仪表	11,620.16	7,114.03	7,411.2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运输工具	845.93	750.44	754.69
通信类设备	154.68	167.06	115.59
其他	7,622.91	3,875.99	3,995.15
合计	303,233.52	165,820.70	164,52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527.38 万元、165,820.70 万元和 303,233.52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58.10%、36.38%和 51.3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7.49%、88.04%和 87.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建项目的陆续转固，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137,412.82 万元，同比增长 82.87%，主要系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JS-T205 项目、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一期等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在当期全部或部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兴发集团	扬农股份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15-50	5-50	20-40	20	20-30
机器设备	8-17	10-20	2-20	通用设备：4-14；专用设备：8-15	3-10	3-15
电气设备	5-18	-	电子设备：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3-5	办公设备及其他：3-8
通信类设备	5-12	-				
仪器及仪表	5-12	-				
运输工具	6-12	5-10	3-25	6-12	5	4-8
其他	5-17	3-10	-	-	-	-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其中和邦生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其化工类资产和农药类资产汇总数据，下同。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兴发集团	扬农股份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5%	5%	0%-5%	4%-5%	5%	5%

类别	公司	兴发集团	扬农股份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机器设备	5%	5%	0%-5%	通用设备：4%-5%；专用设备：4%-5%	5%	5%
电气设备	5%	-	电子设备：0%-5%		电子设备及其他：5%	办公设备及其他：5%
通信类设备	5%	-				
仪器及仪表	5%	-				
运输工具	5%	5%	0%-5%	4%-5%	5%	5%
其他	5%	5%	-	-	-	-

如前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符合行业惯例。

(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42,730.29	159,973.29	31,125.29
工程物资	328.34	806.56	9.20
合计	143,058.63	160,779.85	31,13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34.49 万元、160,779.85 万元和 143,05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0%、35.27% 和 24.2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等大型项目的建设。

2)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数字化大楼项目	3,707.20	-	-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	5,036.19	15,646.48	-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	-	66,880.65	19,299.95
JS-T205 项目	-	49,133.78	4,077.0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28,996.06	24,448.64	89.01
码头改造项目	-	-	747.18
其他项目	4,990.83	3,863.74	6,912.13
合计	142,730.29	159,973.29	31,125.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工业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3,440.44	1,350.71	4,791.15	-
双甘膦母液废水优化提升改造项目	2,757.66	3,617.91	6,375.57	-
码头改造项目	-	747.18	-	747.18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	-	19,299.95	-	19,299.95
JS-T205 项目	-	4,077.03	-	4,077.03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码头改造项目	747.18	1,194.25	1,941.43	-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	-	15,646.48	-	15,646.48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	19,299.95	47,580.70	-	66,880.65
JS-T205 项目	4,077.03	45,056.76	-	49,133.78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9.01	24,359.63	-	24,448.64
202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	15,646.48	7,705.22	18,315.50	5,036.19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	66,880.65	8,323.09	75,203.74	-
JS-T205 项目	49,133.78	4,428.36	53,562.14	-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48.64	106,486.19	1,938.76	128,996.06
数字化大楼项目	132.64	3,574.56	-	3,707.20

上表所列示的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及 JS-T205 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及“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25.29 万元、159,973.29 万元和 142,730.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对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项目、JS-T205 项目和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持续投入较大所致。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72.58	611.46	0.55
土地	1.34	18.64	35.94
机器设备	1,972.33	2,197.44	313.70
合计	2,046.26	2,827.54	35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18 万元、2,827.54 万元和 2,046.2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62%和 0.35%，占比较低。公司 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员工宿舍租赁及子公司江山新能当期新增液氮相关设备租赁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0,293.61	38,108.97	26,040.52
专利权	3,364.49	3,364.49	3,304.67
专有技术	6,138.15	6,138.15	6,873.99
商标权	5,836.19	5,836.19	5,836.19
软件	1,335.78	1,186.47	1,098.6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用煤权	4,777.11	-	-
合计	61,745.33	54,634.27	43,154.0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497.43	7,633.95	6,795.15
专利权	623.32	456.20	393.68
专有技术	6,107.21	6,064.91	6,063.06
商标权	4,085.73	3,502.79	2,919.33
软件	811.64	665.80	520.92
用煤权	37.82	-	-
合计	20,163.15	18,323.66	16,692.13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专有技术	-	-	-
商标权	-	-	-
软件	-	-	-
用煤权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796.18	30,475.02	19,245.37
专利权	2,741.17	2,908.29	2,910.99
专有技术	30.94	73.23	810.94
商标权	1,750.46	2,333.40	2,916.86
软件	524.14	520.66	577.77
用煤权	4,739.29	-	-
合计	41,582.18	36,310.61	26,46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61.93 万元、36,310.61 万元和 41,582.1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7.97%和 7.04%。公司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364.00 万元，增幅为 46.22%，主要系当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腾及江山宜昌购置土地所致。公司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848.68 万元，增幅为 37.22%，主要系当期子公司贵州江山购置土地所致。公司 202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271.58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为配合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的推进购买煤炭指标所致。

(7) 商誉

1) 商誉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2.02 万元、10,545.48 万元和 10,634.1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2.31%和 1.80%，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66	441.66	441.66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9,882.25	9,882.25	9,882.25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829.77	829.77	829.77
欧洲联麟	133.16	-	-
合计	11,286.84	11,153.68	11,153.68
二、减值准备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66	441.66	441.66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211.03	166.54	-
欧洲联麟	-	-	-
合计	652.70	608.20	441.66
三、账面价值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9,882.25	9,882.25	9,882.25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618.73	663.23	829.77
欧洲联麟	133.16	-	-
合计	10,634.14	10,545.48	10,712.02

2001 年，公司溢价收购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24% 的股权，并在 2003 年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1.89%，投资成本为 1,658.35 万元，其所占相应比例的净资产为 1,216.68 万元，商誉为 441.66 万元。

2011年度因该公司拆迁、土地被政府收回，以前年度收购股权的主要溢价因素消失，公司已于2011年末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67%股权并于2022年完成剩余33%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形成商誉9,882.25万元，公司在每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023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67%股权，并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本次收购形成商誉829.77万元，系根据收购日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增值部分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随着评估增值的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转回，该等商誉也逐步减少，公司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欧洲联麟100%股权，本次收购形成商誉133.16万元，金额较小。

2)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在每年末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先将该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模拟为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在内的全部商誉，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对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测试时点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2023/12/31	23,527.19	30,370.00	-	5	预测期的增长率分别为-2.29%、5.66%、3.03%、2.89%、2.0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增长，经济增长相关因素确认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9.95%

减值测试时点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2024/12/31	23,444.89	30,180.00	-	5	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56%、4.83%、3.14%、2.90%、1.15%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11.02%
2025/12/31	23,507.18	29,070.00	-	5	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2%、3.46%、3.13%、2.90%、1.13%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10.34%

经测试，公司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形成收购商誉所在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余额，故不存在减值情形。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离子膜电槽改造	550.75	638.99	791.16
离子膜二期	453.00	595.20	626.48
零星装修	156.32	212.57	-
其他	5.91	11.82	-
合计	1,165.98	1,458.58	1,41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64 万元、1,458.58 万元和 1,165.9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0%、0.32%和 0.2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公司离子膜电槽改造和离子膜二期改造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439.79 万元、1,073.33 万元和 1,881.57 万元，主要由所得税递延政策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款	331.71	7,242.77	1,878.16
预付工程款	56.64	3.90	2,964.95
增值税留抵税额	-	1,044.04	-
预付土地款	751.95	-	-
合计	1,140.31	8,290.71	4,84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843.12 万元、8,290.71 万元和 1,140.31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1%、1.82%和 0.19%，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推进项目建设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随着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已陆续结算，故公司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显著下滑。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5,234.23	69.33	340,778.65	72.52	254,962.08	85.66
非流动负债	165,959.12	30.67	129,100.80	27.48	42,665.77	14.34
负债总计	541,193.34	100.00	469,879.45	100.00	297,62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627.86 万元、469,879.45 万元和 541,193.34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等大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投入较大，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

比重分别为 85.66%、72.52%和 69.33%，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升高主要系当期期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将到期，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545.37	11.60	37,569.25	11.02	2,781.51	1.09
衍生金融负债	15.03	0.00	396.58	0.12	-	-
应付票据	64,899.28	17.30	91,223.11	26.77	43,236.37	16.96
应付账款	134,802.88	35.92	118,021.07	34.63	54,006.64	21.18
预收款项	-	-	-	-	66.64	0.03
合同负债	39,724.50	10.59	39,923.06	11.72	32,170.42	12.62
应付职工薪酬	19,203.37	5.12	19,738.77	5.79	17,418.91	6.83
应交税费	9,717.95	2.59	5,949.47	1.75	4,211.92	1.65
其他应付款	12,337.51	3.29	14,144.02	4.15	30,986.83	1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3.01	12.66	10,221.97	3.00	67,231.72	26.37
其他流动负债	3,495.32	0.93	3,591.36	1.05	2,851.13	1.12
流动负债合计	375,234.23	100.00	340,778.65	100.00	254,962.08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类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05%、92.93%和 93.19%。

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	-	708.27
抵押借款	-	-	2,050.00
信用借款	43,515.00	37,550.00	-
应计利息	30.37	19.25	23.24
合计	43,545.37	37,569.25	2,78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781.51 万元、37,569.25 万元和 43,545.3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11.02%和 11.60%。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396.58 万元和 15.03 万元，金额较小，均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所形成。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899.28	91,223.11	43,236.37
合计	64,899.28	91,223.11	43,236.3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主要由采购原材料形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3,236.37 万元、91,223.11 万元和 64,899.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96%、26.77%和 17.30%。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986.7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项目投资及建设支出较大，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良好商业信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金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6,323.83 万元，降幅为 28.86%，主要系当期存出保证金增加，以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辅材料款	56,624.86	47,999.53	22,116.58
工程、设备款	69,048.57	61,542.65	21,213.05
其他	9,129.46	8,478.89	10,677.00
合计	134,802.88	118,021.07	54,006.6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原辅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4,006.64 万元、118,021.07 万元和 134,802.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18%、34.63%和 35.92%。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项目投资及建设支出较大，导致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23 年末增长超过 4 亿元；②受新材料业务规模扩张及农药业务规模提升推动，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的整体采购量显著提升，期末应付供应商的原辅材料采购款较期初增加逾 2 亿元。

（5）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产品销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32,237.06 万元、39,923.06 万元和 39,724.5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4%、11.72%和 10.59%。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规模稳定，主要为按照农药行业惯例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农药制剂类客户预收的冬储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18,899.17	19,445.47	17,399.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辞退福利	15.62	15.23	19.4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88.58	278.07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19,203.37	19,738.77	17,41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418.91 万元、19,738.77 万元和 19,203.3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5.79% 和 5.1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构成。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	-	41.18
企业所得税	9,063.83	5,393.40	3,613.14
个人所得税	103.75	106.78	9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	2.71	15.44
教育费附加	3.95	2.71	15.27
房产税	233.36	155.39	166.38
土地使用税	177.78	177.78	164.36
环境保护税	18.25	17.24	9.78
印花税	111.49	93.46	94.94
其他	0.01	0.01	0.01
合计	9,717.95	5,949.47	4,21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11.92 万元、5,949.47 万元和 9,717.9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75% 和 2.59%，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构成。202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3,768.4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当期利润水平的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3,670.43 万元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2,5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9,837.51	9,144.02	25,986.83
合计	12,337.51	14,144.02	30,986.83

1) 应付股利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付股利均系子公司南通联麟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上海武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60.00	2,120.00	2,120.00
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有限公司	940.00	1,880.00	1,880.00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500.00	5,000.00	5,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南通联麟原股东（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通联麟 67% 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前乙方自行全额分红后，按本次交易前乙方持股比例免息借予标的公司 50,000,000.00 元作为运营资金使用，并作为乙方对本协议第 6.1 条承诺事项和第八条保证事项的保证金。若乙方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第 6.1 条承诺事项和第八条保证事项，甲方同意于 2025 年 6 月和 2026 年 6 月分别无息返还 6.2 条保证金的 50% 给乙方；若承诺事项和保证事项未能按约定完成，乙方保证金将继续扣押，直至事项完成后再行无息返还”。子公司南通联麟应付少数股东股利系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南通联麟少数股东支付了应付股利的 50%。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款	-	-	19,025.63
应付代扣费用	179.19	149.30	137.36
押金、保证金	9,591.79	8,831.91	6,148.7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550.00
其他	66.53	162.81	125.05
合计	9,837.51	9,144.02	25,98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款和押金、保证金构成。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计算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6,842.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341.03	9,684.66	67,064.9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99	537.32	166.76
合计	47,493.01	10,221.97	67,23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7,231.72 万元、10,221.97 万元和 47,493.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37%、3.00% 和 12.66%。2023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51.13 万元、3,591.36 万元及 3,495.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2%、1.05% 和 0.93%，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7,805.17	89.06	111,323.39	86.23	20,246.33	47.45
租赁负债	1,862.01	1.12	2,039.67	1.58	198.87	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42.36	3.40	5,879.58	4.55	5,709.79	13.38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1,027.81	0.62	1,545.48	1.20	2,138.47	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1.76	5.80	8,312.68	6.44	14,372.31	3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59.12	100.00	129,100.80	100.00	42,665.7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非流动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4.52%、97.22%和98.26%。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163,263.07	32,028.00	10,000.00
信用借款	31,742.10	88,895.39	77,311.29
应计利息	141.03	84.66	-
小计	195,146.19	121,008.04	87,311.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341.03	9,684.66	67,064.96
合计	147,805.17	111,323.39	20,246.3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扣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各期末余额分别为20,246.33万元、111,323.39万元和147,805.1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7.45%、86.23%和89.0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等大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的持续推进，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长期借款来补充项目投资建设资金，使得长期借款

规模持续增加。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租赁负债	2,014.00	2,576.98	365.62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99	537.32	166.76
合计	1,862.01	2,039.67	19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由设备租赁所形成，扣除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后，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198.87万元、2,039.67万元和1,862.0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47%、1.58%和1.12%。公司2024年末租赁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江山新能当期新增液氮相关设备租赁所致。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558.96	5,851.28	5,675.89
辞退福利	83.40	28.30	33.90
其他长期福利	-	-	-
合计	5,642.36	5,879.58	5,70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709.79万元、5,879.58万元和5,642.3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8%、4.55%和3.40%。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具体为公司1998年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在退休后享受每月定额住房补贴。公司已聘请独立精算师每年末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7.81	1,545.48	2,138.47
合计	1,027.81	1,545.48	2,13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138.47 万元、1,545.48 万元及 1,027.8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1%、1.20%和 0.62%，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构成。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372.31 万元、8,312.68 万元和 9,621.7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69%、6.44%和 5.8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1.20	1.51
速动比率（倍）	0.79	0.92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6.25%	48.30%	4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5.62%	54.42%	4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672.11	56,769.89	61,04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8	15.32	15.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51、1.20 和 1.02，速动比例分别为 1.19、0.92 和 0.7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下滑趋势。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分别下滑 0.31 和 0.27，一方面系当期因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另一方面系当期

公司工程及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增幅较大所致。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4年末分别下滑0.18和0.13，主要系当期末公司长期借款47,341.03万元在未来12个月内即将到期，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当期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14%、48.30%和46.2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59%、54.42%和55.62%，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因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长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1,047.58万元、56,769.89万元和92,672.11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77,001.86万元、34,724.22万元和29,541.3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99、15.32和27.88。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112.83亿元，已使用27.56亿元。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具备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兴发集团	0.60	0.59	0.65
	扬农化工	1.38	1.08	1.58
	新安股份	1.32	1.32	1.76
	广信股份	2.48	2.05	2.15
	和邦生物	3.18	2.61	2.69
	可比公司均值	1.79	1.53	1.76
	公司	1.02	1.20	1.51
速动比率（倍）	兴发集团	0.35	0.34	0.46
	扬农化工	1.21	0.92	1.30
	新安股份	0.90	0.86	1.28
	广信股份	2.33	1.87	1.92
	和邦生物	2.14	1.76	1.49

财务指标	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比公司均值	1.39	1.15	1.29
	公司	0.79	0.92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兴发集团	53.11%	52.11%	50.70%
	扬农化工	36.91%	40.32%	38.37%
	新安股份	38.24%	39.81%	36.24%
	广信股份	28.65%	33.81%	38.04%
	和邦生物	36.34%	35.90%	17.62%
	可比公司均值	38.65%	40.39%	36.19%
	公司	55.62%	54.42%	44.5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虽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扬农化工、新安股份两家可比公司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但与兴发集团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实施既定战略规划，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化产业协同、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集中资源推进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公司重点投资建设了包括贵州基地项目、枝江基地项目以及南通基地供热中心项目等在内的多个大型项目，产生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鉴于上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依托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从而推升了报告期内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0	16.31	8.44
存货周转率（次）	5.40	5.32	4.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4、16.31 和 14.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2、5.32 和 5.4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兴发集团	15.76	20.00	25.88
	扬农化工	4.97	5.45	5.03
	新安股份	10.33	10.92	12.02
	广信股份	14.94	38.72	25.39
	和邦生物	10.02	9.56	10.05
	可比公司均值	11.20	16.93	15.67
	公司	14.50	16.31	8.44
存货周转率（次）	兴发集团	6.41	7.92	9.91
	扬农化工	8.69	5.95	4.65
	新安股份	4.74	4.74	4.88
	广信股份	3.18	2.93	2.93
	和邦生物	1.49	1.75	2.08
	可比公司均值	4.90	4.66	4.89
	公司	5.40	5.32	4.8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先正达亚太公司在 2022 年末尚未到期回款金额较大所致，随着该客户的到期回款，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已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已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分析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财务

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 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 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募

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对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的 1,50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与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企业“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并于 2022 年 1 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支付首期投资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后，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1 月支付后续投资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参与设立该合伙企业的主要目的系配合推进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寻找公司未来第二增长曲线；该合伙企业系为投资于南通产控邦盛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产控邦盛科创基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南通产控邦盛科创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符合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领域，以及与前述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度强的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产业；……；南通产控邦盛科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南通产控邦盛科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发行人委派，即合伙企业有效决议必须经过不低于四名委员才能通过，故发行人可参与对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决策，对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对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缴的 1,50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1 月支付投资款 9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 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款外, 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亦无拆借资金的计划。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亦无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8)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亦无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对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的 1,50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将以上出资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是否包含财 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 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5.55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否	-
2	衍生金融资产	21.59	远期外汇合约	否	-
3	衍生金融负债	15.03	远期外汇合约	否	-
4	预付款项	5,776.20	主要为预付货款	否	-
5	其他应收款	576.50	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否	-
6	其他流动资产	107,749.91	主要为待抵扣或预交的增值税、可转让的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	否	-
7	长期股权投资	86,202.60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是	3,001.6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否	-
财务性投资合计					3,001.64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99,889.76
财务性投资占比					0.7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10,033.75
结构性存款	23,021.81
合计	33,055.55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 21.59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为 15.03 万元，均系公司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5,776.20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及其他	233.69
押金及保证金	424.81
备用金	2.45
出口退税款	3.79
合计	664.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单位往来及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或预交的增值税	27,799.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4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8,103.42
国债逆回购	11,819.90
合计	107,749.9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或预交的增值税、可转让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背景	期末账面价值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该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 50%。设立该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系公司为了提高码头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	446.2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出让公司持有的江天化学 19.65% 股权，经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后，确定南通产控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江天化学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8,748.70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因其原主要产品为甘氨酸，为公司重要生产原材料，出于产业协同目的，公司于 2003 年通过增资的形式获得其控股权，经过两次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后，变为公司参股公司。	20,310.45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 1,498.60 万元收购该公司 29.50% 股权，本次收购主要系为了获取有关纳米板和纳米板用粉体的技术的排他性独家许可使用权，并依托该授权建立纳米微孔绝热板生产线。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已于 2020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	投资背景	期末账面价值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该合伙企业，投资该合伙企业主要目的系配合推进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获取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机会。	3,001.64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培育产业链优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瓮福集团签署了《关于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与瓮福集团于2024年5月投资设立该公司，作为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中黄磷、团球矿、氯碱、五氯化磷、双氧水、电子级磷酸、饲料级脱氟磷酸三钙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	48,767.62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培育产业链优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瓮福集团签署了《关于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与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安经开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合作设立该公司，作为江山-瓮福产业园工业三废处理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	4,927.98
合计		86,202.60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为财务性投资。此外，公司对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31.71
预付工程款	56.64
预付土地款	751.95
合计	1,140.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不属

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001.64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75%。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未来亦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营业成本	480,626.81	464,465.53	440,281.69
期间费用	51,953.42	49,717.91	38,774.67
营业利润	66,574.70	34,148.65	34,954.56
利润总额	65,845.67	31,572.96	34,096.01
净利润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0.08	22,439.91	28,295.20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76,647.06	99.15	537,427.90	98.94	503,370.47	98.98
其他业务	4,971.80	0.85	5,731.24	1.06	5,199.17	1.02
合计	581,618.85	100.00	543,159.13	100.00	508,56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8,569.63 万元、543,159.13 万元和 581,618.8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或超过 99%，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工业副产、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及租金等，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329,422.54	57.13	281,108.95	52.31	291,778.29	57.96
化工	90,857.61	15.76	86,480.71	16.09	88,994.05	17.68
热电	59,525.98	10.32	53,338.55	9.92	58,707.98	11.66
新材料	96,798.86	16.79	116,192.04	21.62	58,814.99	11.68
贸易	42.06	0.01	307.64	0.06	5,075.15	1.01
合计	576,647.06	100.00	537,427.90	100.00	503,37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农药行业产品、化工行业产品、热电行业产品及新材料行业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9%、99.94%和 99.99%。

(1) 农药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农药行业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778.29 万元、281,108.95 万元和 329,422.54 万元，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农药行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草剂产品	257,422.91	221,267.69	237,143.22
杀虫剂产品	70,351.01	57,242.82	54,230.38
其他农药产品	1,648.62	2,598.45	404.69
合计	329,422.54	281,108.95	291,778.29

公司 2024 年度除草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下滑 6.69%，主要系核心产品草甘膦价格持续小幅下行所致；杀虫剂产品销售规模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 2025 年度除草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16.34%，主要系核心产品草甘膦受行业库存消耗至低位、市场供需趋紧等因素影响，当期销量提升所致，公司 2025 年度除草剂产品销量较 2024 年度增长 26.07%。公司杀虫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22.90%，系受农药市场经历前期深度调整与库存去化后触底回升，行业景气度回暖、下游需求逐步修复，公司当期杀虫剂销量较 2024 年度增长 26.82%所致。

（2）化工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工行业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8,994.05 万元、86,480.71 万元和 90,857.61 万元，销售规模保持稳定。

（3）热电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热电行业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8,707.98 万元、53,338.55 万元和 59,525.98 万元，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是江苏省确定的南通市南部片区主力热源点，承担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片区和苏锡通科技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服务，主要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蒸汽相关产品。

（4）新材料行业产品

公司新材料行业产品包括新材料有阻燃剂、水处理剂、纳米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行业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814.99 万元、116,192.04 万元和 96,798.86 万元。2024 年公司新材料行业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7,377.05 万元，增幅达 97.56%，一方面系阻燃剂产品的销售规模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持续递增，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 9 月收购南通联膦后新增水处理剂业

务所致。2025 年公司新材料行业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19,393.18 万元，同比下降 16.69%，主要系公司 TCPP 产品受到欧盟、美国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的不利影响，在相关区域销售规模下滑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0,307.53	76.36	390,015.91	72.57	391,273.52	77.73
境外	136,339.53	23.64	147,411.99	27.43	112,096.95	22.27
合计	576,647.06	100.00	537,427.90	100.00	503,37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7.73%、72.57%和 76.36%。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农药和新材料产品为主。随着公司新材料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4 年度境外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公司 2025 年度境外销售规模略有下滑，主要系 TCPP 产品受到欧盟、美国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的不利影响，在相关区域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4、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4,596.00	30.02	158,503.47	29.18	135,267.23	26.60
二季度	161,313.14	27.74	158,185.03	29.12	131,986.09	25.95
三季度	115,700.19	19.89	112,604.97	20.73	92,997.05	18.29
四季度	130,009.51	22.35	113,865.67	20.96	148,319.26	29.16
合计	581,618.85	100.00	543,159.13	100.00	508,569.63	100.00

农药产品作为农作物刚性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从用药时间看，农药制剂的使用旺季一般在每年 3-9 月，原药市场旺季要早于制剂市场，一般上半年是农药销售旺季，第三季度收入往往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回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销售规模及占比略高于下半年，符

合所处行业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77,295.77	99.31	461,147.29	99.29	436,834.62	99.22
其他业务	3,331.04	0.69	3,318.23	0.71	3,447.07	0.78
合计	480,626.81	100.00	464,465.53	100.00	440,281.6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99%左右，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36,834.62万元、461,147.29万元和477,295.77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275,783.12	57.78	248,995.63	53.99	258,065.65	59.08
化工	73,443.70	15.39	70,340.55	15.25	78,636.38	18.00
热电	41,422.41	8.68	38,963.29	8.45	43,696.26	10.00
新材料	86,605.25	18.14	102,829.43	22.30	51,428.81	11.77
贸易	41.30	0.01	18.40	0.00	5,007.52	1.15
合计	477,295.77	100.00	461,147.29	100.00	436,83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与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主要来源于农药、化工、热电、新材料四个行业的产品销售。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9,351.28	98.38	76,280.61	96.93	66,535.85	97.43
其他业务	1,640.76	1.62	2,413.01	3.07	1,752.10	2.57
合计	100,992.04	100.00	78,693.60	100.00	68,28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68,287.94 万元、78,693.60 万元和 100,992.0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53,639.42	53.99	32,113.32	42.10	33,712.64	50.67
化工	17,413.91	17.53	16,140.16	21.16	10,357.67	15.57
热电	18,103.57	18.22	14,375.26	18.85	15,011.72	22.56
新材料	10,193.62	10.26	13,362.61	17.52	7,386.18	11.10
贸易	0.76	0.00	289.24	0.38	67.63	0.10
合计	99,351.28	100.00	76,280.61	100.00	66,535.85	100.00

从分行业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中，农药、化工、热电、新材料行业产品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7.36%	14.49%	13.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3%	14.19%	13.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43%、14.49%和 17.3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2%、14.19%和 17.23%，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除受到各期不同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外，还受农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化工、热电、新材料行业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农药	57.13%	16.28%	52.31%	11.42%	57.96%	11.55%
化工	15.76%	19.17%	16.09%	18.66%	17.68%	11.64%
热电	10.32%	30.41%	9.92%	26.95%	11.66%	25.57%
新材料	16.79%	10.53%	21.62%	11.50%	11.68%	12.56%

不同行业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农药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农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55%、11.42%和 16.28%。公司 2023 年度农药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3.58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农药产品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2025 年毛利率增加 4.86 个百分点。

公司农药行业主要产品除草剂产品和杀虫剂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除草剂产品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度	98,772.69	257,422.91	226,748.97	26,062.15	22,956.65	11.92%
2024 年度	78,345.07	221,267.69	204,676.78	28,242.71	26,125.04	7.50%
2023 年度	71,801.66	237,143.22	215,136.10	33,027.54	29,962.55	9.28%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售数量按含量折原药计算。

2024 年度，公司除草剂产品平均售价延续下行趋势，同比下降 14.49%。单

位成本同比下降 12.81%，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甘氨酸、双甘膦的采购价格小幅下滑，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战略调整 IDAN 法草甘膦生产工艺，由自产双甘膦转为外购双甘膦，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但由于成本降幅仍不足以完全抵消售价下滑影响，除草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78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除草剂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4 年度小幅下降 7.72%，价格逐步企稳。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2.13%，主要受益于主要原材料甘氨酸、黄磷、原料 A2 等及主要能源煤炭的采购价格下降。由于成本降幅显著高于售价降幅，推动除草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提升 4.42 个百分点。

②杀虫剂产品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度	26,815.90	70,351.01	47,979.39	26,234.81	17,892.14	31.80%
2024 年度	21,144.86	57,242.82	42,371.01	27,071.74	20,038.44	25.98%
2023 年度	19,977.13	54,230.38	42,524.81	27,146.23	21,286.75	21.58%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售数量按含量折原药计算。

2024 年度公司杀虫剂产品平均售价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2025 年度公司杀虫剂产品平均售价小幅下滑，但受益于主要上游材料甲醇、乙醇等化工原料及主要能源煤炭和外购电力采购价格持续下行，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推动杀虫剂产品毛利率在 2024 年及 2025 年逐步提升。

综合前述，公司农药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2024 年度，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源于杀虫剂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对冲了除草剂产品毛利率的下滑；2025 年度，毛利率小幅回升，受益于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下降，带动除草剂及杀虫剂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 化工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64%、18.66%和 19.17%，2024 年化工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7.02 个百分点，2025 年化工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0.51 个百分点。公司化工行业产品主要包括氯碱产品和化工中间体产品两大类产品，其中毛利额占比最高的为氯碱类下的烧碱系列产品。公

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主要受烧碱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烧碱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年度	456,338.78	43,345.19	19,802.82	949.85	433.95	54.31%
2024年度	418,704.86	38,859.95	19,251.22	928.10	459.78	50.46%
2023年度	388,157.11	36,107.58	18,505.06	930.23	476.74	48.75%

注：离子膜烧碱销售数量按 32%、48%烧碱产品实物量计算。

2024 年度，烧碱产品平均售价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受益于电力、煤炭等主要能源价格下行，单位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带动烧碱产品毛利率同比小幅回升 1.71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在下游氧化铝等行业产能扩张带动下，烧碱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4 年度小幅上涨 2.34%。同时，主要原材料原盐采购价格下行，推动当期单位成本较 2024 年度下降 5.62%。受售价上涨及成本下降双重因素驱动，烧碱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提升 3.85 个百分点。

3) 热电行业产品

公司热电产品主要包括常压蒸汽和中压蒸汽。报告期各期，公司热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57%、26.95%和 30.41%，2024 年度热电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1.38 个百分点，2025 年度热电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增加 3.46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年度	3,019,999.30	59,525.98	41,422.41	197.11	137.16	30.41%
2024年度	2,419,829.04	53,338.55	38,963.29	220.42	161.02	26.95%
2023年度	2,432,172.49	58,707.98	43,696.26	241.38	179.66	25.57%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产品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25 年度受益于公司供热一期项目顺利投产，当期热电产品销量规模提升，较 2024 年度增长 24.80%，但营业收入仅较当年增长 11.60%，主要系在煤炭采购价格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受供热行业价格联动机制影响，公司遵照南通市发改委制定的蒸汽销售中准价

格下调蒸汽产品价格所致。公司 2024 年煤炭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滑 10.94%、2025 年较 2024 年下滑 22.28%，但公司 2024 年热电产品单位售价较 2023 年下降 8.68%、2025 年度较 2024 年下降 10.58%，受益于热电产品售价降幅低于成本降幅，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热电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

4) 新材料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56%、11.50%和 10.53%，因阻燃剂、水处理剂等产品所处行业产能扩张、市场竞争加剧，叠加欧美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国际贸易摩擦因素，产品售价承压下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滑，但仍基本保持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发集团	17.96%	19.52%	16.17%
扬农化工	21.99%	23.11%	25.60%
新安股份	11.70%	11.07%	12.54%
广信股份	32.36%	30.74%	37.84%
和邦生物	11.52%	7.80%	23.26%
可比公司均值	19.11%	18.45%	23.08%
公司	17.36%	14.49%	13.4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下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发集团	草甘膦系列产品/ 农药	15.90%	13.23%	31.01%
扬农化工	农药	22.18%	23.44%	25.77%
新安股份	农化自产产品	14.66%	14.32%	19.75%
广信股份	农药及农药中间 体	32.92%	30.74%	37.46%
和邦生物	化工行业/化学品 制造行业	8.64%	5.87%	25.33%
可比公司均值		18.86%	17.52%	27.86%

公司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农药	16.28%	11.42%	11.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产业链延伸深度和工艺路线差异所致，但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117.48	1.40	8,910.72	1.64	7,084.73	1.39
管理费用	24,773.78	4.26	23,551.62	4.34	21,331.08	4.19
研发费用	17,799.76	3.06	20,705.77	3.81	14,911.23	2.93
财务费用	1,262.40	0.22	-3,450.20	-0.64	-4,552.37	-0.90
合计	51,953.42	8.93	49,717.91	9.15	38,774.67	7.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8,774.67 万元、49,717.91 万元和 51,953.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9.15%和 8.93%，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88.56	54.06	4,194.89	47.08	4,077.86	57.56
办公差旅费	1,297.41	15.98	1,638.42	18.39	1,199.17	16.93
广告销售宣传费	520.05	6.41	1,117.31	12.54	582.42	8.22
仓储费	146.30	1.80	620.29	6.96	132.93	1.88
出口费用	29.94	0.37	42.03	0.47	20.56	0.29
保险费	405.47	5.00	401.33	4.50	272.26	3.84
业务招待费	209.28	2.58	282.20	3.17	165.79	2.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14.18	0.17	10.97	0.12	6.24	0.09
租赁费	-	-	-	-	72.73	1.03
咨询服务费	111.56	1.37	201.33	2.26	64.84	0.92
其他	994.73	12.25	401.94	4.51	489.92	6.92
合计	8,117.48	100.00	8,910.72	100.00	7,084.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84.73 万元、8,910.72 万元和 8,117.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64%和 1.40%，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广告销售宣传费构成。为加速苯嘧草啞等新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力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显著加强了营销团队建设与市场宣传投入，销售人员数量由 2022 年末的 80 人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159 人、2024 年末的 196 人和 2025 年末的 209 人，故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698.70	55.30	11,230.62	47.69	12,554.10	58.85
修理费	780.58	3.15	1,271.67	5.40	1,035.29	4.8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88.12	8.43	2,308.41	9.80	1,269.62	5.95
无形资产摊销	1,477.38	5.96	1,402.84	5.96	1,162.75	5.45
中介机构费用	1,474.90	5.95	1,753.22	7.44	1,325.17	6.21
物料消耗	323.48	1.31	486.17	2.06	318.78	1.49
办公差旅费	1,002.17	4.05	931.13	3.95	806.05	3.78
保险费	185.65	0.75	130.08	0.55	121.70	0.57
业务招待费	354.89	1.43	462.30	1.96	328.26	1.54
车辆使用费	496.18	2.00	490.87	2.08	436.32	2.05
其他	2,891.73	11.67	3,084.29	13.10	1,973.04	9.25
合计	24,773.78	100.00	23,551.62	100.00	21,33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31.08 万元、23,551.62 万元和

24,773.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4.34%和 4.26%，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构成，管理费用规模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5,260.87	29.56	6,254.33	30.21	5,585.89	37.46
直接投入费用	10,181.84	57.20	11,356.88	54.85	6,661.16	44.6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639.12	9.21	1,541.13	7.44	1,196.75	8.0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361.81	2.03	599.84	2.90	239.92	1.6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177.63	0.86	305.70	2.05
修理费	-	-	4.74	0.02	-	-
其他费用	356.10	2.00	771.22	3.72	921.82	6.18
合计	17,799.76	100.00	20,705.77	100.00	14,91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11.23 万元、20,705.77 万元和 17,799.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3.81%和 3.06%，主要由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农药、新材料、制剂和基础化工“3+1”产业定位开展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研发费用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449.46	2,205.39	2,275.19
利息收入	-1,204.06	-4,230.06	-6,334.86
净汇兑收益	-288.52	-1,584.70	-606.50
其他支出	305.53	159.16	113.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262.40	-3,450.20	-4,552.3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52.37万元、-3,450.20万元和1,262.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0%、-0.64%和0.22%，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及利息收入规模影响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3	78.07	70.83
教育费附加	189.40	61.73	57.24
房产税	834.04	637.29	600.78
土地使用税	723.90	697.16	635.34
车船使用税	2.23	1.92	1.96
印花税	404.74	355.43	302.39
环境保护税	65.72	55.93	39.44
其他	-	0.23	0.05
合计	2,471.26	1,887.76	1,708.04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708.04万元、1,887.76万元和2,471.26万元，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收入变动导致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缴纳金额随之变动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43.44	189.42	1,480.1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517.67	592.99	672.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4.76	684.90	930.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325.87	1,467.30	3,083.8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083.80 万元、1,467.30 万元和 2,325.8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构成。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0.11	5,717.95	4,822.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1.21	-	-937.90
处置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2.49	1,326.03	-
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45.09	-	-
合计	18,208.68	7,043.99	3,884.6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884.69 万元、7,043.99 万元和 18,208.68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45.09 万元所致，为满足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当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了参股公司江天化学部分股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1.83 万元、18.25 万元和 21.89 万元，金额较低，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6.78	-448.37	3,663.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2	559.88	-233.31
合计	-256.70	111.51	3,430.16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430.16 万元、111.51 万元和 -256.70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2.18	-2,106.77	-3,541.29
商誉减值损失	-44.50	-166.54	-
合计	-476.67	-2,273.31	-3,541.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541.29 万元、-2,273.31 万元和-476.6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4.28	692.97	10.13
合计	184.28	692.97	10.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13 万元、692.97 万元和 184.28 万元，均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19.69	14.80	23.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5.40	6.22	2.3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20.13	14.19
其他	31.14	26.34	12.57
合计	66.23	67.49	53.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低，主要由罚款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70.71	2,542.30	908.44
对外捐赠	-	100.00	-
其他	24.55	0.89	3.14
合计	795.27	2,643.18	911.5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911.58 万元、2,643.18 万元和 795.2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为 2,464.91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水平，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安全节能环保提升项目、专项技改扩产项目，公司在 2024 年对部分设备陈旧、无法正常使用、技术工艺落后、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低效、无效固定资产实施了拆除，使得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幅较大。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04.60	8,396.86	7,10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60	397.74	-1,441.36
合计	13,196.19	8,794.60	5,661.38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其中，递延所

得税费用主要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661.38 万元、8,794.60 万元和 13,196.19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所致。

1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0.71	-1,849.32	-89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2.43	1,277.89	1,60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5.20	443.06	-656.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9.18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214.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5	-33.40	4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45.09	3,835.1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5.01	-29.18	1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4	95.72	-3.23
合计	15,371.12	2,471.78	85.37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5.37 万元、2,471.78 万元和 15,371.12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

公司 202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3,835.14 万元，主要系受参股公司江天化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公司 202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15,545.09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当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江天化学部分股权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37	34,724.22	77,00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3.14	-254,100.50	-54,27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6.61	69,292.81	24,475.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29	-336.34	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68.87	-150,419.81	47,20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83.96	89,252.83	239,672.6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825.43	569,077.87	530,66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0.51	8,012.17	12,80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07	20,391.92	24,7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16.01	597,481.97	568,2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688.02	460,528.40	392,7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04.31	50,574.86	42,8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7.37	11,487.88	25,87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4.94	40,166.62	29,8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74.64	562,757.75	491,2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37	34,724.22	77,001.86
净利润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经营现金利润率（%）	56.11	152.44	270.80

注：经营现金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01.86 万元、34,724.22 万元和 29,541.37 万元，经营现金利润率分别为 270.80%、152.44%和 56.11%，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67	2,273.31	3,541.29
信用减值损失	256.70	-111.51	-3,43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35.94	20,038.21	22,872.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4.10	367.54	160.47
无形资产摊销	1,839.49	1,631.53	96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47	647.13	67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8	-692.97	-1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0.71	2,464.91	908.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9	-18.25	-281.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16	2,541.74	2,27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8.68	-7,043.99	-3,88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25	6,366.46	-13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08	-6,059.63	-1,304.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6.55	-8,776.82	19,66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7.29	-87,082.06	71,12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84.87	86,442.98	-64,570.57
其他	-612.72	-1,042.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37	34,724.22	77,001.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固定资产折旧等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销售款回款较大所致；202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同时受新材料业务规模扩张，整体采购量显著提升，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主要系：

受益于当期农药景气度回升，公司当期收入规模小幅提升，使得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247.29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存出保证金增加，以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使得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84.87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55.99	8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70	2,108.14	1,70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89	938.73	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07.11	87,046.88	1,70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46.14	125,545.76	45,49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504.12	215,601.61	10,48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50.26	341,147.38	55,9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3.14	-254,100.50	-54,272.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272.20 万元、-254,100.50 万元和-146,443.14 万元，投资活动以现金流出为主，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持续建设投入以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100.5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99,828.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JS-T205 项目、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三个项目建设投入金额较大以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所致。2025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	11,270.00	6,736.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	11,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67.30	175,977.06	4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17.30	187,247.06	53,73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70.52	86,158.27	2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8.70	12,265.69	7,96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2.73	631.5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47	19,530.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0.69	117,954.25	29,26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6.61	69,292.81	24,475.4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75.45 万元、69,292.81 万元和 91,126.6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498.72 万元、125,545.76 万元和 127,446.14 万元，主要用于 JS-T205 项目、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除构建长期资产支出外，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1、2023 年，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江能服务 16% 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0.00 万元；

2、2023 年，公司完成对南通联腾 67% 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 17,592.65 万元；

3、2024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该公司出资 50,050.00 万元；

4、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江山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贵州江山已完成对该公司出资 4,950.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目前正在建设的其他在建工程的继续投入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瓮福集团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主体	协议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履行情况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35 亿元，瓮福集团认缴出资 21.6775 亿元、占 65% 股权，公司认缴出资 11.6725 亿元、占 35% 股权	公司已实缴出资 5.0050 亿元，尚待出资 6.6675 亿元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0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 8.32 亿元、占 65% 股权，瓮福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48 亿元，占 35% 股权	公司已实缴出资 4.3355 亿元，尚待出资 3.9845 亿元
合资公司 3	瓮福集团占 51% 股权、公司占 49% 股权，比例投资，后续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并购重组等形式，发展有机硅及新材料产业。	尚未正式启动

鉴于《投资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公司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确定资本支出计划。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

公司的研发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以及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持有公司 124,728,141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28.96%。本次发行前，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若南通产控放弃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控制权结构将不发生改变。若南通产控行使优先配售权并足额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28.96% 的份额，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南通产控通过增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或积极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在未来先行转股等）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的可能性。

十三、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资产总额	1,005,282.97	973,006.77
负债总额	555,116.47	541,193.34
所有者权益	450,166.49	431,81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7,956.75	399,889.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94,454.75	174,596.00
营业利润	22,996.04	19,615.20
利润总额	22,994.57	19,626.12
净利润	18,552.54	15,55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6.46	15,55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54	-14,44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4.49	-29,6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3.28	36,67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8.28	-7,114.20

(二) 202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94,45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66.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6%。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以除草剂、杀虫剂为主的农药产品，以新材料、化工中间体、氯碱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与第一大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南通产控，南通产控系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工业和商业领域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职责是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南通产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山股份从事的业务不相同、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南通产控已出具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南通产控控制的下属一级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67.49	33.75%	中成药、医药中间体等
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98.20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3	南通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71.22%	担保业务
4	南通国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8,066.78	100.00%	资产管理
5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436.00	37.53%	多聚甲醛、甲醛等化工产品
6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82.00%	融资租赁
7	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32,940.00	100.00%	铸件、锻件、钣金加工以及金属材料热处理
8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经营及产权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业务
9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916.42	27.88%	鼓风机、压缩机、汽轮机等生产
10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	35.27%	融资性担保业务
11	南通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12	南通职业大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80.00	100.00%	物业管理
13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7,909.90	46.87%	石墨产品、碳素材料生产、制造
14	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51.0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15	南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从事投资活动
16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股权投资
17	南通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
18	南通和锦润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10.00	94.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2、与第二大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福华科技，2018年10月福华科技通过股权受让持有公司29.19%股份，福华科技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福华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持股20%以上的股东期间，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年内采用资产重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注入上市公司，以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年3月，公司启动与福华通达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后因草甘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上市公司现股价与重组首次董事会锁定的股价价差较大，相关方未能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时间前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于2021年12月终止。截至2021年底，福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27.19%股权。

资产重组终止后，福华科技开始持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报告期期末，福华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已经降低至3.06%。根据福华科技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福华科技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福华科技持有江山股份的股份比例低于20%之后，福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福华科技在未来36个月内将不再增持江山股份的股份，剩余股份将以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在福华科技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20%的期间，张华、福华科技、福华集团之前作出的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再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6、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通产控。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利	董事长
2	刘为东	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顾建国	董事
4	陈云光	董事
5	孟长春	董事、总经理
6	樊文新	职工董事
7	张利军	独立董事
8	周献慧	独立董事
9	方国兵	独立董事
10	宋金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王旭	副总经理
12	吉伟	副总经理
13	黄海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4	杜辉	首席研发官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通产控控制的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参见本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前述南通产控直接控制的企业外，南通产控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孟长春任董事长、法人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建国任董事
3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顾建国任董事
4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顾建国、陈云光任董事
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顾建国任董事
6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云光任董事
7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云光任董事
8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张利军任执委会主席
9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利军任外部董事
10	南京市建邺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张利军任外部董事
1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利军任外部董事
12	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周献慧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周献慧任理事长

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关联关系
1	乐山市农福贸易有限公司	与福华科技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序号	姓名/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关联关系
3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9、其他关联方

除以上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子公司合营企业
2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合营企业
3	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有限公司	南通联麟少数股东
4	上海武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联麟董事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值 5%以上。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服务费	7,214.38	20,390.68	15,861.29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能服务基于“供热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EPC）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确定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运能”）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43,998.88 万元。江能服务与中标项目联合体的牵头人江苏运能签署了《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

程) EPC 总承包合同》，由江苏运能总承包建设供热中心一期工程，该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2、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公司将一般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原料、化工产品	2,518.31	2,357.38	1,920.49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费	95.81	1,061.44	1,012.87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包装费	-	-	10.55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服务费	32.70	2.83	3.08
南通宁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夏令用品	-	-	0.80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评估费	-	78.38	73.49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	62.98	46.57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处置费	-	19.32	-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燃料(轻柴油)	57.05	-	-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化工产品	2,508.20	-	-
合计		5,212.07	3,582.33	3,067.85

公司支付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的码头服务费主要是其为公司提供煤炭、工业盐等货物运输服务。2025年交易额减少是该公司已经迁址至贵州,不再提供相关服务。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黄磷、氯碱、五氯化磷、电子级磷酸等,通过投资瓮福江山,公司向上游延伸至黄磷,有效解决原料受限问题,降低采购成本。瓮福江山于2025年11月开始试生产,贵州江山向其采购黄磷,烧碱,氯气,蒸汽等,2025年发生采购金额约2500万元。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蒸汽费	134.24	35.98	54.85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服务收入	67.85	62.01	141.61
乐山市农福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2.18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收入	-	113.28	306.68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蒸汽费	94.97	83.97	92.52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收入	117.74	79.98	12.39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5,884.93	-	-
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	-	-	147.35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收入	217.84		
合计		6,517.57	375.22	757.58

报告期内，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往来较为稳定，其被公司关联方江天化学收购后（购买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 2025 年开始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江天化学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是由于江天化学是国内主要的多聚甲醛及甲醛生产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多聚甲醛及甲醛作为草甘膦的中间体，同时江天化学向公司采购盐酸、烧碱等作为其生产原料。江天化学与公司同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方开展关联交易，可降低物流成本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③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管廊	166.80	35.40	35.40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码头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	260.33	260.00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已经迁址至贵州，2025 年与公司不存在租赁往来。

④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6.04	1,793.63	2,386.39

关键管理人员指负责管理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并且负责制定经营计划、战略目标、指挥调度生产经营活动等。主要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等。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

②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代垫薪酬费用	-	124.68	124.19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有限公司	-	-	85.92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	4.43	-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	-	26.36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35	1.35	3.95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939.53	442.17	-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	12.63	6.89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	-	-	1,168.39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91	-	-
预收账款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因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被公司关联方江天化学收购（购买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4 年末其与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作为关联往来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腾，截至 2023 年末，南通联腾原第一大股东上海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欠南通联腾 1,168.39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2 月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	80.02	84.58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1.54	7.79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48	-
	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39.96	7,875.96	504.87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4.00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8.91	241.94	223.00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8.16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	44.00	44.00
	金通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	10.00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40.00	-	40.00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0.50	-	-
预付账款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以及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审批权限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审慎判断关联交易，以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和按规定及时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组织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8,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 总投资金额	最新预计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79,498.82	69,926.70	56,000.00
2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40,498.24	38,304.28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49,997.06	136,730.98	118,500.00

注：公司按各项目最新实际建设情况预计“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69,926.70万元，“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38,304.28万元。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枝江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采用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独家许可的专利技术以及江山股份自行研发生产工艺，拟建设苯嘧草啞（JS-T205）原药生产装置、制剂生产装置等及其配套装置和辅助设施。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苯嘧草啞（JS-T205）原药及制剂产品产能500吨（制剂按含量折原药计算）、以及产出其他副产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发展新型农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环保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强化，各国都进一步强化了对农药行业的管控力度。近年来，诸多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品种，如百草枯、百菌清、代森锰锌、毒死蜱等，在全球主要消费市场纷纷遭遇禁限用政策。欧盟作为全球农药管理最严格的地区，于2025年新增禁用噁草酮、三氟甲磺隆、活化酯、胺苯吡菌酮、氟节胺等农药品种；全球第一大农药需求国巴西的禁用与限用品种已超过70个；而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公布禁限用农药80种，其中包括剧毒、高毒农药56种。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

考虑到种植面积相对稳定和“减药不减产”的基本原则，通过发展高效低毒、绿色环保的新农药实现产品升级是应对品种禁限用风险的最佳途径。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将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公司发展苯嘧草啞（JS-T205）、精异丙甲草胺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2）有效解决草甘膦杂草抗性问题的，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草甘膦为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除草剂，其杀草谱广、残留低、控草时间长、使用成本低。得益于在全球范围内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广泛种植，草甘膦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除草剂产品。但是随着草甘膦长期大量、单一的使用，其杂草抗性问题的越来越突出。目前世界上公认的草甘膦抗性杂草有牛筋草、小飞蓬等40多种，单独使用草甘膦已难于达到防除效果，解决这一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开发草甘膦复配产品。

苯嘧草啞对禾本科、阔叶杂草均有很好活性，其单独使用可有效防除稗草、狗尾草、看麦娘、水莎草、马唐、反枝苋、马齿苋、百日草、苘麻、苍耳等多种杂草；同时，苯嘧草啞可有效防除小飞蓬和牛筋草等对草甘膦产生严重抗性的杂草，且在低施用剂量下就表现出良好效果。该产品还可与草甘膦配合使用，不仅可有效解决草甘膦抗性问题的，还可以提升其速效性、降低农药使用量、控制使用成本。

异丙甲草胺是1974年由Ciba-Geigy公司发明的一种苗前使用的封闭型除草剂，适用于玉米、大豆等20多种作物，可防除30多种杂草，性能优异，已被广泛列入转基因玉米、大豆田的杂草解决方案，异丙甲草胺苗前土壤封闭使用，可有效降低杂草基数，再搭配后期草甘膦茎叶喷雾使用，可减少草甘膦的用量，同时可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可以有效控制整个作物生长期的杂草危害。精异丙甲草胺是异丙甲草胺的升级品种，异丙甲草胺是S-异构体和R-异构体外消旋混合物，精异丙甲草胺去除了其无效的R-异构体，原材料节省近40%，防效效果提升1.7倍，并降低了无效异构体对环境的污染，可进一步减少草甘膦用量，同时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

精异丙甲草胺作为两大转基因苗前除草剂之一，与公司另一种转基因苗前除草剂乙草胺、灭生性转基因除草剂草甘膦、苯嘧草啞一起构成全球领先的转基因除草剂组合，将奠定公司在转基因苗前除草剂市场的重要地位，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高毒农药使用可能带来的人类健康损害和环境破坏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家出台了多项有力举措，支持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的发展。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延续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范畴。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上述有利政策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绿色清洁生产水平，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下游需求的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过去几年复杂多变的国际社会和气候环境使得全球粮食供应体系变得更加脆弱，各经济体纷纷将粮食安全战略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世界人口的稳步增长和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也对粮食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提升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是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之一，因此农药使用需求刚性，使用量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另外，果蔬、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全球农耕机械化、规模化发展趋势，都将进一步增加农药的需求量。根据美国咨询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的预测，2023-2030年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仍将保持年均5.6%的增长速度。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与人口大国，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国家农药零增长

方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与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在逐步淘汰落后高毒农药、控制农药使用量的同时，为保障农业生产与粮食供给安全，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使用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因此，伴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低毒、高效的农药产品需求量将持续扩大，为公司未来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先进、成熟、可靠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苯嘧草啞最初由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现为扬农化工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刘长令教授团队采用“中间体衍生法”于2013年研发成功，2017年3月江山股份与农研公司签订了SY-1604（江山命名JS-T205，化合物专用名称为苯嘧草啞）专利独家许可协议，到期日为2034年12月15日。目前，农研公司已将苯嘧草啞原药在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巴西获得专利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处于生产阶段。

（4）公司拥有创新生产工艺，确保项目生产安全、高效

在苯嘧草啞（JS-T205）生产工艺方面，为满足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研发力量对原合成工艺进行革新和优化，以更便于工业化生产；公司已对JS-T205专利进行了布局，目前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8项，澳大利亚、阿根廷、南非等国外专利授权22项。

（5）良好的品牌形象与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有60多年的农药生产历史，是国内最大的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农药生产重点骨干企业、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磷类工作组组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乙草胺协作组以及草甘膦协作组组长单位。曾获得建国60周年中国农药工业突出贡献奖、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十佳企业、农药行业植保科技服务下乡十佳企业、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等称号。公司“江山”品牌在农药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国农药行业最早的驰名商标，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第一批）、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第一批）。公司产品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江

苏省重点名牌产品等称号，产品质量深得客户信赖。报告期内，公司蝉联中国农药企业出口额榜单前三十强、全国农药行业销售榜单前三十强。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的发展，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在海内外积累了较多信誉良好、需求量大的优质客户。公司优秀的品牌形象与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持续保障，也为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时，预计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9,498.82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最新建设情况预计实际投资金额约为69,926.70万元（下文相关经济效益按此投资总额测算），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6,0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原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最新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76,348.82	96.04%	66,726.70	95.42%
1.1	建筑工程费用	17,670.72	22.23%	17,206.12	24.61%
1.2	设备购置费用	25,996.73	32.70%	29,678.27	42.44%
1.3	安装工程费	18,369.40	23.11%	8,422.52	12.04%
1.4	其他费用	10,771.01	13.55%	8,419.79	12.04%
1.5	预备费	3,540.96	4.45%	3,000.00	4.29%
2	铺底流动资金	3,150.00	3.96%	3,200.00	4.58%
	合计	79,498.82	100.00%	69,926.70	1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5年，实施主要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6、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7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39年，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500吨苯嘧草啞原药，其中310吨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制剂（10%205EW）和制剂（31%草甘膦•205OD），剩余190吨原药销售予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一步加工成制剂后对外销售或直接对外销售）。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并按谨慎考虑，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爬坡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 (吨)	预计产销量(吨)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及以后
苯嘧草啞	190.00	47.50	95.00	125.40	152.00	171.00	190.00
制剂 (10%205EW)	2,000.00	500.00	1,000.00	1,320.00	1,600.00	1,800.00	2,000.00
制剂(31%草甘 膦•205OD)	23,000.00	5,750.00	11,500.00	15,180.00	18,400.00	20,700.00	23,000.00

注1：盐酸和氯化钾等副产品的预计产出量和收入贡献较少，未作列示；

注2：假设各年的销售量等于生产量；

注3：苯嘧草啞原药中190吨被销售予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在做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时系按公司制定的市场价格模拟测算。

按上述测算，项目达产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107,945.07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原材料参考各产品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参考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9%~13%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5%计提。

（4）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按照25%计算。

7、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777号”。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9-420583-04-01-850860），因总投资额变更，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对上述备案证予以变更。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枝发改审批〔2022〕307号）。

本项目于2023年3月21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13号）。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583MABUNQE501001P）。

本项目于2025年1月22日取得了枝江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42058313202500005）。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9日取得湖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WH安许证[2025]1319号）。

本项目于2026年3月27日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42B0025）。

9、董事会会议前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董事会会议前（2023年12月28日前）

已投入资金约7,825.5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包括上述已投入资金。

(二)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国家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公司东侧预留空地内。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新型农药产品精异丙甲草胺产能10,000吨/年、重要产品配套原料氯乙酰氯产能19,000吨/年和异丁腈产能1,500吨/年及副产品氯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等其他化工产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新型农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以及“有效解决草甘膦杂草抗性问题的，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除此之外，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酰胺类除草剂及有机磷杀虫剂的配套：

氯乙酰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制造农药、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其中以生产酰胺类除草剂用量最大。酰胺类除草剂是全球市值排名第二的除草剂品种，也是江山股份主导产品之一。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氯乙酰氯主要作为新建项目精异丙甲草胺、已建项目酰胺类一期、二期（主要产品为丁草胺、乙草胺）的重要生产原料。

异丁腈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有机磷杀虫剂二嗪磷的生产，二嗪磷是一种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特性的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可用于替代毒死蜱等禁限用的有机磷杀虫剂，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公司目前建有5,000吨/年二嗪磷有机磷杀虫剂原药，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异丁腈主要作为二嗪磷的重要生产原料。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江山股份可以新增10,000吨/年精异丙甲草胺、

19,000吨/年氯乙酰氯（CAC）、1,500吨/年异丁腈的产能，与现有酰胺类除草剂原药和二嗪磷原药配套，进一步延长产业链，保证原料稳定供应，为相关产品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下游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品牌形象良好、客户资源稳定等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此外，本项目涉及的工艺技术方案先进、成熟、可靠：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生产工艺系委托中国科学院下属某研究所为公司研发，该生产工艺已被成熟运用于公司原有2,000吨/年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生产装置，技术方案成熟、技术来源可靠。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氯乙酰氯采用乙酰氯氯化法生产工艺，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该生产工艺操作条件相对简单，可操作性强。目前公司正在对其中的催化剂回收套用工艺进一步优化，预计将能够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效益。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异丁腈采用南开大学授权的异丁腈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该工艺采用气相法连续生产异丁腈新型催化反应工艺与工程技术，生产的异丁腈纯度高，技术方案先进、成熟，技术来源可靠。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时，预计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0,498.24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最新建设情况预计实际投资金额约为38,304.28万元（下文相关经济效益按此投资总额测算），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原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最新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295.74	92.09%	36,789.93	96.05%
1.1	建筑工程费用	6,626.84	16.36%	4,120.44	10.76%

序号	项目构成	原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最新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1.2	设备购置费用	16,533.48	40.83%	19,489.39	50.88%
1.3	安装工程费	7,620.28	18.82%	7,402.49	19.33%
1.4	其他费用	4,799.45	11.85%	4,061.92	10.60%
1.5	预备费	1,715.69	4.24%	1,715.69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3,202.49	7.91%	1,514.35	3.95%
合计		40,498.23	100.00%	38,304.28	1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10,000 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 吨/年异丁腈装置，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等，并完成氯乙酰氯（CAC）装置厂房建设；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19,000 吨/年氯乙酰氯（CAC）装置相关的安装，该期无新增建筑面积。

本项目一期的建设期为 2 年，实施主要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手续报批、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安全验收、试生产等。截至目前，本项目一期已基本建设完成。

本项目二期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实施主要阶段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安全验收、试生产等，尚未开始建设。

6、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6 年。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19,000 吨氯乙酰氯（其中 4,800 吨将用于本项目精异丙甲草胺的生产、剩余 14,200 吨用于公司其他酰胺类除草剂产品的生产），和 1,500 吨异丁腈（用于公司其他农药产品二嗪磷的生产）。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并按谨慎考虑，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爬坡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 (吨)	预计产销量(吨)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后
精异丙甲草胺	10,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氯乙酰氯	14,200.00	-	-	3,560.00	8,560.00	14,200.00
异丁腈	1,500.00	8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注1：出于谨慎考虑，未对氯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等副产品做收入预测；

注2：假设各年的销售量等于生产量；

注3：氯乙酰氯和异丁腈将主要用作公司酰胺类除草剂和二嗪磷的原材料，而非直接对外销售；在做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时，系按公司外购上述产品的价格模拟测算。

按上述测算，项目达产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34,528.13万元。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原材料参考各产品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参考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9%~13%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5%计提。

(4) 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按照25%计算。

7、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东侧预留空地内（对应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通开国用（2006）第0310130号”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增用地。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3〕519号）；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将本项目调整为分两期建设，并重新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4〕307号，原通开发行审备〔2023〕519号备案证作废）。

本项目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了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43号）。

本项目于2024年6月4日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审〔2024〕8号）。

公司于2025年6月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涵盖本项目一期的更新后《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00138299113X001P）。

公司于2026年5月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涵盖本项目一期的更新后《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F00226〕）。

9、董事会会议前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董事会会议前（2023年12月28日前）未投入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28,500.00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方面，随着化工、农药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呈上涨趋势，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亦随之增长；另一方面，为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推动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公司前期陆续启动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本部供热中心项目和精异丙甲草胺项目等，该等项目均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挤占，且随着该等项目陆续建成，其生产经营本身亦将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4、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有息债务、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总体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A	176,862.84
未来资金流入：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B	141,267.45
未来资金流出：	C=D+E+F+G	151,809.87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D	93,979.11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E	-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所需资金	F	12,830.76
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G	45,000.00
各项资本性支出：		
未来主要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H	354,546.02
资金缺口	I=C+H-A-B	188,225.59

(1) 截至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约176,862.8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所属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87,515.73
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31.77
加：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3.75
结构性存款		23,021.81
可转让大额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68,103.42
国债逆回购		11,819.90
合计		176,862.84

(2) 未来三年日常业务相关现金流入净额

暂不考虑枝江基地项目和贵州基地项目新增业务影响，保守假设（该假设不代表发行人对公司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2026年至2028年现金流入的平均值与公司基期数据持平，即：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数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202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77,001.86	34,724.22	29,541.37	141,267.45

项目	基期数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2028年
平均值			47,089.15	47,089.15

综上，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141,267.45万元。

(3)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是公司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量，假定最低现金保有量=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12*月数。根据公司管理层估计，至少需预留2个月的资金流出金额。根据2025年财务数据，公司在当前业务规模下，维持日常运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563,874.64万元/12个月*2个月=93,979.11万元。该等资金规模与截至2025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接近，具有合理性。

暂不考虑枝江基地项目和贵州基地项目新增业务影响，保守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规模与基期数据持平，即无需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4)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所需资金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43,515.00万元（不包含已计提利息），长期借款余额为195,005.17万元（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借款），发行人借款利率为1.85%至2.66%之间。根据现有借款余额和利率计算，截至2028年底，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所需资金合计为12,830.76万元。

(5) 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结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往年度分红情况，以及未来三年盈利预期，保守估计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不低于45,000.00万元（即平均每年分红不低于15,000.00万元；该估计不代表发行人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现金分红的预测或承诺）。

(6) 其他包括资本性支出在内的项目建设相关资金需求

发行人近年先后启动了枝江基地项目建设（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贵州基地项目建设、本部供热中心项目和精异丙甲草胺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等，主要项目的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经审议批准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	审议程序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2023 年至 2025 年	69,926.70	53,858.34	16,068.3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2024 年至 2028 年	38,304.28	18,032.47	20,271.8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2023 年至 2026 年	86,584.61	73,380.82	13,203.7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4 年至 2028 年	370,989.55	132,662.49	238,327.0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合计				287,871.02	

以上项目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约为287,871.02万元。此外，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与瓮福集团合作规划，发行人在贵州基地参与设立了瓮福江山等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对瓮福江山的认缴出资额为116,725.00万元，截至2025年底，发行人已对瓮福江山出资50,050.00万元，未来三年拟继续对瓮福江山出资约66,675.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三年项目建设相关资金需求约为354,546.02万元。

按上述测算，发行人总体资金缺口约为188,225.59万元，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人员储备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与能力素质。通过精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与复合型管理人才，有效填补关键岗位缺口；同步健全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创新实践能力。完善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体系，充分激发核心骨干与全员积极性、创造力。多措并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梯队化的人才队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承担10多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863计划项目。公司质检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A级质量检验机构。公司研究院建有完善、先进的小试中试装置，获得CANS认证证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独家授权的专利技术或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项目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深耕农化行业多年积累的科研能力、工艺技术和经验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如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项目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所述，公司产品在农药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质量深

得客户信赖。

公司深入贯彻精准营销理念，前瞻性谋划海外市场策略与布局，确立“销售第一”的核心导向，激励销售团队全力开拓市场、提升份额。加强与跨国公司业务对接合作，通过渠道布局、资源协调共享协同运营海外业务，增强品牌影响力。坚定实施销售分类管理，根据产品质量分质分价，精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和客户资源、以及公司深入贯彻精准营销理念的举措，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储备提供了保障。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预计投资总额为149,997.06万元（公司根据最新建设情况预计实际投资金额约为136,730.9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8,500.00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国内四大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深耕农药市场多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500吨苯嘧草啞产能。苯嘧草啞是由发行人独家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新型高效绿色除草剂，相比传统农药，苯嘧草啞具有高效低毒、绿色环保等优势；同时，苯嘧草啞单独使用即可有效防治的草甘膦抗性杂草，还可以与草甘膦复配使用，有效解决草甘膦抗性问题的，还可以提升其速效性、降低农药使用量、控制使用成本。“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实施依赖于发行人多年积累的农药生产经验和技术研发实力；苯嘧草啞投产后可以与发行人草甘膦、精异丙甲草胺等产品形成转基因除草剂产品组合，有利于巩固发行人除草剂产品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主要新增10,000吨精异丙甲草胺产能、19,000吨氯乙酰氯产能和1,500吨异丁腈产能。其中，精异丙甲草胺系对现有产品扩大产能；氯乙酰氯系作为匹配发行人新建精异丙甲草胺产能和现有酰胺类除草剂（主要包括丁草胺、乙草胺）产能的重要生产原料；异丁腈系作为匹配发行人现有二嗪磷产能的重要生产原料。

随着发行人的湖北枝江第二基地、贵州瓮安第三基地逐步建成达产，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带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中主要产品即精异丙甲草胺增加产能规模系对公司既有业务的扩产。

公司深耕农化行业多年，酰胺类除草剂是公司重要产品条线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乙草胺、丁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等。公司酰胺类除草剂生产工艺引进全套国外甲叉法先进技术，具有含量高、成本低、三废少的优势，目前产能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公司原有精异丙甲草胺产能1,000吨/年，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已在2023年扩产至2,000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装置从2025年7月开始投入生产，而原有生产装置在2025年6月以后停产，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原有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6.89%和73.70%。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如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项目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所述，“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新型农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有效解决草甘膦杂草抗性问题的、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酰胺类除草剂及有机磷杀虫剂的配套。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精异丙甲草胺自1997年在美国首次上市以来，其市场表现良好，全球需求量呈持续上升态势，2023年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的全球进口量已超9万吨。

公司原有精异丙甲草胺产能 2,000 吨，而据报道，除发行人以外，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精异丙甲草胺产能如下：

序号	区域	生产企业	产能（吨/年）
1	境内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		内蒙古中高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境外	先正达	30,000
8		UPL Limited（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	20,000

可见公司原有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装置规模相对较小，在大额订单交付能力和成本规模效应方面均不具优势。公司建设上述小规模生产装置主要系为打通工艺路线、实现商业化生产，其本质上系为本次募投项目投建的 10,000 吨产能作前期技术验证和市场验证、以及人才培育。基于原有生产装置积累的工艺经验和熟练工作人员，公司本次投建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产能，该等产能规模与行业水平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独家催化剂工艺路线，产品的有效体含量等指标优

于行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化本次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新增精异丙甲草胺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一）拓展新产品的原因以及新产品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深耕农化行业多年，是国内四大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在除草剂市场占据重要地位。草甘膦作为全球使用量最大的除草剂品种，上市销售已超过70年，目前约占全球除草剂市场30%份额，其全球产能高度集中在十余家头部农化企业。随着草甘膦市场格局趋于固化，以及其抗药性问题逐渐凸显，公司拓展新的除草剂产品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丰富产品结构、打开盈利增长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是苯嘧草啞（JS-T205）原药及其制剂，该产品系公司独家授权的农药创制产品，具有绿色、高效、低毒的特点，且对草甘膦产生抗性的杂草也有效，是草甘膦理想复配品种，该募投项目的制剂产品之一即由苯嘧草啞与草甘膦复配而成。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丰富除草剂产品结构，打造转基因用除草剂组合“草甘膦+苯嘧草啞”，奠定公司在转基因苗前除草剂市场的重要地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人员、市场等方面储备及可行性

苯嘧草啞（JS-T205）原药及其制剂系公司在除草剂领域开拓的新产品，其在工艺技术、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渠道等方面与公司既有的除草剂业务具有较强的共通性，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自2017年内部立项苯嘧草啞（JS-T205）项目，历时多年完成了工艺开发和优化、毒理和理化试验、田间试验等工作，获得了该产品的全球专利独占许可、并在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巴西等多国获得了专利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并开始生产。

综上所述，“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在技术、专利、人员和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农药板块的产能规模，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加强。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后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超过五年的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6,676.72万元，经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万会业字[2000]第8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年产5,000吨多聚甲醛等5个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02年4月12日和200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年产5,000吨种衣剂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从5,292.00万元调整到2,382.00万元，并同意将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草甘膦技改项目；以及决定取消年产200吨乙虫脒技术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5,602.00万元金用于投资热电分厂4号机5号炉技改项目。

公司分别于2003年2月24日和200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股项目剩余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利用年产200吨精喹禾灵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1,504.00万元）对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年产10,000吨甘氨酸技改项目。

公司分别2006年3月26日和200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股项目剩余资金的议案》，同意

将年产1,000吨毒死蜱技术改造项目剩余的1,199.62万元和其它项目的剩余款1,540.23万元一并变更用途，调整已实施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实施本公司新区热电厂三号炉建设。

截至2009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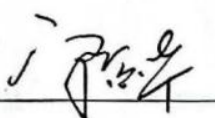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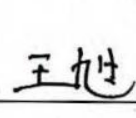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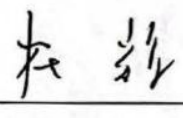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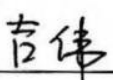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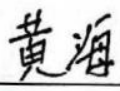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 利	成 刚	陈云光
		
刘为东	孟长春	樊文新
		
周献慧	方国兵	华 语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
理人员签字：

		
宋金华	王 旭	杜 辉
		
吉 伟	黄 海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签字：

		
方国兵	周献慧	华 语
		
陈云光	樊文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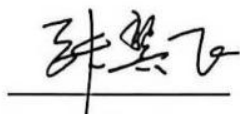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明希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9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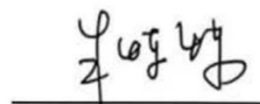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郭俊



朱炼炼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4 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成雨静



胡世达



陈子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7月 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SUAA2B0065 号）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SUAA2B0090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正军




季昊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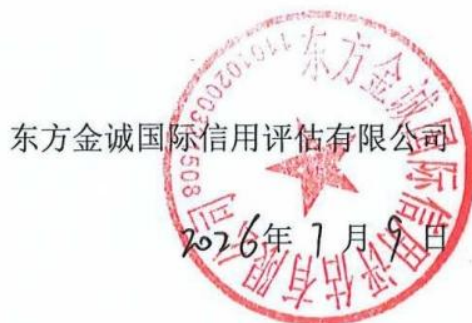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姜珊
姜珊

蒋林益（已离职）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崔磊
崔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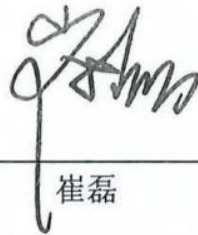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5】0606号)，签字资信评级人员为姜珊、蒋林益，现将资信评级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蒋林益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信评级人员蒋林益的签名，蒋林益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八、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上下游产业

链的延伸机会，积极探索公司在农药、化工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江山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资信评级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土地情况

一、不动产权证登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江山新能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9 号	江山路1008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5,471.83 房屋建筑面积 6,322.04	无
2	江山新能	苏（2024）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	江山路1008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356,026.17 房屋建筑面积 69,706.69	无
3	江能服务	苏（2025）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1059 号	江山路1006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52,387.74 房屋建筑面积 13,287.04	无
4	哈利民	黑（2022）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9165 号	利民开发区利民农化东侧、云南路南侧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 11,683.00 房屋建筑面积 12,116.04	无
5	贵州江山	黔（2024）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739 号	瓮安县天文镇精细化工园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452,331	无
6	贵州江山	黔（2024）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738 号	瓮安县天文镇精细化工园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8,422	无
7	贵州江山	黔（2025）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瓮安县天文镇白泥坝（精细化工园）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5,236	无
8	贵州江山	黔（2025）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5 号	瓮安县天文镇白泥坝（精细化工园）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宗地面积 33,873	无
9	贵州江山	黔（2025）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7 号	瓮安县天文镇白泥坝（精细化工园）	公园与绿地	宗地面积 46,295	无
10	贵州江山	黔（2025）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6 号	瓮安县天文镇白泥坝（精细化工园）	公园与绿地	宗地面积 8,863	无
11	江山宜昌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檀树溪大道以东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62,323.92	无
12	江山股份	苏（2025）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34 号	江山路998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708,423.88 房屋建筑面积 170,202.83	无

二、房产权证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江山股份	南通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2063311 号	吉兴路 3 号	非住宅	689.50	无
2	江山股份	南通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2063309 号	江山路 998 号	非住宅	16,453.96	无
3	江山股份	南通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2075448 号	江山路 998 号	非住宅	30,164.52	无
4	江山股份	南通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2074341 号	江山路 998 号	非住宅	16,283.82	无
5	江山股份	南开房权证字第 14020105 号	江山路 998 号	非住宅	45,604.26	无
6	江山股份	南开房权证字第 15001518 号	江山路 998 号	非住宅	22,193.76	无
7	江山股份	南开房权证字第 15018708 号	江山路 998 号	非住宅	3,321.81	无
8	江山股份	南开房权证字第 15018709 号	江山路 998 号	非住宅	849.93	无
9	江山股份	通房字第 98 单 1177 号	姚港路 35 号	工业	3,764.57	无
10	江山股份	42474233	姚港路 33 号	工业	1,082.66	无
11	江山股份	42582111	青年路新村 11 幢 416 室	住宅	45.67	无
12	江山股份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8 号	青年路新村 11 幢 313 室	住宅	40.40	无
13	江山股份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8407 号	青年路新村 11 幢 110 室	住宅	29.37	无
14	江山股份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8410 号	虹桥新村 20 幢 607 室	住宅	65.06	无
15	江山股份	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232 号	星湖商城 II-2-204	商业	37.34	无
16	江盛国际	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8827 号	新星商厦 0209 室	办公	78.57	无
17	南沈科技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07209 号	虹桥新村 89 幢 102 室	住宅	42.7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8	南沈科技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07210 号	新桥新村 64 幢 504 室	住宅	62.00	无
19	江山股份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37919 号	惠泽苑 18 幢 102 室	住宅	80.70	无
20	江山股份	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37920 号	惠泽苑 18 幢 103 室	住宅	80.70	无
21	哈利民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2592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哈黑附路东、云南路南原料仓库	其他	1,848.98	无
22	哈利民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2593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哈黑附路东、云南路南水剂车间	其他	2,115.12	无
23	哈利民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2594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哈黑附路东、云南路南办公楼	其他	2,210.91	无
24	哈利民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2595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哈黑附路东、云南路南综合车间	其他	4,062.03	无
25	哈利民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2596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哈黑附路东、云南路南成品库房	其他	1912.10	无
26	哈利民	哈房权证利民字第 LM09102597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哈黑附路东、云南路南循环水泵房	其他	774.93	无
27	南通联麟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420338-1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二路东侧 6,2,7	工业	3,025.49	无
28	南通联麟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420338-2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二路东侧 12,11,9	工业	4,736.19	无
29	南通联麟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420338-3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二路东侧 14,13,15	工业	3,898.63	无
30	南通联麟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420338-4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二路东侧 25,23,26	工业	3,945.8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受限情况
31	南通联麟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420338-5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二路东侧 28,30,29	工业	4,351.16	无
32	南通联麟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420338-6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二路东侧 41,40,31	工业	6,071.43	无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1	江山股份	通开国用（2006）第0310074号	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疏港路东、农场中心河南	工业	176,997.76
2	江山股份	通开国用（2006）第0310075号	开发区江山路北、通盛南路东、农场中心河南	工业	300,770.21
3	江山股份	通开国用（2006）第0310130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场中心河南、江山路北、通达路西	工业	230,655.91
4	江山股份	通开国用（2005）第1100484号	吉兴路南、关西化学东	工业	6,716.51
5	江山股份	苏通国用（2007）第 0107010 号	南通市姚港路 35 号	工业	9,748.80
6	江山股份	苏通国用[92]字第 0500020 号	姚港路 35 号	工业	551.86
7	哈利民	呼国用（2008）第 0886 号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哈黑附路东侧	工业	24,523.00
8	南通联麟	东国用（2013）第 510048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二路南侧、通海二路东侧	工业	115,487.00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39303		5	20330228
2	发行人	139753		1	20330228
3	发行人	139848		1	20330228
4	发行人	1252238		5	20290306
5	发行人	1248250		5	20290220
6	发行人	176600		1	20330228
7	发行人	3899285		5	20360627
8	发行人	3899283		5	20360620
9	发行人	3899281		5	20360627
10	发行人	3899282		5	20360627
11	发行人	3899284		5	202608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2	发行人	7471388		5	20301020
13	发行人	7471393		5	20301020
14	发行人	22294355		5	20280127
15	发行人	22959749		1、2、 17、19	20280227
16	发行人	22960371		1、2、 17、19	20280327
17	发行人	22959979		1、2、 17、19	20280627
18	发行人	25311874		5	202807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9	发行人	25316979	大宗师	5	20280706
20	发行人	25315909	蚤洁清	5	20280706
21	发行人	25321574	草舒打	5	20280706
22	发行人	25305185	稻家帮	5	20280727
23	发行人	25305191	丁敌	5	20280727
24	发行人	25332307	南乙90	5	20280713
25	发行人	26942891	哈斯库	5	202810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6	发行人	26953115	江山植保	5、44	20281027
27	发行人	26951983	福斯特	44	20281027
28	发行人	28294212	神行	5	20281120
29	发行人	28300494	田轻松	5	20281120
30	发行人	28295783	途欢	5	20281120
31	发行人	28290532	金色江山	5	20281120
32	发行人	28290200	亢歌	5	202811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3	发行人	28304073	清薪	5	20281127
34	发行人	28300958	立星	5	20281127
35	发行人	28306469	迈茶	5	20281127
36	发行人	28319636	赛乐客	5	20281206
37	发行人	28655457	绿灵达	5	20281213
38	发行人	28639622	蓝灵达	5	20281213
39	发行人	29500373	麦力健	5	202901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0	发行人	29491768	鑫灵达	5	20290106
41	发行人	29491784	金谷啉	5	20290106
42	发行人	29490999	达来	5	20290106
43	发行人	29499667	江山金穗	5	20290106
44	发行人	31039348	豆尔	5	20290227
45	发行人	31053760	恒利果	5	20290227
46	发行人	31028124	农惠利	5	202902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7	发行人	31041805	盖乐满	5	20290227
48	发行人	31048351	福驰	5	20290227
49	发行人	31047571	金福驰	5	20290227
50	发行人	31051708	缚敌	5	20290227
51	发行人	31038221	伏迪	5	20290227
52	发行人	31054885	伏驰	5	20290227
53	发行人	32250269	保禾利	5	202904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4	发行人	32214919	阿旺可	5	20290527
55	发行人	32207226	金禾草特	5	20290527
56	发行人	32217826	卡沙克	5	20290527
57	发行人	32203290	富乐得	5	20290527
58	发行人	32203265	瑞米多	5	20290606
59	发行人	32208642	巴虫镇	5	20290613
60	发行人	32211006	福纳特	5	202906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1	发行人	32203305	可纳特	5	20290613
62	发行人	32202115	靠升	5	20290613
63	发行人	34688695	峥峥	5	20290627
64	发行人	34699058	江山禾斯	5	20290627
65	发行人	34705963	常祺	5	20290627
66	发行人	34701688	苹鼓	5	20290627
67	发行人	34699109	桔魁	5	202906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8	发行人	34694793	威登	5	20290627
69	发行人	34692773	披翠	5	20290627
70	发行人	34692983	豆特朗	5	20290627
71	发行人	34699144	秀斧	5	20290627
72	发行人	34708721	江山锦绣	5	20290713
73	发行人	34799562	盟生	5	20290713
74	发行人	34708710	江山砍刀	5	202907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5	发行人	34689462	米带	5	20290713
76	发行人	34709118	锡茅	5	20290713
77	发行人	32214956	福奈特	5	20290813
78	发行人	32207017	福耐特	5	20290813
79	发行人	35922556	唯它收	5	20290906
80	发行人	35925936	唯它秀	5	20290913
81	发行人	35915633	农艾特	5	202909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82	发行人	36087333		5	20290920
83	发行人	36075911		5	20290927
84	发行人	34687307	百兰	5	20290927
85	发行人	34705973	尼尔塔	5	20290927
86	发行人	36259196	金赛乐客	5	20291013
87	发行人	36544528	抚剑	5	20291013
88	发行人	36538613	风卖	5	20291013
89	发行人	36544555	豆加盈	5	202910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90	发行人	36544567	玉锈清	5	20291013
91	发行人	36537528	重光	5	20291027
92	发行人	36547417	银玉朗	5	20291020
93	发行人	36547422	银玉	5	20291020
94	发行人	36871978	大钧	5	20291113
95	发行人	36866380	怀游	5	20291113
96	发行人	36866398	玉堡	5	202911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97	发行人	36863609	玉粒	5	20291113
98	发行人	37058249	高琪	5	20291113
99	发行人	37047894	高旗	5	20291113
100	发行人	37063168	高丹	5	20291113
101	发行人	37063176	豆泰丰	5	20291120
102	发行人	37199631	螺印	5	20291206
103	发行人	37175364	螺鸣	5	202912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04	发行人	37467810	稳利	5	20291206
105	发行人	37473555	盖得	5	20291206
106	发行人	37463958	盖封	5	20291206
107	发行人	37473494	稳镇	5	20291206
108	发行人	37489823	稳掌	5	20291213
109	发行人	37488365	大稳碇	5	20291213
110	发行人	37485536	盖仓	5	202912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11	发行人	37478365	稳啖	5	20291213
112	发行人	34709137	江山南丁	5	20291213
113	发行人	37480165	稳啖	5	20300306
114	发行人	39899678	邦多尼	5	20300313
115	发行人	39902213	得普通	5	20300313
116	发行人	39904313	美农盖	5	20300313
117	发行人	39898063	维布通	5	203003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18	发行人	39901629	布维尔	5	20300313
119	发行人	39916034	翠波	5	20300313
120	发行人	39905249	布维海	5	20300313
121	发行人	39916111	维普通	5	20300313
122	发行人	39904884	留得旺	5	20300313
123	发行人	39907615	保加尼	5	20300313
124	发行人	39918918	布利塔	5	203003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25	发行人	39924005	布维津	5	20300313
126	发行人	39924177	盖尔特	5	20300313
127	发行人	39920436	利布雷	5	20300313
128	发行人	39904371	苏贝洛	5	20300313
129	发行人	39914782	布维特	5	20300313
130	发行人	39915322	万宙	5	20300313
131	发行人	40032817	流翠	5	203003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32	发行人	40036326	留翠	5	20300320
133	发行人	39901599	布维诺	5	20300313
134	发行人	39905261	布维丹	5	20300313
135	发行人	40040911	丰车	5	20300320
136	发行人	40050867	满车	5	20300320
137	发行人	39701721	园卫加	5	20300513
138	发行人	39700624	安舒华	5	203007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39	发行人	39699128	加布利	5	20300713
140	发行人	39692350	农利卫	5	20300713
141	发行人	39685311	安舒快	5	20300713
142	发行人	39676820	园清铜	5	20300713
143	发行人	39674866	加满达	5	20300713
144	发行人	39682459	安舒明	5	20300713
145	发行人	39690336	园平	5	203007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46	发行人	39693010	萃亮	5	20300713
147	发行人	39678967	胜卫	5	20300713
148	发行人	39691981	卫胜	5	20300713
149	发行人	39689106	喜多粮	5	20300713
150	发行人	41366371	威克索	5	20300720
151	发行人	39689082	铜得宝	5	20300720
152	发行人	39700846	大清铜	5	203007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53	发行人	41359590	盖力富	5	20300720
154	发行人	41343244	盖瑞克	5	20300720
155	发行人	41337095	盖瑞得	5	20300720
156	发行人	41366382	好瑞通	5	20300806
157	发行人	41354293	盖瑞特	5	20300813
158	发行人	39918870	邦多	5	20300913
159	发行人	39682850	同得宝	5	203009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60	发行人	43823616	高种	5	20301006
161	发行人	43812273	迁升	5	20301227
162	发行人	43812267	江山双封	5	20301106
163	发行人	43822661	江山二封	5	20301020
164	发行人	46652196	金荷苞	5	20310120
165	发行人	46681819	叶荷翠	5	20310113
166	发行人	46663222		1,2,5,17,19, 35,44	203101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67	发行人	46678887	利宝生	5	20310127
168	发行人	46652878		1,2,5,17,19, 35,44	20310206
169	发行人	46666230	金荷包	5	20310306
170	发行人	48190629	益特芭	5	20310306
171	发行人	48184644	芭益特	5	20310306
172	发行人	48997665	恒利实	5	20310420
173	发行人	48997682	恒利收	5	203104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74	发行人	48978619	恒利苗	5	20310420
175	发行人	49614761	豆高斯	5	20310506
176	发行人	49618014	米高良	5	20310506
177	发行人	50051213	唯它靓	5	20310513
178	发行人	50068446	唯它丽	5	20310513
179	发行人	50071357	飓力	5	20310513
180	发行人	50056592	福地牛	5	203105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81	发行人	50068448	赛 枯	5	20310513
182	发行人	50051212	万灵达	5	20310513
183	发行人	50068443	 江山植保	5、44	20310513
184	发行人	51865567	加毕得	5	20310813
185	发行人	51836347	广毕克	5	20310820
186	发行人	51837744	百加能	5	20310827
187	发行人	52665599	草达风	5	203108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88	发行人	52656191	双砍刀	5	20310820
189	发行人	53377555	校畏	5	20310906
190	发行人	53366837	高特威	5	20310906
191	发行人	53389532	新保畏	5	20310906
192	发行人	53383679	威保封	5	20310906
193	发行人	53376009	农乐九	5	20310906
194	发行人	53367251	唛鼓力	5	203109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95	发行人	53379022	玉鼓力	5	20310906
196	发行人	53378662	翼飞添	5	20310906
197	发行人	53378277	螺九骁	5	20310913
198	发行人	53383758	威八镇	5	20310913
199	发行人	53377934	豆鼓力	5	20310927
200	发行人	53386999	稻鼓力	5	20310927
201	发行人	53376666	美速	5	203110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02	发行人	53906230	本立富	5	20310927
203	发行人	53904871	威保久	5	20311006
204	发行人	53904896	稳齐	5	20311006
205	发行人	53906687	久齐	5	20311006
206	发行人	54194347	禾喜收	5	20311006
207	发行人	54188309	禾喜胜	5	20311006
208	发行人	55046032	大灿	5	203110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09	发行人	55308460	益直	5	20311027
210	发行人	55293720	益直稻	5	20311027
211	发行人	55281266	利宝成	5	20311027
212	发行人	55297144	利保成	5	20311027
213	发行人	55288820	利宝得	5	20311027
214	发行人	55303389	哈斯得	5	20311027
215	发行人	55288788	哈斯成	5	203110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16	发行人	55281285	江山205	5	20311106
217	发行人	55284046	明实	5	20311127
218	发行人	56033595	禾宝定	5	20311213
219	发行人	56046740	宝立新	5	20311213
220	发行人	53895210	广益灵	5	20311227
221	发行人	56983003	溜靓	5	20311227
222	发行人	56997851	溜亮	5	203112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23	发行人	56741417	一点点	5	20320106
224	发行人	56763108	耕倚	5	20320106
225	发行人	54740534		1	20320106
226	发行人	56752268	一丁点	5	20320113
227	发行人	55031843	大晶	5	20320127
228	发行人	55313893	海高斯	5	20320206
229	发行人	58970625	苗得齐	5	203203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30	发行人	58982766	施得苗	5	20320313
231	发行人	56987640	哈利民	31、35	20320320
232	发行人	60097370	常奉	5	20320420
233	发行人	60105239	豆茗	5	20320420
234	发行人	60099745	豆朗	5	20320420
235	发行人	60111866	金胜卫	5	20320420
236	发行人	60098269	丰秋万袋	5	203204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37	发行人	60101674	果农卫	5	20320420
238	发行人	60086036	风芒	5	20320427
239	发行人	60105213	逗地乐	5	20320427
240	发行人	60092431	金达来	5	20320506
241	发行人	60088652	江山永固	5	20320506
242	发行人	60092416	阿克特	5	20320513
243	发行人	60097342	金迈茶	5	203205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44	发行人	61262436	盖宝达	5	20320527
245	发行人	61263406	盖宝龙	5	20320527
246	发行人	61268672	甲优迪	5	20320527
247	发行人	60086061	阿赛得	5	20320620
248	发行人	62081190	苞裕	5	20320713
249	发行人	62087635	苞山	5	20320713
250	发行人	62079876	苞砣	5	203207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51	发行人	62077480	苞良	5	20320713
252	发行人	62077489	锦欢	5	20320713
253	发行人	63847892	万盈达	5	20321013
254	发行人	65275171	百能加	5	20321206
255	发行人	65286200	百能佳	5	20321206
256	发行人	65275152	雷晶	5	20321213
257	发行人	64686860	金粒得	31	203302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58	发行人	65270623	多能佳	5	20330206
259	发行人	66507903	金玉乐	31	20330206
260	发行人	66504601	亮玉金	31	20330206
261	发行人	65294792	加多能	5	20330213
262	发行人	67132467	裕扬	5	20330227
263	发行人	67119401	裕得	31	20330227
264	发行人	67119389	御强	31	203302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65	发行人	67127381	御腾	31	20330227
266	发行人	67142162	裕新	5	20330306
267	发行人	67119808	裕荷	5	20330306
268	发行人	67124276	裕奎	5	20330306
269	发行人	67124330	裕宁	5、31	20330306
270	发行人	67136665	御旺	31	20330306
271	发行人	67141614	裕朗	31	203303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72	发行人	67120824	御能	5、31	20330327
273	发行人	67137989	裕满	31	20330506
274	发行人	67118361	御铎	5、31	20330506
275	发行人	66516786	豆乐喜	31	20330506
276	发行人	67870920	丁敌伴侣	5	20330527
277	发行人	69011472	万升达	5	20330620
278	发行人	69006860	万路达	5	203306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79	发行人	71600845	喜灵达	5	20331106
280	发行人	71579136	精灵达	5	20331106
281	发行人	71586438	克鲁丰	5	20331106
282	发行人	72115695		1	20331206
283	发行人	72040032	苹亮	1	20331213
284	发行人	72043209	利保成	1	20331213
285	发行人	72047508	金色江山	1	203312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86	发行人	72049224	苗唯它	1	20331213
287	发行人	72053230	盖力富	1	20331213
288	发行人	72059465	福地牛	1	20331213
289	发行人	72061804	恒利实	1	20331213
290	发行人	72042785	富地牛	1	20331213
291	发行人	72064115	利宝成	1	20331213
292	发行人	72642097	万曹光	5	203312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293	发行人	72648113	玛斗	5	20331213
294	发行人	72645994	玛雷	5	20331213
295	发行人	72659034	玛囤	5	20331213
296	发行人	72634530	玛旺	5	20331213
297	发行人	72659066	美宙郎	5	20331213
298	发行人	72042804	棉鼓力	1	20331220
299	发行人	72047172	豆鼓力	1	203312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00	发行人	72047548	锦欢	1	20331220
301	发行人	72053821	福满施	1	20331220
302	发行人	72633400	万吨郎	5	20331220
303	发行人	72652775	誉刀	5	20331220
304	发行人	72043801	唛鼓力	1	20331220
305	发行人	72045775	宝立新	1	20331220
306	发行人	72047182	稻鼓力	1	203312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07	发行人	72054973	稳利	1	20331220
308	发行人	72055099	绵鼓力	1	20331220
309	发行人	72064026	大 勋	5	20331220
310	发行人	72656784	福 夏	5	20331220
311	发行人	72047539	金迈茶	1	20331220
312	发行人	72059899	棉鼓励	1	20331227
313	发行人	72060663	丰秋万袋	1	203312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14	发行人	72099052	江山植保	1	20331227
315	发行人	72049071	六 功	5	20340106
316	发行人	72061790	迁升	1	20340106
317	发行人	72639076	千亩郎	5	20340106
318	发行人	72646045	百亩郎	5	20340106
319	发行人	72657033	荷 锄	5	20340106
320	发行人	72048592	六 行	5	203401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21	发行人	72636476		5	20340127
322	发行人	72656666		5	20340127
323	发行人	72646072		5	20340206
324	发行人	72637903		5	20340206
325	发行人	72091976		1	20340206
326	发行人	72651142		5	20340213
327	发行人	73493852		5	203402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28	发行人	72639944	江山尚品	5	20340213
329	发行人	72652738	江山行	5	20340213
330	发行人	73488322	富地牛	5	20340213
331	发行人	73489792	农乐久	5	20340213
332	发行人	71582001	金 垧	5	20340213
333	发行人	72636385	乐丰美	1	20340213
334	发行人	73470037	隆地牛	5	203402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35	发行人	73481063	红罗益	5	20340220
336	发行人	73977799	玉鼓力	1	20340227
337	发行人	72633040	誉耕	5	20340227
338	发行人	73962603	玉鼓励	1	20340227
339	发行人	72656779	福秋	5	20340227
340	发行人	73276607	江山田尚	5	20340227
341	发行人	72644690	江山乐颜	5	203402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42	发行人	72657591	福冬	5	20340227
343	发行人	72043220	利宝得	1	20340227
344	发行人	72650766	玛威	5	20340227
345	发行人	73284870	户户闲	5	20340306
346	发行人	73481054	封达旺	5	20340306
347	发行人	73491358	常欢	5	20340313
348	发行人	73488713	红益	5	203403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49	发行人	74723387	唯它春	1、5	20340406
350	发行人	74712506	唯它谷	1、5	20340406
351	发行人	74725535	唯它丰	1、5	20340406
352	发行人	74729153	唯它盛	1、5	20340406
353	发行人	74712517	唯它玉	1、5	20340406
354	发行人	74724905	誉富乐	5	20340406
355	发行人	74716017	誉美乐	5	203404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56	发行人	74719619	誉满盈	5	20340406
357	发行人	74715341	银砍刀	5	20340413
358	发行人	73488695	金罗益	5	20340413
359	发行人	74721651	唯它稻	1、5	20340413
360	发行人	74725282	唯它蓝	1、5	20340413
361	发行人	74707840	唯它实	1、5	20340413
362	发行人	74712093	唯它红	1、5	203404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63	发行人	74718884	唯它米	1、5	20340413
364	发行人	74729166	唯它橙	1、5	20340413
365	发行人	74715702	唯它秋	1、5	20340413
366	发行人	72644730	乐思	5	20340420
367	发行人	74725292	唯它绿	1、5	20340420
368	发行人	74721663	唯它麦	1、5	20340420
369	发行人	74724952	唯它盈	1、5	203404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70	发行人	74730819	誉益	5	20340613
371	发行人	74724025	誉灵	5	20340613
372	发行人	74712476	得生	5	20340620
373	发行人	76208877	维金豆	5	20340620
374	发行人	76210950	维金脉	5	20340620
375	发行人	76208889	维金玉	5	20340620
376	发行人	76219891	维金实	5	203406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77	发行人	73282139	江山优选	5	20340627
378	发行人	74712011	唯它乐	1、5	20340706
379	发行人	76666089	蓬克索	5	20340720
380	发行人	76650132	花克索	5	20340720
381	发行人	76667762	唯克索	5	20340813
382	发行人	77071475	丰秋唯它	1	20340813
383	发行人	76655474	江山优选	1	203408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84	发行人	76219912	维金河	5	20340906
385	发行人	79085450	得顷	1、5	20341120
386	发行人	79066179	德收	1、5	20341120
387	发行人	79634429	佼鼓力	1	20341227
388	发行人	79630082	骄鼓力	1、5	20341227
389	发行人	79647104	娇鼓力	1	20341227
390	发行人	79631841	辣鼓力	1、5	203412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91	发行人	79641847	悦路	1	20341227
392	发行人	79643915	新科路	1、5	20341227
393	发行人	79631877	珏玦子	5	20350106
394	发行人	78723077	德生	5	20350113
395	发行人	78741782	玉振	1	20350113
396	发行人	79067867	德玉	1、5	20350127
397	发行人	73492226	金益	5	203502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98	发行人	80405330	精砍刀	5	20350213
399	发行人	79636594	拓跋	1类	20350327
400	发行人	81521372	卡多克	5	20350420
401	发行人	81516026	卡万克	5	20350420
402	发行人	81517516	卡都克	5	20350420
403	发行人	80399569	金砍刀	5	20350427
404	发行人	81981284	花凯	1类、5	203505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05	发行人	82616613	迁升粮	1类	20350613
406	发行人	83065433	荃灵达	5	20350727
407	发行人	83066290	得生	5	20350806
408	发行人	83111782		5	20350813
409	发行人	83116489		5	20350806
410	发行人	84660750		1、5、 35、44	20350920
411	哈利民	1322772	绿博	5	20291013
412	哈利民	1322794	米能多	5	202910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13	哈利民	1322774	节节高	5	20291013
414	哈利民	1322773	金稻	5	20291013
415	哈利民	1357764	金粒多	5	20300127
416	哈利民	1357755	圣铲	5	20300127
417	哈利民	1357763	豆多得	5	20300127
418	哈利民	1544468	施灵通	5	20310327
419	哈利民	1552385	丰秋	5	20310413
420	哈利民	1664492	巧锄	5	20311113
421	哈利民	1664493	公道宁	5	20311113
422	哈利民	1664491	圣锄	5	20311113
423	哈利民	1740597	丰纱	5	20320406
424	哈利民	1740596	封刹一号	5	20320406
425	哈利民	1765696	绿笛	5	20320513
426	哈利民	1765698	都封	5	203205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27	哈利民	1765699	劲锄	5	20320513
428	哈利民	1765695	都乐	5	20320513
429	哈利民	1765697	皆灵	5	20320513
430	哈利民	1765694	禾加隆	5	20320513
431	哈利民	3244351		5	20340106
432	哈利民	3861981	种悦	5	20360427
433	哈利民	3861982	阔静	5	20360427
434	哈利民	3861979	割灵	5	20360506
435	哈利民	3861980	种豆得豆	5	20360506
436	哈利民	4399006	茎叶思	5	20280227
437	哈利民	5409922	玉贵	5	20290906
438	哈利民	5409921	玉发	5	202909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39	哈利民	5409919	玉明	5	20290906
440	哈利民	5409923	丰衣足食	5	20290906
441	哈利民	5409920	快旺	5	20290906
442	哈利民	6344892	玉警	5	20300327
443	哈利民	6344891	出拜	5	20300327
444	哈利民	6447595	救望	5	20300327
445	哈利民	6447596	米王	5	20300327
446	哈利民	6447593	誉舰	5	20300327
447	哈利民	6447594	煜键	5	20300327
448	哈利民	6521190	遍莎	5	20300327
449	哈利民	6562006	丰秋久星	5	20300406
450	哈利民	6562007	新倍加净	5	20300406
451	哈利民	6344890	无败	5	20300413
452	哈利民	6687616	净跖	5	203005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53	哈利民	6865451	除败	5	20300713
454	哈利民	6865453	封捷	5	20300713
455	哈利民	6865454	丰秋禾平	5	20300713
456	哈利民	6865455	丰秋明净	5	20300713
457	哈利民	6865452	封达	5	20300713
458	哈利民	6929512	丰秋米旺	5	20300720
459	哈利民	6929513	大重九	5	20300720
460	哈利民	6929514	丰秋玉剑	5	20300720
461	哈利民	6929820	阔田通	5	20300720
462	哈利民	7084916	遍优	5	20300806
463	哈利民	7085000	全迪	5	20300806
464	哈利民	8471667	苍灵客	5	203107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65	哈利民	1644475		5	20311006
466	哈利民	8782368	广极梁	5	20311113
467	哈利民	8783232	泽良	5	20311113
468	哈利民	8783380	适封嘉	5	20311113
469	哈利民	8783403	谷良欢	5	20311113
470	哈利民	8782330	良杰	5	203111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71	哈利民	8782291	良喜	5	20311113
472	哈利民	8834758	敬田	5	20311127
473	哈利民	8834798	琼玉	5	20311127
474	哈利民	8834786	龙豆	5	20311127
475	哈利民	8835562	封友	5	20311127
476	哈利民	8835552	封通	5	203112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77	哈利民	9408280	苗大爷	5	20320513
478	哈利民	9408300	苗丽捷	5	20320513
479	哈利民	9408262	稼良	5	20320513
480	哈利民	9524115	勤鸟	20	20320620
481	哈利民	10135943	善道	5	20321227
482	哈利民	10135997	禾下静	5	203212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83	哈利民	10136036	水静	5	20330106
484	哈利民	10136720	玉茁	5	20330127
485	哈利民	10336969	邦农	36	20330227
486	哈利民	10336976	微微	36	20330306
487	哈利民	10136415	玉旗	5	20330906
488	哈利民	11158581	誉旺	5	203311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89	哈利民	11158598	誉锄	5	20331120
490	哈利民	12051767	誉宝	5	20340706
491	哈利民	13359077	增笑	5	20350420
492	哈利民	14760137	圣旗剑	5	20350906
493	哈利民	16710253	阖美	5	20360606
494	哈利民	16709865	禾旗	5	203606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495	哈利民	19261852	尊锄	5	20270413
496	哈利民	19261961	睿锄	5	20270413
497	哈利民	19261928	雅锄	5	20270420
498	哈利民	19309717	玉苗思	5	20270420
499	哈利民	19309599	封杀三剑客	5	20270420
500	哈利民	19309286	百禾思	5	202704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01	哈利民	23521237	丰秋双剑	5	20280327
502	哈利民	24882506	玉敬	5	20280620
503	哈利民	28080618	都赞	5	20281113
504	哈利民	28080620	誉杰	5	20281113
505	哈利民	28080621	煜星	5	20281113
506	哈利民	28080622	玉盭	5	20281113
507	哈利民	28080623	玉洲	5	20281113
508	哈利民	28080625	玉铃	5	20281113
509	哈利民	28080626	元锄	5	20281113
510	哈利民	28080627	勋锄	5	202811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11	哈利民	28080628	玉犁	5	20281113
512	哈利民	28080629	誉铲	5	20281113
513	哈利民	28080630	珏锄	5	20281113
514	哈利民	28080631	禾遁	5	20281113
515	哈利民	28316203	玉舵	5	20281206
516	哈利民	28316205	拂曦	5	20281206
517	哈利民	28316206	玉萌	5	20281206
518	哈利民	28316207	尊铲	5	20281206
519	哈利民	28316208	菽喜	5	20281206
520	哈利民	28316209	菽平	5	20281206
521	哈利民	28316210	菽佳	5	202812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22	哈利民	28316211	菽安	5	20281206
523	哈利民	28316213	名铲	5	20281206
524	哈利民	28316214	菽杰	5	20281206
525	哈利民	28316215	菽铲	5	20281206
526	哈利民	28316220	菽丰	5	20281206
527	哈利民	28316222	菽美	5	20281206
528	哈利民	28316212	菽乐	5	20281213
529	哈利民	28316216	菽锄	5	20281213
530	哈利民	28316217	松希威	5	20281213
531	哈利民	28316218	希广拂	5	20281213
532	哈利民	28316219	菽旺	5	202812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33	哈利民	29174484	裕净	5	20281227
534	哈利民	29174485	裕清	5	20281227
535	哈利民	29174486	耕豆	5	20281227
536	哈利民	29174490	耕友	5	20281227
537	哈利民	29174491	耕通	5	20281227
538	哈利民	29174482	豆警	5	20290106
539	哈利民	29174483	裕灵	5	20290113
540	哈利民	53910589	韧锄	5	20310913
541	哈利民	53910359	封天地	5	20310913
542	哈利民	53909303	慈敌	5	20310913
543	哈利民	53908932	金玉粟	5	20310913
544	哈利民	53908015	豆说喜	5	203109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45	哈利民	53907980	只留玉	5	20310913
546	哈利民	53907891	丰秋可立丰	5	20310913
547	哈利民	53907884	丰秋稻兵	5	20310913
548	哈利民	53907718	仁锄	5	20310913
549	哈利民	53905131	玉乐儿	5	20310913
550	哈利民	53904704	靓旺	5	20310913
551	哈利民	53904695	草离别	5	20310913
552	哈利民	53904602	丰秋粮缘	5	20310913
553	哈利民	53904591	稻香两岸	5	20310913
554	哈利民	53903232	享锄	5	20310913
555	哈利民	53902523	萃笛	5	20310913
556	哈利民	53898747	封刹二号	5	20310913
557	哈利民	53896131	鼎鼎田	5	20310913
558	哈利民	53896111	丰秋玉美	5	20310913
559	哈利民	53896079	靓铲	5	203109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60	哈利民	53893592	义锄	5	20310913
561	哈利民	53893091	太锄	5	20310913
562	哈利民	53892771	豆擎	5	20310913
563	哈利民	53892314	宇安宁	5	20310913
564	哈利民	53889120	丰秋大先锋	5	20310913
565	哈利民	53888015	福铲	5	20310913
566	哈利民	53887184	芽地邦	5	20310913
567	哈利民	53883450	誉赞歌	5	20310913
568	哈利民	53883108	泮玉	5	20310913
569	哈利民	53882839	豆说行	5	20310913
570	哈利民	53882798	万亩粮	5	20310913
571	哈利民	54500136		5	20311013
572	哈利民	53907947	钰广	5	203111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73	哈利民	57129381	全迪	5、31	20320113
574	哈利民	59169812	精都乐	5	20320313
575	哈利民	61561241	玉琼	5	20320620
576	哈利民	63293364	玉相处	5	20320906
577	哈利民	63293580	米沛	5	20320906
578	哈利民	63297138	烽绿	5	20320906
579	哈利民	63299656	豆相处	5	20320906
580	哈利民	63301194	裕挚	5	20320906
581	哈利民	63302484	护豆成金	31	20320906
582	哈利民	63304332	耐禾	5	20320906
583	哈利民	63306873	豆涌	5	20320906
584	哈利民	63307545	稻济丛	5	20320906
585	哈利民	63307857	豆溢	5	20320906
586	哈利民	63308085	金鼓玉香	5	203209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87	哈利民	63312769	玉槌	5	20320906
588	哈利民	63314163	皆莎	5	20320906
589	哈利民	63314182	礼锄	5	20320906
590	哈利民	63314494	尤杰	5	20320906
591	哈利民	63316070	豆伟	5	20320906
592	哈利民	63317487	誉茂	5	20320906
593	哈利民	63318537	玉爵	5	20320906
594	哈利民	63319240	望锄	5	20320906
595	哈利民	63319345	裕至	5	20320906
596	哈利民	63319903	粒米多达	1	20320906
597	哈利民	63321819	耕宁	5	20320906
598	哈利民	63322600	强颀	5	20320906
599	哈利民	63293562	誉刹	5	203209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00	哈利民	63295392	誉津	5	20320913
601	哈利民	63295473	地福平	5	20320913
602	哈利民	63299533	济锄	5	20320913
603	哈利民	63303126	豆箐	5	20320913
604	哈利民	63303716	丰秋米	5	20320913
605	哈利民	63307386	擎玉	5	20320913
606	哈利民	63307596	豆醒	5	20320913
607	哈利民	63308897	丰秋豆	5	20320913
608	哈利民	63308928	丰秋丰跃	5	20320913
609	哈利民	63312718	魁锄	5	20320913
610	哈利民	63316060	适裕	5	20320913
611	哈利民	63322235	玉溢	5	20320913
612	哈利民	63327500	丰秋封乐	5	20320913
613	哈利民	63335576	封旗	5	203209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14	哈利民	63322282	烽迪	5	20320920
615	哈利民	63322029	常刹	5	20321006
616	哈利民	63319498	膝青	5	20321006
617	哈利民	64053342	锄遁	5	20321006
618	哈利民	64062067	逗灵津	5	20321006
619	哈利民	64047115	飞施利谷丹	1	20321006
620	哈利民	64063880	米谷	5	20321006
621	哈利民	64060651	米家欢	5	20321006
622	哈利民	64054912	莘锄	5	20321006
623	哈利民	64059071	佑锄	5	20321006
624	哈利民	64042010	玉飒	5	20321006
625	哈利民	64056497	誉硕	5	20321006
626	哈利民	63322010	强犁	5	203210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27	哈利民	64048305	丰秋净	5	20321013
628	哈利民	64040531	丰秋农得施	5	20321013
629	哈利民	64059047	丰秋农施闲	5	20321013
630	哈利民	64063784	丰秋一封安	5	20321013
631	哈利民	64058932	丰秋誉豆烽	5	20321013
632	哈利民	64045348	丰秋誉满分	5	20321013
633	哈利民	64040633	泮良	5	20321013
634	哈利民	64053344	封帆	5	20321013
635	哈利民	64063697	封梁	5	20321013
636	哈利民	64063769	禾密	5	20321013
637	哈利民	64053452	泖泖	5	20321013
638	哈利民	64053389	仙铲	5	20321013
639	哈利民	64053424	玉尤盛	5	20321013
640	哈利民	64060496	誉豆得	5	20321013
641	哈利民	64045412	卓铲	5	203210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42	哈利民	64048291	封圆	5	20321020
643	哈利民	64048613	帅铲	5	20321020
644	哈利民	33657240	娘道	30	20290827
645	哈利民	28316204	誉铲	5	20281206
646	哈利民	65374395	丰秋绿宝	1	20330527
647	哈利民	65375821	施土生金	1	20330527
648	哈利民	65387805	丰秋旺锄	5	20330227
649	哈利民	65385108	丰秋小锄	5	20330227
650	哈利民	65382132	丰秋广锄	5	20330227
651	哈利民	65377386	玉小锄	5	20330227
652	哈利民	65364200	小修刀	5	20330227
653	哈利民	65377058	将铲	5	20330227
654	哈利民	65371632	旺铲	5	20330227
655	哈利民	65367288	裕苍	5	203302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56	哈利民	65367231	罢铲	5	20330227
657	哈利民	65360603	粩溢仓	5	20330227
658	哈利民	65360583	裕良欢	5	20330227
659	哈利民	65371655	绿战舰	1	20330227
660	哈利民	65361245	宏灵金	1	20330227
661	哈利民	67038097	泉铲	5	20330313
662	哈利民	67036710	良铲	5	20330306
663	哈利民	67036704	杰铲	5	20330313
664	哈利民	67027295	茂锄	5	20330306
665	哈利民	67027284	义镰	5	20330306
666	哈利民	67025634	丰秋封皇	5	20330306
667	哈利民	67019351	丰秋一封	5	20330306
668	哈利民	67019343	丰秋豆封	5	20330306
669	哈利民	67033650	巨犁	5	20330313
670	哈利民	67025650	丰秋快封	5	203303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71	哈利民	67022817	丰秋久封	5	20330306
672	哈利民	67021570	丰秋封佳	5	20330306
673	哈利民	67039327	丰秋喜封	5	20330306
674	哈利民	67017890	丰秋玉封	5	20330306
675	哈利民	74080377	博饶	1	20340306
676	哈利民	74080350	丰秋芸	1	20340306
677	哈利民	74070919	丰秋红	1	20340306
678	哈利民	74078081	悦实	31	20340306
679	哈利民	74080371	悦饶	1	203403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80	哈利民	74080957	栢年升	1	20340313
681	哈利民	74080988	豆莘	1	20340313
682	哈利民	74089118	丰秋靛	1	20340313
683	哈利民	74309922	丰秋蓝	1	20340313
684	哈利民	74095323	应道季	1	20340313
685	哈利民	74091191	玉莘	1	203403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86	哈利民	74089511	都满仓	1	20340313
687	哈利民	74085770	丰秋金斗莱	1	20340327
688	哈利民	74095338	丰秋金玉莱	1	20340327
689	哈利民	74080920	丰秋金稻莱	1	20340327
690	哈利民	74621559	禾嘉灵	1	20340406
691	哈利民	74605895	禾路丹	5	203404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92	哈利民	74613500	封丹	5	20340406
693	哈利民	74603542	达禧莱	1	20340406
694	哈利民	74617399	达禧莱	31	20340406
695	哈利民	74600880	稼豆良	1	20340406
696	哈利民	74611444	劲谷粒	1	20340406
697	哈利民	74611441	穗常枫	1	203404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98	哈利民	74751641	誉擎	5	20340406
699	哈利民	75636901	稻欢旺	5	20340606
700	哈利民	75634189	丰之舞	5	20340606
701	哈利民	75620592	禄苗玉	1	20340606
702	哈利民	75626680	苗添妆	1	20340606
703	哈利民	74616241	丰充	1	203406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04	哈利民	74621554	金玉铲	1	20340620
705	哈利民	75632130	丰秋盈欢	31	20340606
706	哈利民	76577501	誉笙	1	20340806
707	哈利民	76581293	锦萃	5	20340806
708	哈利民	76588887		1	20340806
709	哈利民	76581315		5	203408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10	哈利民	76570604		31	20340806
711	哈利民	77371712	豆飒	5	20340906
712	哈利民	77369438	豆漾	5	20340906
713	哈利民	76573351	玉饶	1	20341013
714	哈利民	78579441	宏灵丰	1	20341106
715	哈利民	78594956	宏灵硕	1	203411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16	哈利民	79738933	雨露丰	5	20341227
717	哈利民	79747204	丰蔓 I 号	31	20341227
718	哈利民	79735499	丰秋阖欢	5	20350113
719	哈利民	78581200	增笑	1 助剂	20350121
720	哈利民	78593337	玉珏	1	20350127
721	哈利民	80829004	昆净	5	203503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22	哈利民	80824507	哈利克	5	20350313
723	哈利民	79734869	玉开心	1	20350327
724	哈利民	80822792	种韧 I 号	31	20350406
725	哈利民	81461227	丰秋谷满	31	20350427
726	哈利民	80819423	常笑	1	20350613
727	哈利民	81475757	玖笑	1	203507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28	哈利民	83698982	丰秋景	1	20350813
729	哈利民	83688385	茁为	1	20350813
730	哈利民	83697097	锦籽	31	20350820
731	哈利民	83691576	万铮	5	20350820
732	南通联磷	35576479	联磷 Uniphos	1	20290820
733	南通联磷	35574231	联磷 Uniphos	40	20290927
734	南通联磷	35571566	联磷 Uniphos	42	202911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35	南通联磷	35567236		5	20290827
736	南通联磷	35562264		35	20290827
737	南通联磷	5040832		1	20290506
738	南通联磷	5040831	Tekmer	1	20290506
739	南通联磷	5040830	TEKMER	1	20290506
740	南通联磷	5040829	Tekquest	1	20290506
741	南通联磷	5040828	TEKQUEST	1	20290506
742	南通联磷	5040827		5	20290506
743	南通联磷	5040826	Tekcide	5	20290506
744	南通联磷	5040825	TEKCIDE	5	202905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45	南沈科技	1492630		5	20301220
746	南沈科技	59848451	永富	5	20320420
747	发行人	85430739		5	20351213
748	发行人	85428265		5	20351213
749	发行人	84820104	叶擎天	1	20351006
750	发行人	84820101	倍它丰	5	20351013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51	发行人	60101588		5	20320506
752	发行人	66577435		31	20330206
753	发行人	66570737		31	20330413
754	发行人	66567708		31	20330206
755	发行人	66559099		31	203305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56	发行人	66559092	 满乐丰	31	20330206
757	发行人	66559081	 金多喜	31	20330413
758	发行人	78064309	 得生	5	20341213
759	发行人	84820086	 格马灵	5	20351013
760	发行人	84818142	 菲润达	1	20351006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61	发行人	84818139	锦灵达	5	20351206
762	发行人	83067827	万净	5	20351013
763	哈利民	85733063	粟泮佳	1	20351220
764	哈利民	85725889	增恬	1	20351220
765	哈利民	85725856	昇笑	1	20351220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66	哈利民	85722211	丰秋种	31	20351220
767	哈利民	85713785	丰秋悦	1	20351220
768	哈利民	85711982	金尤尤	31	20351220
769	哈利民	84874861	圣犁	5	20351027
770	哈利民	84873282	金苞金荚	1	20351027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771	哈利民	84871630	米傲	5	20351027
772	哈利民	84871621	宏灵金	5	20351027
773	哈利民	84866841	佳笑	1	20351127
774	哈利民	84855767	金灵籽	31	20351013
775	哈利民	84855759	灵种	31	20351013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哈利民	发明专利	除草剂助剂、含除草剂助剂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194268.4	2012.6.13	自主研发
2	哈利民	发明专利	一种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ZL201410092235.8	2014.3.13	自主研发
3	哈利民	发明专利	一种水飞蓟田除草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ZL201410211281.5	2014.5.19	自主研发
4	哈利民	发明专利	一种玉米田除草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158164.6	2016.3.18	自主研发
5	哈利民	发明专利	一种稳定高防效的除草剂及其应用	ZL202110348029.9	2021.3.31	自主研发
6	哈利民	外观设计	农药包装箱	ZL202130874514.0	2021.12.30	自主研发
7	哈利民	外观设计	农药瓶贴	ZL202330404440.3	2023.6.29	自主研发
8	哈利民	外观设计	农药瓶	ZL202330569613.7	2023.9.4	自主研发
9	哈利民	实用新型	一种滤袋清洗设备	ZL202322721822.6	2023.10.10	自主研发
10	哈利民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瓶检测组件	ZL202322721813.7	2023.10.10	自主研发
11	哈利民	实用新型	一种油悬浮剂摇摆机	ZL202322876900.X	2023.10.25	自主研发
12	哈利民	实用新型	一种悬浮剂摇匀机	ZL202322788122.9	2023.10.17	自主研发
13	哈利民	外观设计	包装瓶	ZL202430319194.6	2024.5.28	自主研发
14	哈利民	外观设计	农药瓶	ZL202430801409.8	2024.12.17	自主研发
15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双甘膦缩合蒸出水的循环应用	ZL200810126702.9	2008.6.20	自主研发
16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化合成亚磷酸方法	ZL200810126705.2	2009.3.6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南沈科技、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氟硅唑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114731.5	2011.4.19	自主研发
18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敌百虫原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46384.9	2010.11.17	自主研发
19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塔外降液氯化塔及其运行工艺	ZL201510269786.1	2015.5.25	自主研发
20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草甘膦钾盐制剂及其成型设备	ZL201510070272.3	2015.2.11	自主研发
21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双甘膦制备草甘膦反应终点尾气的取样装置	ZL201611173265.7	2016.12.18	自主研发
22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三氯乙醛副产稀硫酸的循环再利用系统及其运行工艺	ZL201611173267.6	2016.12.18	自主研发
23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酰胺类油剂连续化除水装置及其除水工艺	ZL201611173274.6	2016.12.18	自主研发
24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串联式催化氧化草甘膦废水的装置	ZL201721405133.2	2017.10.28	自主研发
25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废水中苯基胍碳酸盐回收套用方法及其装置	ZL201711031026.2	2017.10.28	自主研发
26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废水中苯基胍碳酸盐回收套用装置	ZL201721405132.8	2017.10.28	自主研发
27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有机二硫代焦磷酸酯阻燃剂的无溶剂合成设备	ZL201721424117.8	2017.10.31	自主研发
28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液氯与氯气共线生产与使用设备	ZL201721405124.3	2017.10.28	自主研发
29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液氯与氯气共线生产与使用工艺及其设备	ZL201711028088.8	2017.10.28	自主研发
30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甲基磷酸二甲酯的方法	ZL201711028092.4	2017.10.28	自主研发
31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四氯虫酰胺与敌百虫的杀虫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1711110456.3	2017.11.12	自主研发
32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四氯虫酰胺与二嗪磷杀虫组合物	ZL201711110457.8	2017.11.12	自主研发
33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氧化铝气凝胶绝热软毡及其成型工艺	ZL201811009453.5	2018.8.31	自主研发
34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轻质耐高温绝热板材	ZL201821419205.3	2018.8.31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二嗪磷环合反应装置	ZL201821419447.2	2018.8.31	自主研发
36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草甘膦生产线中甲醛废水的处理装置	ZL201821420080.6	2018.8.31	自主研发
37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811225351.7	2018.10.20	自主研发
38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2,5-二氯硝基苯无溶剂合成 2,5-二氯苯胺的反应装置	ZL201920295887.X	2019.3.8	自主研发
39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双酚 A-双（二苯基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0177094.2	2019.3.8	自主研发
40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酸析与氧化联用处理硫代磷酸二酯废水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1910177096.1	2019.3.8	自主研发
41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三氯化磷的精制设备及其工艺	ZL201910177343.8	2019.3.8	自主研发
42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酸析与氧化联用处理硫代磷酸二酯废水采用的装置	ZL201920296080.8	2019.3.8	自主研发
43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三氯化磷的精制设备	ZL201920296081.2	2019.3.8	自主研发
44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连续氧化制备草甘膦的方法	ZL201910746194.2	2019.8.13	自主研发
45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草甘膦的制备方法及其微通道反应器	ZL201910746193.8	2019.8.13	自主研发
46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高效节能的反应釜	ZL201921308314.2	2019.8.13	自主研发
47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草甘膦的制备用微通道反应器	ZL201921308315.7	2019.8.13	自主研发
48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吡啶酰胺杀菌剂中间体烯酮肟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91568.8	2019.11.10	自主研发
49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二嗪磷微囊悬浮颗粒	ZL202021242236.3	2020.6.30	自主研发
50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亚磷酸二甲酯副产物水解工艺及其微通道反应器	ZL202010616577.0	2020.7.1	自主研发
51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亚磷酸二甲酯副产物水解用微通道反应器	ZL202021246945.9	2020.7.1	自主研发
52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废气处理用湿式电除尘装置	ZL202021247654.1	2020.6.30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3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高稳定性的真空装置	ZL202021242273.4	2020.6.30	自主研发
54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化纳米粉体脱酸装置	ZL202010640175.4	2020.7.6	自主研发
55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化纳米粉体脱酸装置	ZL202021305760.0	2020.7.6	自主研发
56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亚磷酸三甲酯母液资源化利用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2010695270.4	2020.7.19	自主研发
57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1,3-二甲基-4-氯甲基吡啶-5-甲酸酯的生产工艺	ZL202010695278.0	2020.7.19	合作研发
58	江山股份、福思达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 1,3-二甲基-4-氯甲基吡啶-5-甲酸酯中间体的方法	ZL202010755261.X	2020.7.31	合作研发
59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草甘膦液体制剂的配制装置	ZL202021420211.8	2020.7.19	自主研发
60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苯基胍碳酸盐结晶颗粒形态提升设备	ZL202021431760.5	2020.7.20	自主研发
61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高含量敌敌畏的制备方法	ZL202010701250.3	2020.7.20	自主研发
62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微通道反应设备及无卤有机磷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ZL202010701256.0	2020.7.20	自主研发
63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保温结构	ZL202021650883.8	2020.8.10	自主研发
64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标贴（建筑物或农用物资）	ZL202030456401.4	2020.8.12	自主研发
65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纳米氧化铝-二氧化硅复合粉体的方法及其制品	ZL202010836795.5	2020.8.19	自主研发
66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硝基苯甲醛、2-氯-4-氟-5-硝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011117672.2	2020.10.19	自主研发
67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257620.5	2020.11.11	自主研发
68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 2,5-二氯硝基苯及其微通道连续合成工艺	ZL202110032121.4	2021.1.11	自主研发
69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对二氯苯及其对二氯苯微通道连续化合成工艺	ZL202110032122.9	2021.1.11	自主研发
70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化制备亚氨基二乙酸钠盐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839468.X	2021.7.23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1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加氢釜不泄压加氢装置及其应用	ZL202110838229.2	2021.7.23	自主研发
72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二嗪磷反应装置	ZL202121701389.4	2021.7.23	自主研发
73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 MPP 微通道反应制备工艺及 MPP	ZL202110857057.3	2021.7.28	自主研发
74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制备亚磷酸二甲酯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859778.8	2021.7.28	自主研发
75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双锥干燥器的滤管	ZL202121749079.X	2021.7.29	自主研发
76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敌百虫连续化造粒工艺装备	ZL202110865390.9	2021.7.29	自主研发
77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甲缩醛加压精馏提纯工艺设备	ZL202110866124.8	2021.7.29	自主研发
78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氧化釜机封自动补液系统	ZL202110895334.X	2021.8.5	自主研发
79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粉料混料器的轴封装置	ZL202121748066.0	2021.7.29	自主研发
80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浆料泵集装式机械密封件	ZL202121749082.1	2021.7.29	自主研发
81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剂产品的后处理工艺及其应用	ZL202110877041.9	2021.7.31	自主研发
82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多聚甲醛连续解聚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877213.2	2021.7.31	自主研发
83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包装瓶	ZL201930540396.2	2019.9.30	自主研发
84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农药标贴	ZL202130642303.4	2021.9.27	自主研发
85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包装箱	ZL202130648205.1	2021.9.29	自主研发
86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包装瓶	ZL202130642298.7	2021.9.27	自主研发
87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包装瓶	ZL202130831994.2	2021.12.16	自主研发
88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包装瓶	ZL202130831937.4	2021.12.16	自主研发
89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苯嘧草啞的可分散油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457620.2	2022.4.27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90	江山新能、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盐酸槽及其水封装置	ZL202221808214.8	2022.7.12	自主研发
91	江山新能、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密闭式自动化三氯化铝反应装置	ZL202221804957.8	2022.7.12	自主研发
92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精异丙甲草胺的生产原料甲氧基丙酮的生产方法	ZL202210899561.4	2022.7.28	自主研发
93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磷废水处理并回收氯化钾工艺方法	ZL202210899543.6	2022.7.28	自主研发
94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防除水稻田杂草的高效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剂	ZL202211000026.7	2022.8.19	自主研发
95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包装桶（I）	ZL202230611680.6	2022.9.16	自主研发
96	江山股份	外观设计	包装桶（II）	ZL202230611697.1	2022.9.16	自主研发
97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二嗪磷紫外脱色装置	ZL202320153683.9	2023.2.6	自主研发
98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双甘膦氧化制备草甘膦装置	ZL202320171875.2	2023.2.9	自主研发
99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加料装置	ZL202323171675.6	2023.11.22	自主研发
100	江山新能、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装置	ZL202420010257.4	2024.1.2	自主研发
101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含量三-(2-氯异丙基)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ZL202410086174.8	2024.1.22	自主研发
102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驱动机构的机座和驱动机构	ZL202420235466.9	2024.1.31	自主研发
103	江山股份、贵州江山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结构	ZL202420290595.8	2024.2.8	自主研发
104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甩盘搅拌器	ZL202420289502.X	2024.2.7	自主研发
105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蒸馏釜丝网除沫器	ZL202421172965.4	2024.5.27	自主研发
106	江山股份	实用新型	槽罐车充装系统	ZL202421580566.1	2024.7.5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7	江山宜昌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催化剂投料装置	ZL202422221047.2	2024.9.10	自主研发
108	江山宜昌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物过滤回收装置	ZL202422268617.3	2024.9.14	自主研发
109	江山宜昌	实用新型	一种无机物密闭投料设备	ZL202422428107.8	2024.10.8	自主研发
110	江山宜昌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型赶氯设备	ZL202422432789.X	2024.10.8	自主研发
111	江山宜昌	实用新型	一种粉体输送系统	ZL202422601024.4	2024.10.25	自主研发
112	江山宜昌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下箱体组件	ZL202422695509.4	2024.11.5	自主研发
113	江山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双甘磷废水清洁处理的方法	ZL202211216023.7	2022.9.30	自主研发
114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间歇法生产 2-膦酸基-1,2,4-三羧酸丁烷产品副产氯甲烷的方法	ZL201210188960.6	2012.6.11	受让
115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精馏塔内回流调节装置	ZL200810196290.6	2008.8.27	受让
116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羟基亚乙基二膦酸联产乙酸乙酯的生产工艺	ZL201610796307.6	2016.8.31	自主申报
117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高浓度氨氮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610795412.8	2016.8.31	自主申报
118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无异味低砷有机磷酸及其盐的生产工艺	ZL201610794863.X	2016.8.31	自主申报
119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衣康酸-天冬氨酸-苯乙烯磺酸钠共聚无磷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49824.3	2015.11.06	购买
120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衣康酸-天冬氨酸共聚无磷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58404.4	2015.10.12	购买
121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水处理剂丙烯酸-2-甲基-2-丙烯酰胺基丙磺酸类共聚物的合成工艺	ZL201911237830.5	2019.12.06	自主申报
122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锅炉除氧剂	ZL201911237839.6	2019.12.06	自主申报
123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水解聚马来酸酐合成用过滤装置及工艺	ZI202210027228.4	2022.01.11	自主申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4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协同处理高化学需氧量、高氨氮、高磷废水的装置	ZL201621143814.1	2016.10.21	自主申报
125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二甲苯和醋酸废气的回收装置	ZL201621143712.X	2016.10.21	自主申报
126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 2-膦酸丁烷-1, 2, 4-三羧酸生产装置	ZL201922092373.7	2019.11.28	自主申报
127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二甲苯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ZL201922091063.3	2019.11.28	自主申报
128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ZL201922091029.6	2019.11.28	自主申报
129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储罐装置	ZL201922092383.0	2019.11.28	自主申报
130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使用的化工原料储放罐	ZL201922476055.0	2019.12.31	自主申报
131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设备用环状冷却管	ZL201922476058.4	2019.12.31	自主申报
132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三元共聚物生产用导料机构	ZL202023173181.8	2020.12.25	自主申报
133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聚异丙烯磷酸钠生产加工用导向机构	ZL202023173286.3	2020.12.25	自主申报
134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改变搅拌半径的卡巴胂生产用搅拌机构	ZL202023173185.6	2020.12.25	自主申报
135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聚马生产加工用灌装定位机构	ZL202023173316.0	2020.12.25	自主申报
136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三甲叉膦酸生产用搅拌装置	ZL202023173290.X	2020.12.25	自主申报
137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 PIPPA 生产过程中废液处理设备	ZL202220093251.9	2022.01.14	自主申报
138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磷粉末干燥机	ZL202220166675.3	2022.01.21	自主申报
139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磷固液分离装置	ZL202220248414.6	2022.02.05	自主申报
140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有机磷盐类生产用干燥机	ZL202222580542.3	2022.09.28	自主申报
141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三甲叉膦酸灌装机	ZL202222746856.6	2022.10.19	自主申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2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五亚甲基膦酸二钠盐的阻垢剂加药机	ZL202222814412.1	2022.10.25	自主申报
143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保证高收率的 PBTC 混合设备	ZL202321756729.2	2023.07.06	自主申报
144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性高的化工管道密封连接结构	ZL202321893472.5	2023.07.19	自主申报
145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防漏的化工液体输送用双层管道	ZL202421578519.3	2024.7.5	自主申报
146	南通联麟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防倾倒的多口烧瓶支撑结构	ZL202421973107.X	2024.8.15	自主申报
147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阻垢缓蚀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411387224.2	2024.9.30	自主申报
148	江山宜昌	实用新型	一种氯甲烷回用系统	ZL202422656633.X	2024.10.31	自主申报
149	江山宜昌	实用新型	一种易燃易爆物料吨桶包装尾气吸收装置	ZL202422220983.1	2024.09.10	自主申报
150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促进水处理粉溶解的水体污垢处理装置	ZL202511403660.9	2025.09.29	自主申报
151	南通联麟	发明专利	一种废液处理回用系统及方法	ZL202511397977.6	2025.09.28	自主申报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登记日
1	江山股份	除草组合物及应用	2019360527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22.9.8
2	江山股份	除草组合物及应用	US11758908B2	发明专利	美国	2023.9.19
3	江山股份	除草组合物及应用	112020019524-3	发明专利	巴西	2024.5.21
4	江山股份	除草组合物及应用	AR116770B1	发明专利	阿根廷	2025.3.28
5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I809770	发明专利	台湾	2023.7.21
6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23/05792	发明专利	南非	2023.12.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登记日
7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22244795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24.9.19
8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7618826	发明专利	日本	2025.1.10
9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EA050217B1	发明专利	欧亚专利局	2025.6.23
10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569066	发明专利	印度	2025.7.24
11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10-2864192	发明专利	韩国	2025.9.21
12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I822071	发明专利	台湾	2023.11.11
13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23/07327	发明专利	南非	2024.3.27
14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22298345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24.11.28
15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7618829	发明专利	日本	2025.1.10
16	江山股份	一种除草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EA051077B1	发明专利	欧亚专利局	2025.9.30
17	江山股份	一种含有苯嘧草啞的可分散油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I853539	发明专利	台湾	2024.8.21
18	江山股份	一种含有苯嘧草啞的可分散油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4/04630	发明专利	南非	2025.1.29
19	江山股份	一种含苯嘧草啞和精草铵膦的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I863604	发明专利	台湾	2024.11.21
20	江山股份	一种含苯嘧草啞和精草铵膦的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4/06483	发明专利	南非	2025.3.26
21	江山股份	一种含苯嘧草啞和精草铵膦的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EA050806B1	发明专利	欧亚专利局	2025.8.29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农药登记证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	烯啶虫胺	PD20110229	2031/2/27	江山股份
2	丁草胺	PD20160266	2031/2/24	江山股份
3	敌敌畏	PD91104-29	2031/1/21	江山股份
4	草甘膦钾盐	PD20152114	2030/9/21	江山股份
5	麦畏·草甘膦	PD20200773	2030/9/17	江山股份
6	草甘膦铵盐	PD20101587	2030/9/6	江山股份
7	二嗪磷	EX20250082	2030/7/3	江山股份
8	五氟·丁草胺	PD20251488	2030/5/29	江山股份
9	敌敌畏	PD20150856	2030/5/17	江山股份
10	高效氯氟菊酯	PD20050016	2030/4/15	江山股份
11	丁草胺	PD20150433	2030/3/19	江山股份
12	二氰·吡啶酯	PD20250117	2030/1/15	江山股份
13	敌敌畏	PD85105-2	2030/1/7	江山股份
14	敌敌畏	PD85104-5	2030/1/7	江山股份
15	霜脲·氰霜唑	PD20242805	2029/9/28	江山股份
16	敌百虫	PD20242728	2029/9/28	江山股份
17	烯啶虫胺	PD20096819	2029/9/20	江山股份
18	烯啶虫胺	PD20096818	2029/9/20	江山股份
19	草甘膦钾盐	PD20141975	2029/8/13	江山股份
20	草甘膦铵盐	EX20240206	2029/7/10	江山股份
21	氯噻啉	PD20096024	2029/6/14	江山股份
22	氰戊菊酯	PD20095308	2029/4/26	江山股份
23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094912	2029/4/12	江山股份
24	戊唑醇	PD20094896	2029/4/12	江山股份
25	敌稗·丁草胺	PD20094681	2029/4/9	江山股份
26	丙炔氟草胺	PD20240850	2029/3/25	江山股份
27	氰戊菊酯	PD20093844	2029/3/24	江山股份
28	福美·拌种灵	PD20092662	2029/3/2	江山股份
29	多·福	PD20092515	2029/2/25	江山股份
30	苜·丁	PD20240101	2029/1/23	江山股份
31	咪鲜胺	PD20090845	2029/1/18	江山股份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32	乙草胺	PD20086000	2028/12/28	江山股份
33	硝磺草·烟嘧隆·特丁津	PD20231256	2028/12/27	江山股份
34	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085100	2028/12/22	江山股份
35	福美·拌种灵	PD20085099	2028/12/22	江山股份
36	毒死蜱	PD20084023	2028/12/15	江山股份
37	丁草胺	PDN28-93	2028/12/11	江山股份
38	氯噻啉	PD20082527	2028/12/3	江山股份
39	丁草胺	PDN27-93	2028/12/2	江山股份
40	氯噻啉	PD20082528	2028/12/2	江山股份
41	二嗪磷	PD20082297	2028/11/30	江山股份
42	毒死蜱	PD20082111	2028/11/24	江山股份
43	精喹禾灵	PD20082037	2028/11/24	江山股份
44	乙草胺	PD20081990	2028/11/24	江山股份
45	异丙甲草胺	PD20081519	2028/11/5	江山股份
46	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081386	2028/10/28	江山股份
47	敌稗·丁草胺	PD20131976	2028/10/9	江山股份
48	苯唑草酮	PD20230538	2028/9/27	江山股份
49	草铵膦	PD20183763	2028/8/20	江山股份
50	炔螨特	PD20131692	2028/8/6	江山股份
51	丁草胺	PDN3-88	2028/7/15	江山股份
52	毒死蜱	PD20080905	2028/7/8	江山股份
53	精异丙甲草胺	PD20182464	2028/6/27	江山股份
54	丙环唑	PD20131362	2028/6/19	江山股份
55	毒死蜱	PD20080716	2028/6/10	江山股份
56	乙草胺	PD20080491	2028/4/6	江山股份
57	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080462	2028/3/26	江山股份
58	二嗪磷	PD20080305	2028/2/24	江山股份
59	精喹禾灵	PD20080175	2028/1/4	江山股份
60	乙草胺	PD20080174	2028/1/4	江山股份
61	咪鲜胺	PD20070685	2027/12/16	江山股份
62	咪鲜胺	PD20070649	2027/12/16	江山股份
63	咪鲜胺锰盐	PD20070614	2027/12/14	江山股份
64	咪鲜胺锰盐	PD20070591	2027/12/13	江山股份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65	甲草胺	PD20070537	2027/12/2	江山股份
66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070502	2027/11/27	江山股份
67	咪鲜胺	PD20070472	2027/11/19	江山股份
68	丁草胺	PD20070452	2027/11/19	江山股份
69	甲草胺	PD20070445	2027/11/19	江山股份
70	丁草胺	PD20070443	2027/11/19	江山股份
71	草铵膦	PD20172418	2027/10/17	江山股份
72	草甘膦钾盐	EX20220152	2027/10/8	江山股份
73	莠去津	PD20121440	2027/10/7	江山股份
74	二嗪磷	PD20070308	2027/9/20	江山股份
75	麦草畏	PD20171618	2027/8/20	江山股份
76	草甘膦	PD92103-20	2027/8/5	江山股份
77	草甘膦铵盐	PD20120207	2027/2/6	江山股份
78	草甘膦	PD20161524	2026/11/14	江山股份
79	拌种灵	PD86141	2026/11/6	江山股份
80	敌百虫	PD84108-5	2026/11/6	江山股份
81	唑啉草酯	PD20212537	2026/10/19	江山股份
82	吡嘧磺隆	PD20212097	2026/9/28	江山股份
83	唑啉·炔草酯	PD20212096	2026/9/28	江山股份
84	丙噁·丁草胺	PD20212085	2026/9/28	江山股份
85	敌敌畏	PD20211724	2026/9/28	江山股份
86	二嗪磷	PD20211722	2026/9/28	江山股份
87	敌敌畏	WP20210163	2026/8/24	江山股份
88	氯噻啉	PD20211513	2026/8/24	江山股份
89	精异丙甲草胺	PD20211265	2026/8/5	江山股份
90	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110750	2026/7/25	江山股份
91	草铵·草甘膦	PD20211107	2031/7/1	江山股份
92	草甘膦异丙胺盐	EX20210064	2031/7/1	江山股份
93	螺虫乙酯	PD20210847	2031/6/10	江山股份
94	丁草胺	PD20152331	2030/10/21	南沈科技
95	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252249	2030/8/31	江山股份
96	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101726	2030/6/27	南沈科技
97	精草铵膦	PD20250407	2030/2/24	江山股份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98	烯啶虫胺	PD20131081	2028/5/19	南沈科技
99	二嗪磷	EX20220207	2027/12/29	南沈科技
100	烯啶虫胺	PD20121515	2027/10/8	南沈科技
101	草甘膦铵盐	PD20120899	2027/5/23	南沈科技
102	乙草胺	PD20161577	2026/12/16	南沈科技
103	烟嘧·硝草酮	PD20150865	2030/5/17	哈利民
104	噁草酮·2甲4氯	PD20251124	2030/5/5	哈利民
105	氟·松·烯草酮	PD20200078	2030/3/22	哈利民
106	乙·嗪·滴辛酯	PD20190211	2029/12/25	哈利民
107	草甘膦铵盐(69.3%)	PD20098206	2029/12/15	哈利民
108	异噁草松	PD20098149	2029/12/13	哈利民
109	丙草胺	PD20097845	2029/11/19	哈利民
110	特丁津·异噁唑草酮	PD20242545	2029/8/22	哈利民
111	二甲戊灵	PD20096018	2029/6/14	哈利民
112	烟嘧磺隆	PD20095853	2029/5/26	哈利民
113	氟磺胺草醚	PD20241877	2029/5/20	哈利民
114	丙草胺	PD20095731	2029/5/17	哈利民
115	丁草胺	PD20095718	2029/5/17	哈利民
116	扑草净	PD20095382	2029/4/26	哈利民
117	丁草胺	PD20095370	2029/4/26	哈利民
118	苄嘧磺隆	PD20095328	2029/4/26	哈利民
119	莠去津	PD20095219	2029/4/23	哈利民
120	咪乙·异噁松	PD20095184	2029/4/23	哈利民
121	异丙草胺	PD20094182	2029/3/29	哈利民
122	氟胺·灭草松	PD20093794	2029/3/24	哈利民
123	烟嘧·莠去津	PD20140512	2029/3/5	哈利民
124	精吡氟禾草灵	PD20091896	2029/2/8	哈利民
125	氟磺胺草醚	PD20091815	2029/2/4	哈利民
126	吡嘧磺隆	PD20082752	2028/12/7	哈利民
127	嗪草酮	PD20082438	2028/12/1	哈利民
128	咪鲜胺	PD20081614	2028/11/11	哈利民
129	烯禾啶	PD20081595	2028/11/11	哈利民
130	咪唑乙烟酸	PD20081550	2028/11/10	哈利民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31	烯草酮	PD20081241	2028/9/15	哈利民
132	丙·氧·噁草酮	PD20183999	2028/8/20	哈利民
133	氟磺·烯草酮	PD20183647	2028/8/20	哈利民
134	二氯吡啶酸	PD20182777	2028/7/23	哈利民
135	乙草·滴辛酯	PD20182772	2028/7/23	哈利民
136	乙氧氟草醚	PD20182283	2028/6/27	哈利民
137	2,4-滴异辛酯	PD20182282	2028/6/27	哈利民
138	异噁草松	PD20080768	2028/6/10	哈利民
139	灭草松	PD20080749	2028/6/10	哈利民
140	苄嘧磺隆	PD20131135	2028/5/19	哈利民
141	精喹禾灵	PD20131133	2028/5/19	哈利民
142	硝磺草酮	PD20181945	2028/5/16	哈利民
143	异丙甲草胺	PD20080623	2028/5/11	哈利民
144	二氯喹啉酸	PD20080619	2028/5/11	哈利民
145	精喹禾灵	PD20080603	2028/5/11	哈利民
146	苄·二氯	PD20080529	2028/4/28	哈利民
147	五氟磺草胺	PD20181306	2028/4/17	哈利民
148	乙草胺	PD20080300	2028/2/24	哈利民
149	莠去津	PD20130237	2028/1/29	哈利民
150	松·喹·氟磺胺	PD20130135	2028/1/16	哈利民
151	苄嘧·唑草酮	PD20180305	2028/1/14	哈利民
152	氟磺胺草醚	PD20122071	2027/12/23	哈利民
153	吡嘧·苯噻酰	PD20121975	2027/12/17	哈利民
154	滴异·莠去津	PD20172793	2027/11/20	哈利民
155	烟嘧·莠去津	PD20121752	2027/11/14	哈利民
156	咪唑乙烟酸	PD20070416	2027/11/5	哈利民
157	噁草·丁草胺	PD20121490	2027/10/8	哈利民
158	噁草酮	PD20121442	2027/10/7	哈利民
159	硝磺·莠去津	PD20171977	2027/9/18	哈利民
160	苄嘧磺隆	PD20070258	2027/9/3	哈利民
161	草甘膦异丙胺盐	PD20070186	2027/7/9	哈利民
162	苄嘧·苯噻酰	PD20111411	2026/12/22	哈利民
163	硝·乙·莠去津	PD20161274	2026/10/14	哈利民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64	丁草胺	PD20060104	2031/6/11	哈利民
165	啶虫脒	PD20093248	2029/3/10	瑞宝德
166	多菌灵	PD20085299	2028/12/22	瑞宝德
167	辛硫磷	PD20096770	2029/9/14	瑞宝德
168	草甘膦	PD20095686	2029/5/14	贵州江山
16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31487	2028/7/4	瑞宝德
170	苯嘧草啞	EX20250100	2030/7/27	江山宜昌
171	噁唑·氰氟	PD20253697	2030/12/8	江山股份
172	氰氟草酯	PD20253696	2030/12/8	江山股份
173	二嗪磷	PD20253446	2030/12/8	江山股份
174	肟菌酯·戊唑醇	PD20253998	2030/12/21	南沈科技

注：江山宜昌已于2026年2月12日获得苯嘧草啞（PD20260570、PD20260562）登记批准，有效期至2031年2月11日。